

山西省煤层气审批管理制度汇编

(2020 年)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一年一月

《山西省煤层气审批管理制度汇编(2020年)》

编 审 人 员

主 编：姚青林

副主编：袁同锁

责任编辑：连碧鹏

编 辑：王俊明 崔小红 武林军 和丽娜 杨 函
曹 炯 龚杰立 李兆伟 李彦飞 项 彪
刘景奎 王斌峰 高 敏 武丽红 李欣宇

编写说明

2020年是山西深化煤层气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认真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全面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部署以及《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3号），在科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为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注入新动力、做出新贡献。

为指导和规范全省煤层气勘查开采活动，加快煤层气增储上产步伐，现将国家和我省2020年出台的油气资源管理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等汇集整理，形成《山西省煤层气审批管理制度汇编（2020年）》，在本厅门户网站发布，提供油气资源管理人員和地勘单位、油气企业使用，提供关心、关注山西煤层气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参考。

本《汇编》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党中央及国务院文件，第二部分为自然资源部等国家有关部门文件，第三部分为山西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文件，第四部分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文件，第五部分为相关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中央及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3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5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68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7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79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84
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	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	

见.....	1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35号）.....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3号）.....	161

第二部分 自然资源部等国家有关部门文件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	179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自然资规〔2019〕7号）.....	18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19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32号）.....	2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215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改价格〔2020〕567号）.....	217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0〕790号）.....	22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20〕900号）.....	229

第三部分 山西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文件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41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54
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65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	28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晋政发〔2019〕6 号）.....	29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0〕9 号）.....	3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授权用地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政发〔2020〕10 号）.....	32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晋政发〔2020〕16 号）.....	33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层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33 号）.....	33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9 号）.....	341

第四部分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文件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开展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54 号）...	351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的意见（晋自然资发〔2020〕11 号）.....	357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延续）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5号）	367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煤层气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6号）	38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7号）	390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矿业权出让登记的通知 （晋自然资发〔2020〕29号）	398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联办服务平台”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55号）	400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20〕91号）	408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发改运行发〔2020〕205号）	415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服务指南（2020版）（节选）	420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煤层气矿业权涉及扣减保护地与拟划生态保护红线的函	479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煤层气探矿权延续及考核问题的函（晋自然资函〔2020〕1333号）	481
煤矿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地面抽采安全规范 （DB 14/T 2049—2020）	490
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操作规范	

(DB 14/T 2053—2020)	499
-----------------------------	-----

第五部分 相关资料

现场誓师动员 掀起建设热潮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大会战启动.....	519
对标找差距 对表抓落实 推动改革试点取得新突破.....	521
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0 年油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检查情况的通报.....	524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解读.....	539

第一部分 党中央及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的建议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1.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

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一百万亿元；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五千五百七十五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粮食年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一万三千亿斤以上；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六千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十三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十亿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2. 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

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全党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3.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即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

上新的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4.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

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5.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

扩大开放，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6.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

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7.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优化学科布局和研发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性创新高地，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构建国家科研论文和科技信息高端交流平台。

8.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加强共性技

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9.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学风建设，坚守学术诚信。深化院士制度改革。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

10.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科技治理体系，优化国家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加快科研院所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加大研发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研究支持。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健全科技伦

理体系。促进科技开放合作，研究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

四、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11.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撑。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

12.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1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14.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15. 加快数字化发展。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

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建设国家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五、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16. 畅通国内大循环。依托强大国内市场，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门类关系协调。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完善扩大内需的政策支撑体系，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17.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比较优势，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

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提升出口质量，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18. 全面促进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降低企业流通成本，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发展服务消费，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完善节假日制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19. 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

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星际探测、北斗产业化等重大工程，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六、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20.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21.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

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重视预期管理，提高调控的科学性。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促进经济总量平衡、结构优化、内外均衡。加强宏观经济治理数据库等建设，提升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治理能力。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22.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优化税制结构，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金融双向开放。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

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23.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放宽准入限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24.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

代化。

25.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适应确保国计民生要求，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智慧农业。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保障粮、棉、油、糖、肉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发展县域经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26.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27. 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

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28.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

八、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29.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支持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30.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力支持，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1.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

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32.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

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3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加强国家重大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推进国家版本馆、国家文献储备库、智慧广电等工程。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建设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

34.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以讲好中国故事为着力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

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35.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36.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

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治理城乡生活环境，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积极参与和引领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保国际合作。

37.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强化河湖长制，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加强黑土地保护，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我国承受力脆弱地区影响的观测，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38.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

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提高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十一、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39.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坚定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营造以人民币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

40.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秉持绿色、开放、廉洁理念，深化务实合作，加强安全保障，促进共同发展。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国际惯例和债务可持续原则，健全

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推进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深化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合作，促进人文交流。

41.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推动二十国集团等发挥国际经济合作功能。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推动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多双边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机制，推动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十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42.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

收入。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43.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44.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支持和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45.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46.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

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47.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48.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十三、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49.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制度、政策。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50. 确保国家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

程，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维护金融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生态安全，加强核安全监管，维护新型领域安全。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

51.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52.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53. 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与时俱进创新战争和战略指导，健全新时代军事战略体系，发展先进作战理论。加快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军事管理革命，加快军兵种和武警部队转型建设，壮大战略力量和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加快军事人员现代化，贯彻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完善三位一体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军事人才方阵。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54.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同国家现代化发展相协调，搞好战略层面筹划，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集中力量实施国防领域重大工程。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加快标准化通用化进程。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健全强边固防机制，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十五、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奋斗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55.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推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深入总结和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

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56.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57.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支持特别行政区巩固提升竞争优势，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打造“一带一路”功能平台，实现经济多元可持续发展。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支持香港、澳门同各国各地区开展交流合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

58.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共同弘扬中华文化。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支持台商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强两岸基层和青少年交流。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

59. 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进各领域各层级对外交往，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推

进大国协调和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坚持多边主义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运用，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积极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60.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按照本次全会精神，制定国家和地方“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2020年5月11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极大增强了党和国家的生机活力，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同时要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与这些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在经济体制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

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加强和改善制度供给，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强化问题导向，把握正确改革策略和方法，持续优化经济治理方式，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体现。

——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协同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促进改革发展高效联动，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多采用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创新制度供给，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适应和引发有效需求，促进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和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经验和人

类文明有益成果，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市场化改革。

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通过资本化、证券化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收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动一个，运行一个成功一个，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资企业，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强化国有资本收益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

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

（三）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提高自然垄断行业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严格监管自然垄断环节，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切实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深化铁路行业改革，促进铁路运输业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完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构建适度竞争新机制。

（四）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完善支持非公有制

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民营银行、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之间债务问题的市场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

三、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筑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

（一）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

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使清单事项与行政审批体系紧密衔接、相互匹配。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建立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改革生产许可制度。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

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探索实行城市群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探索实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制。构建与实体经济结构和融资需求相适应、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二）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

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提升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双向浮动弹性。加快全国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

（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建立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抓住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流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五、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一）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宏观调控目标体

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作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发挥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体系。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预期管理。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

职能。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研究将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建立和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稳步扩大地方税管理权。

（三）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制定交叉性金融产品监管规则。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依规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权责分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四）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使国家科研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重要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建立健

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五）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健全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六）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时在全国范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改革发展成

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二）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试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完善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突发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国家储备体系，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更大范围流通，

依托各类开发区发展高水平经贸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强化合作机制建设。加大西部和沿边地区开放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东中西互动协同开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二）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改革成果。建设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三）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升级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降低关税总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大幅削减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促进贸易平衡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提升对外投资质量。

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四）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动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加强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的经济发展倡议、规划和标准的对接。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与治理改革以及世界银行投票权改革。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及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

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一）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类产权相关法律制度，从立法上赋予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平等地位并平等保护。健全破产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和完善发

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财政税收、金融、涉外经贸等方面法律法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进新经济领域立法。健全重大改革特别授权机制，对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的重大改革，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和实践创新。

（二）健全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对市场主体之间产权纠纷的公平裁判，完善涉及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公民财产行为的法律制度。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三）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海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约束公权力，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腐败问题。完善监察法实施制度体系，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决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实现执规执纪执法贯通，促进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协同发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改革举措有效实施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改革落地见效，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走深走实。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贯穿于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实施各环节，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或实施措施。从国

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要求纵深推进，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足功夫，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实。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

（三）完善改革激励机制。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那些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勇于改革、善谋改革的干部用起来。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按规定给予表彰激励，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 机制的意见

(2020年3月30日)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

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

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支

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

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

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

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坚持多方共治。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

格局。

——坚持市场导向。完善经济政策，健全市场机制，规范环境治理市场行为，强化环境治理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自律。

——坚持依法治理。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执法、加强监管，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二、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四）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提出总体目标，谋划重大战略举措。制定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明确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除全国性、重点区域流域、跨区域、国际合作等环境治理重大事

务外，主要由地方财政承担环境治理支出责任。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在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中统筹考虑地方环境治理的财政需求。

（六）开展目标评价考核。着眼环境质量改善，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各地区可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促进开展环境治理。

（七）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进例行督察，加强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强化监督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八）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

（九）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十）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十一）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十二）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十三）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十四）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

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十五）完善监管体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除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外，各地不得因召开会议、论坛和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十六）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在高级人民法院和具备条件的中基层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十七）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

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加大监测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力度，推动监测装备精准、快速、便携化发展。

六、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十八）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十九）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二十）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二十一）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差

别化电价政策。

七、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二十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二十三）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八、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四）完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江保护、海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环境治理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严格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完善环境保护标准。立足国情实际和生态环境状况，制定修订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环境监测标准等。推动完善产品环保强制性国家标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

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

（二十六）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中央和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降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七）完善金融扶持。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开展排污权交易，研究探索对排污权交易进行抵质押融资。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加快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标准。

九、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八）加强组织实施。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生态环境部要牵头推进相关具体工作，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现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做好复工复产相关疫情防控

（一）压实地方和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要求，做好园区、工厂、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相关防疫管理，加强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各地区要建立口罩等防疫物资供应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需求。

（二）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等制度，规范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立即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生疫

情立即启动实施应对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三）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要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及时取消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防控措施，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复工。湖北省、北京市及其他存在中、高风险县域的省份，佩戴口罩等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差异化措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四）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和重大项目开复工等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稳产保供，全面恢复农贸市场经营。

（五）推动服务业复工复市。低风险地区由经营者自主决定复工复市时间，对文化旅游、餐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工复市。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

三、确保人员流动有序畅通

（六）做好客运恢复和返岗服务。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

员流动（入境人员除外），不得再设置障碍。在有效防控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人员可不实施上岗前隔离，企事业单位应确保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等防控工作到位；合理安排公共交通线路、班次，取消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停运政策，确保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站等枢纽的接驳班线正常运营。

（七）加强交通秩序保障。北京市省际道路客运恢复、人员进返京等按照进京管理有关要求执行。做好离鄂离汉通道管控措施解除后交通秩序保障，密切省际沟通协作配合，规范人员车辆查控，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要求有序恢复进出湖北省和武汉市道路、水路、航空、铁路旅客运输，加强交通运输防疫与安全管理。严格入境人员车辆管理，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和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防控措施“一刀切”、防控要求“层层加码”，杜绝复工复产下指标、虚报数据等行为，大力整合各类报表，严控督查数量、频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主动作为、责任担当，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减轻负担。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7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 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0年2月2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为指导企事业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有序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已是低风险地区，要以省域为单元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4月7日

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防控措施指南。

一、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一）各单位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对来自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及境外的人员，按照本地区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人员，如体温检测正常即可上岗，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得再实施上岗前隔离。

（二）各单位要及时了解员工身体状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尽快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予以妥善处置。

（三）各单位要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在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

（四）各单位要在工作场所设置洗手设施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注意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

（五）各单位在防疫期间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保持室内聚集场所空气流通，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做好食堂餐具清洁消毒。

（六）各单位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集体宿舍空气

流通、清洁消毒到位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每间宿舍安排人员数量。

（七）各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指导督促员工增强防护意识，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遮挡。

（八）各单位从事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等危害相关作业的员工，要按照职业健康规范等相关要求佩戴口罩，其他员工可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要求佩戴口罩，具体由单位根据各自情况决定。

（九）各单位要保障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

二、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各单位在落实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防控措施基础上，要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在员工和外来人员进入单位或厂区前进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落实工作场所防控措施，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特别是避免去人群聚集或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各项具体防控措施继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

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要求实施。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动态调整辖区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并及时对外发布，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统筹指导。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按照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预防为主

1. 科学佩戴口罩。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保安员、保洁员、司乘人员、客运场站服务人员、警察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等要佩戴口罩。

2. 减少人员聚集。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减少

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

3. 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公共场所、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

4. 提高健康素养。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二、落实“四早”措施

5. 及时发现。落实公共场所体温检测措施，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排查，做到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早发现”，并按要求“早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6. 快速处置。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充分发挥大数据等优势，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追踪管理。落实“早隔离”措施，及时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进行隔离治疗，对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可能的污染场所全面终末消毒。

7. 精准管控。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切断传播途径，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及时公布防控区域相关信息。

8. 有效救治。指定定点收治医院，落实“早治疗”措施，加强中西医结合治疗。及时有效全面收治轻症患者，减少向

重症转化。坚持“四集中”，对重症患者实施多学科救治，最大限度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患者治愈出院后，继续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三、突出重点环节

9. 重点场所防控。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公园、旅游景点、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以及影剧院、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等。

10. 重点机构防控。做好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毗邻的，应按照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开展交叉感染评估，评估有风险的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11. 重点人群防控。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并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

12. 医疗机构防控。加强院内感染防控，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探视和陪护管理，避免交叉感染。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监测。

13. 校园防控。实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健康提示、健康管理和教室通风、消毒等工作，落实入学入托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

14. 社区防控。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志愿者作用。做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出现疫情的社区要加强密切接触者排查和隔离管理、终末消毒等工作，必要时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

四、强化支撑保障

15. 扩大检测范围。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检测能力，进行科学评估，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实施“愿检尽检”。人群相对密集、流动性较大地区和边境口岸等重点地区县区级及以上疾控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要着力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鼓励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扩大商业化应用。“应检尽检”所需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愿检尽检”所需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检测收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确定并公示。各地要及时公布检测机构名单。

16. 发挥大数据作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动各地落实“健康码”互通互认“一码通行”，及时

将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结果、重点人员等信息共享到“健康码”数据库，推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做好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入境人员版的推广应用，加强入境人员闭环管理。

17. 强化科研与国际合作。推进疫苗、药物科技攻关和病毒变异、免疫策略等研究。加快检测试剂和设备研发，提高灵敏度、特异性、简便性，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缩短检测时间。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有关国家的信息共享、技术交流和防控合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

18. 落实党委和政府责任。各地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医疗物资动态储备，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继续加强联防联控、统筹调度，强化对各地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19. 落实企事业单位责任。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20. 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标准，依据本地疫情形势，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各项配套工作方案，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

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在落实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按照中央关于做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5月7日

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国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改革土地管理制度，赋予省级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现决定如下：

一、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对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

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以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国务院委托部分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首批试点省份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试点期限1年，具体实施方案由试点省份人民政府制订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国务院将建立健全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对试点省份进行动态调整，对连续排名靠后或考核不合格的试点省份，国务院将收回委托。

三、有关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用地，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

自然资源部要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明确审批要求和标准，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用地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0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执行者。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对于坚持和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100个县（市、区）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着力解决基层政府存在的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转化推广试点成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准引领。充分运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以全国统一、系统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坚持需求导向。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

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

（三）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

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五）编制完成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国务院部门要参照试点做法，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确定涉及基层政务公开的其他领域，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于 2021 年底前编制完成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指引。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指引调整完善工作。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制定发布相关国家标准，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编制工作。省级政府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基层政府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

（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基层政府要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七）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基层政府要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要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八）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

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九）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基层政府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十）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及时传递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准确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增进沟通，凝聚共识。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十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

延伸。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鼓励选择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和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十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十四）加强监督评价。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国务院部门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省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

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

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

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

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

2020 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 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

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 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

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的重要支撑，对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建成并发挥作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和创新实践，政务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但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和群众异地办事仍面临不少堵点难点问题，“多地跑”、“折返跑”等现象仍然存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促进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群众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

坚持改革创新。紧扣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环节，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

坚持便民高效。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坚持依法监管。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改

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对失信和欺诈行为“零容忍”，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2020年底前实现第一批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推动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事项加快实现“跨省通办”，便利群众异地办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聚焦助力惠企利企，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跨省通办”，简化优化各类跨地区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

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鼓励区域“跨省通办”先行探索和“省内通办”拓展深化。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地区，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省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支持各地区拓展深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鼓励将有需求、有条件的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

三、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

（一）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二）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各省区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

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支持各地进一步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

（三）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四、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一）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跨省通办”专区，作为全国“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建立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精准推送“跨省通办”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完善“跨省通办”相关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并通过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动本部门垂直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进一步加强市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提升基层在线服务能力。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推动“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二）提升“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数据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

（三）统一“跨省通办”业务规则 and 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

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强化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管理和服务功能，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原则上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窗口、政务服务平台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跨省通办”专区，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窗口人员“跨省通办”业务培训，提高“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跨省通办”提供便利快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在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同时，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

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二）加强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持。聚焦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流程优化再造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中“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相适应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针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数据共享要注重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三）加强督促指导和服务评价。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及时推动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仍然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四）加强宣传推广和解读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及成效。中国政府网、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做好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各级政府门户网站、“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

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认真抓好落实。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共 140 项)

一、2020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5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司法部	教育部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司法部	教育部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司法部	公安部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司法部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4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生态环境部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商务部	公安部、税务总局
2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医保局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中国民航局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	国家邮政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55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2021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1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1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 2025 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6月底前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6月底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配合单位：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注：1. 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 对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请相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0年9月11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一) 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及时总结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督促各地区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

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督促中央执收单位和各地区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 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20 年底前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2021 年 3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

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并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督促地方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补贴等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导地方试点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授权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签发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科技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国家邮政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

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意见, 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 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五) 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 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出台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规定, 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 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等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 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六) 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 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 能整合的整合, 该取消的取消, 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 明确“谁审批谁负责”, 绝不能“一批了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指导地方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压减中央层面、地方层面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大幅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

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 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督促地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意见。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统一汽车产品准入检测标准，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问题，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推动制定行政备案条例，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系统梳理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 年底前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 100 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 150 项。（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

诺管理。(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市场监管总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年6月底前修改完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地域范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十一)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

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组织对各地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情况开展抽查。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

（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地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

复的有关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督促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制定中央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逐步制订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督促地方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

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在产的疫苗生产企业进行 100%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国家药监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国家医保局、市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 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 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0 年底前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 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 便利消费者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 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 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

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系统总结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2021年3月底前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

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十六）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年底前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20 年底前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 60 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进行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完善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2021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费办法和标准。（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年要有所突破，2021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0年底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

证公证等 58 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 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4 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务院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编制国家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第三批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八）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2020 年底前制定发布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

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20 年底前研究制定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整合相关热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2020 年底前将全国所有市县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2021 年底前在全国所有市县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细化制定商标审查审理标准，提高商标实质性审查效率，明确近似商标判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认定等方面的具体规定。2020 年底前将商标变更、续展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一半，分别减至 1 个月、半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九）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

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家医保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0 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研究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12 月底前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修订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督促地方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

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修订出台 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

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在有条件的海运口岸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督促新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地区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

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国家外汇局负责）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二十二）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三）支持地方探索创新，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2021年3月底前设立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支持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根据试点情况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

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五）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2020年11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首轮评估，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在中国政府网设立“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平台，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第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调整负面清单的程序，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七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

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法第十三条所称特殊经济区域，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实行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区域。

国家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应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第二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

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信息的，应当限定

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有关材料、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政策承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应当对外公布。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许可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第三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制定或者实施有关政策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者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四）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超出法定权限作出政策承诺，或者政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自然资源部等国家有关 部门文件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

(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公布根据2020年4月29日自然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三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统计管理，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统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统计，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的活动。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除外。

第二章 矿产资源统计

第五条 矿产资源统计调查计划，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制定，报国务院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全国矿产资源统计信息，由自然资源部定期向社会发布。

第六条 矿产资源统计，应当使用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订并经国务院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及其填报说明。

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包括采矿权人和矿山(油气田)基本情况、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采选技术指标、矿产组分和质量指标、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情况等内容。

未列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查明矿产资源、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残留矿产资源储量及其变化情况等的统计另行规定。

第七条 开采矿产资源，以年度为统计周期，以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为基本统计单元。但油气矿产以油田、气田为基本统计单元。

第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填报工作，并将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一式三份，报送矿区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计单元跨行政区域的，报共同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开采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的，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填报工作，并将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一式二份报送自然资源部。

第九条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统计资料和采矿权人直接报送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进行审查、现场抽查和汇总分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审查确定的统计资料上报自然资源部。

第十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统计职责：

（一）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组织填报、数据审查、录入、现场抽查；

（二）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的统计；

（三）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开发利用情况的统计；

（四）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应当如实、准确、全面、及时，并符合统计核查、检测和计算等方面的规定，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管理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统计资料、统计台账及数据库的管理。

上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应当附具统一要求的电子文本。

全国矿产资源统计数据库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定。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本单位的矿产资源统计资料、统计台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和现场抽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时，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四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要求保密的矿产资源统计资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本行政区矿产资源统计信息，提供有关信息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具体承担统计工作，定期对统计工作人员进行考评；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统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1995年1月3日原地质矿产部发布的《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自然资源部文件

自然资规〔2019〕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现就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前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以招标方式

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应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的，挂牌成交。

继续推进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下同）探矿权竞争出让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探索以本附件所列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的价格等作为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起始价，开展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试点，探索积累实践经验，稳步推进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实行价格评估、结果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确定。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征求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意见，需自然资源部协议出让的矿业权应先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需要协议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除外。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

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解决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不同层级管理带来的问题。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根据油气不同于非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技术特点，针对多

年存在的问题，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5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根据矿产勘查工作技术规律，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25%，其中油气探矿权可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

本意见下发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按上述规定执行。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八、改革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为最大化降低社会认知和信息交易成本，按照“有没有”“有多少”“可采多少”的逻辑，将矿产勘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将固体矿产简化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

油气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地质储量两类，资源量不再分级，地质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分为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和探明地质储量三级。企业可根据技术能力确定技术可采储量，

根据经营决策确定经济可采储量。

九、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

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提高行政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业权人或压矿建设项目单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审查，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

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

十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本意见下发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本意见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表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表

WTI 原油价格 (美元/桶)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万元人民币/平方千米)	
	陆域	海域
低于 40 (含)	0.4	0.2
40-55 (含)	0.5	0.3
55-65 (含)	0.6	0.4
65-80 (含)	0.7	0.5
80-100 (含)	0.8	0.6
100 以上	0.9	0.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现就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

二、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

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类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等。

三、凡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应在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附件 1）、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附件 2）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凡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应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四、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

五、对于符合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时间）内完成评审备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备案结果（附件3）。需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和油气矿产探明地质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申请人应协助和配合现场核查。

八、重点对工业指标、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研究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等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评审备案。

九、已评审备案的，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程序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并充分保障申请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建立专家库，实现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库信息共享，健全工作规程和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专家库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化建设，统一技术要求，实现全国数据互通共享。

十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评审备案权限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评审备案情况(附件4),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十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矿产储量评估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7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勘查资源储量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34号)停止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样式）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样式）
3. 关于《XXXX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样式）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样式）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9日

附件 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样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我单位已完成《XXXX 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XXXX 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报送你部门，请予以评审备案。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资料是真实、客观、完整的，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如有作假，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XXX（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样式)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申请事由		探矿权转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备案 申请 人	申请人						
	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报告 编写 单位	编写单位名称						
	主要编写人员		联系人		电话		
发证机关							
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 机关证明文件文号			矿业权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告类型		查明主要矿种		勘查工作程度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工业指标情况							
矿产 资源 储 量	固体 矿产	主要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共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伴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油气 矿产	石油/凝析油探明地质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万吨） 石油/凝析油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万吨） 天然气/溶解气/页岩气/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亿方） 天然气/溶解气/页岩气/煤层气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亿方）					
	地热 矿泉水	地热： 允许开采量： ， 储存量： ， 热量： ， 热能或电能： ， 尚难利用储量： 。 矿泉水： 允许开采量： 。					

经办人：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填写说明

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名称。

二、评审备案申请人

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名称，申请事由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三、报告编写单位

1. 编写单位名称：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2. 主要编写人员：填写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要人员，人数不得超过5人。

四、发证机关：填写勘查/采矿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发证机关，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五、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证明文件文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六、矿业权有效期限：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七、报告类型：非油气矿产从“勘查报告”、“核实报告”、“压覆报告”中选择一项填写；油气矿产从“新增报告”、“复算报告”、“核算报告”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填写。

八、查明主要矿种：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注明的查明主要矿种名称。

九、勘查工作程度：按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非油气矿产的从“普查”、“详查”、“勘探”中选择一项填写；油气矿产的，此项不必填写。

十、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 工业指标情况：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

2. 矿产资源储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估算的矿产

资源储量情况。

(1) 固体矿产：地热矿泉水和油气矿产之外的，填写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情况。

(2) 油气矿产：填写新增、复算或核算、标定、净增的油气（含石油、凝析油、天然气、溶解气、页岩气、煤层气）的探明地质储量、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3) 地热矿泉水：地热填写允许开采量、储存量、热量、热能或电能（高温填写）及尚难利用储量。矿泉水只填写允许开采量。

附件 3

(评审备案文号)

关于《XXXX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样式)

(评审备案申请人):

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因_____,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通过评审备案)。

本函仅适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作其他用途。

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XXXX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样式）

序号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申请人	评审备案文号	评审备案机关	评审备案日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服务，提升矿业权管理信息化水平，现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勘查、开采许可证证号位数。勘查许可证号由18位调整为23位后，仍在有效期内的18位编码的勘查许可证可继续使用，在新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时，逐步更换。

二、加强出让登记情况监测。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相关功能加强对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行为的监测，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好整改和跟踪落实。

三、及时更新相关功能模块。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力量，按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提供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6月30日后可通过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下载），及时更新升级各自所使用的审批系统的相关功能模块，确保发

证工作不受到影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6日

附件：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

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服务，提升矿业权管理信息化水平，根据《矿产资源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全国勘查许可证号、采矿许可证号实行统一编码制度。

二、本办法适用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获取统一编码、开展服务和实施监测。

三、本办法所称统一编码，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同意矿业权登记后，在互联网上经身份认证向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以下简称登记信息系统）提交与登记矿业权相关信息、获取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统一编码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登记信息系统，是指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开发、维护、管理，用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获取统一编码、公示公开矿业权相关信息的互联网应用程序。

四、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托登记信息系统，公示公开矿业权相关信息和实施矿业权数据共享等行为。

五、本办法所称监测，是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登记信息系统，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情况以及矿业权相关信息公示公开情况进行数据分析、核实和通报，提醒并督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

六、登记信息系统身份认证采用数字证书方式，支持用户和系统间双向认证。

七、数字证书分为管理数字证书和技术支撑数字证书两类。管理数字证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持有，具有获取统一编码、公示公开矿业权相关信息、管理相关矿业权数据等全部权限。技术支撑数字证书由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的单位持有，具有相关矿业权数据查看、下载和统计分析等部分权限。

八、数字证书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作，并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配发。一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配发一套管理数字证书及技术支撑数字证书。

九、数字证书应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新发、补发、解锁（更换）、变更数字证书的，需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自然资源部提出书面申请。其中，数字证书遗失的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挂失。数字证书申请表见附件1。

十、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及探矿权保留的，应获取

统一编码。矿业权注销（含政策性关闭矿山）及纳入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等情形，应向登记信息系统提交注销或相关数据。

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向登记信息系统提交矿业权基本信息、出让基本情况及审查意见等编码数据。

十二、登记信息系统按照自然资源部设定的基本规则和法规规则对编码数据进行检查。

基本规则主要检查编码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性。法规规则主要检查编码数据中涉及布局、出让登记权限、出让方式、公示公开、产业政策等内容。

十三、法规规则依据现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定，并及时更新。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和监测工作需要，补充设置法规规则。补充的法规规则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部相关规定，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内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发证的矿业权。

十四、符合规则的，登记信息系统按编码规则生成唯一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证号编码，并将相关信息发布至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十五、勘查许可证证号和采矿许可证证号编码由23位字符组成，为永久证号。编码规则见附件2。

新立矿业权的，登记信息系统生成新的证号；延续、变

更、保留的，沿用原证号。分立矿业权的，先提交编码数据的矿业权沿用原证号，其余配发新证号。合并矿业权的，沿用合并主体矿业权或首次设立时间在前的证号。

十六、基本规则检查未通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登记信息系统提示据实更正后重新获取编码。

十七、法规规则中有多种情形需要选择或有特殊情况需作出说明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登记信息系统提示据实作出选择或补充说明。

法规规则检查未通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登记信息系统提示，按程序重新审查后，再次生成编码数据，重新获取编码。

十八、获得编码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登记信息数据有误确须修改的，在修改本地登记系统中相关数据后重新生成编码数据，通过登记信息系统中数据修改专用通道提交，并填写修改理由或上传修改依据文件，登记信息系统根据重新提交的编码数据自动完成数据修改，不改变原证号也不生成新证号。

修改的数据项已公开的，登记信息系统将同步修改已公开数据项，并重新发布。

十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撤回新立、延续、变更、保留、注销登记决定后，应在登记信息系统上填写相关说明或上传撤回相关登记决定文件，登记信息系统将自动撤

回编码，同时撤回已公开的相关信息。属新立的，登记信息系统将删除编码数据；属延续、变更、保留的，登记信息系统将删除编码数据，恢复至此次获取编码前的数据状态；注销的，登记信息系统将恢复已注销数据。

二十、登记信息系统永久保存编码数据，以及对法规规则相关情形作出的选择或补充说明、数据修改情况等。

二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登记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开矿业权的出让、转让、抵押、查封等信息，相关格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定。

二十二、自然资源部在门户网站上提供以下服务：

（一）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抵押、查封以及编码相关信息等信息查询服务；

（二）全国矿业权基本信息查验服务；

（三）全国矿业权设置情况查重服务；

（四）其他与矿业权信息相关的服务。

二十三、自然资源部通过登记信息系统向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本行政区内登记的实时矿业权数据统计和下载服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同级政府部门间矿业权数据信息共享工作。

二十四、对出让登记情况及矿业权相关信息公示公开情况的监测实行分级负责，自然资源部负责监测全国的情况，

重点监测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情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本行政区内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情况。

二十五、监测范围包括：

（一）法规规则的合规性，包括矿业权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出让登记权限是否越权，矿业权相关信息是否及时公开且内容完整，出让方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等；

（二）编码数据修改情况，包括根据登记信息系统提示选择特定情形或进行补充说明，先不符合法规规则但经重新审查、完善编码数据后获得编码，修改登记信息数据及撤回编码等情形；

（三）登记信息系统提示异常的其他项目；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重点监测的情形。

二十六、自然资源部采取全面和专项监测两种方式进行监测。每年按照第二十五条监测范围对全国范围内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监测；根据工作需要，以上一年度全面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或自然资源部年度工作重点为目标，选择第二十五条监测范围内的部分内容对部分省（区、市）进行专项监测。

二十七、自然资源部专项监测发现的疑似问题，以书面通知、调研等方式转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实，核

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部报告，报告时间不晚于收到转交通知后的1个月。以调研形式转交的，核实情况书面报告在调研结束后1个月内报自然资源部。

二十八、核实情况书面报告应针对疑似问题逐项回答，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要说明符合的规定；不符合的，要说明整改落实情况或暂时不能整改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整改全部完成后应及时将新情况另行向自然资源部作出报告。

二十九、自然资源部组织对核实情况书面报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抽查。对报告已整改而实际未整改的或其他故意隐瞒实情的，自然资源部应约谈相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并责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踪督办，直至相关问题得到整改。

三十、自然资源部每年对全面监测情况进行通报，通报中一并通报专项监测情况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实整改情况。

三十一、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认真组织核实自然资源部反馈的疑似问题和通报的问题，并对本行政区域监测发现的问题组织核实、通报，对确实存在问题的项目应要求整改并跟踪督办。

三十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三十三、自然资源部负责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培训，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本行政区内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培训。

三十四、本办法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制定的其他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1. 登记信息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

2. 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证号编码规则

附件1

登记信息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			行政区划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证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数字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支撑数字证书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发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解锁（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情况说明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无行政区划代码的单位，暂不予发放数字证书。 2. 本表原件应报至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 3. 补发适用于数字证书损坏、遗失，变更适用于行政区划调整等。 4. 数字证书遗失的，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挂失。				

附件2

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证号编码规则

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证号均由 23 位字符组成，具体表示形式如下：

代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代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说明	许可证类型码 1 位	发证机关行政区划码 6 位						发证年月时间码 6 位						矿产分类码 1 位	共生标识 1 位	出让方式码 1 位	顺序码 7 位						

第 1 位为许可证类型码，勘查许可证为 T，采矿许可证为 C。

第 2 至 7 位为发证机关行政区划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及行政区划管理部门的规定编制，自然资源部为 100000。

第 8-13 位为发证时间码，由 4 位年代码和 2 位月份码组成，如：202005 表示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第 14 位为矿产分类代码，参考《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则》编制，具体标识见下表。

矿产大类	矿产细类	代码标识
能源矿产	能源矿产（含油气矿产）	1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矿产	2
	有色金属矿产	3
	贵金属、铂族金属矿产	4
	稀有稀土及分散元素矿产	5
非金属矿产	非金属矿产	6
建材类矿产	建材矿产	7
水气矿产	水气矿产	8

第 15 位为共伴生标识，具体标识见下表。

许可证类型	共伴生类型	代码标识
勘查许可证		0
采矿许可证	非油气矿产单一矿种	1
	非油气矿产有伴生矿种	2
	油气矿产	3

第 16 位为出让方式码，具体标识见下表。

许可证类型	出让方式类型	代码标识	说明
勘查许可证	申请在先	1	仅适用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批准设立的探矿权
	招标	2	
	拍卖	3	
	挂牌	4	
	协议出让	5	
	政府出资	6	仅适用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批准设立的探矿权
采矿许可证	探矿权转采矿权	1	
	协议出让	2	
	招标拍卖挂牌	3	仅适用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批准设立的采矿权
	招标	4	
	拍卖	5	
	挂牌	6	

第 17-23 位为顺序码，由登记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

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改价格〔2020〕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迅速发展，天然气消费持续快速增长，在国家能源体系中重要性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储备能力不足等问题凸显，成为制约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健康发展的突出短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能源安全储备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7号），加快储气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储备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规划建设布局，建立完善标准体系

（一）加强统筹规划布局。根据石油天然气有关规划和国务院明确的各环节各类主体储气能力建设要求，制定发布全国年度储气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各省（区、市）编制发布省级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提出本地区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城镇燃气企业储气任务纳入省级专项规划，集中建设供应城市的储气设施。引导峰谷差大、需求增长快的地区适当提高建设目标，并预留足够发展空间，分期分批有序建设。调整并停止储气任务层层分解的操作办法，避免

储气设施建设小型化、分散化，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二）明确重点建设任务。支持峰谷差超过 4:1、6:1、8:1、10:1 的地区，梯次提高建设目标。突出规模效应，优先建设地下储气库、北方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重点地区规模化 LNG 储罐。鼓励现有 LNG 接收站扩大储罐规模，鼓励城市群合建共用储气设施，形成区域性储气调峰中心。发挥 LNG 储罐宜储宜运、调运灵活的特点，推进 LNG 罐箱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多措并举提高储气能力。（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三）建立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快建立并完善统一、规范的储气设施设计、建设、验收、运行、退役等行业标准，尽快形成储气设施标准体系。（能源局负责，持续推进）完善已开发油气田、盐矿和地下含水层等地质信息公开机制，便于投资主体选址建设储气设施项目。（能源局、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完成）对于拟作为地下储气库的油气田、盐矿依法加快注销矿业权，积极探索地下空间租赁新模式。（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负责，持续推进）

二、建立健全运营模式，完善投资回报渠道

（四）推行储气设施独立运营模式。地下储气设施原则上应实行独立核算、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鼓励在运营的储气设施经营企业率先推行独立运营，实现储气价值显性化，形成典型示范效应。推动储气设施经营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力。（相关企业负责，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五）健全投资回报价格机制。对于独立运营的储气设施，储气服务价格、天然气购进和销售价格均由市场形成。鼓励储气设施经营企业通过出租库容、利用季节性价差等市场化方式回收投资并获得收益，加快构建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城镇燃气企业自建自用的配套储气设施，投资和运行成本可纳入城镇燃气配气成本统筹考虑，并给予合理收益。（相关企业、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六）完善终端销售价格疏导渠道。城镇燃气企业因采购储气设施天然气、租赁库容增加的成本，可通过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合理疏导。城市群合建共用的配套储气设施，各城镇燃气企业可按比例租赁库容，租赁成本通过终端销售价格合理疏导。探索建立淡旺季价格挂钩的中长期合同机制，形成合理的季节性价差，营造储气设施有合理回报的市场环境。（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市场运行环境

（七）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推进天然气管网、LNG 接收站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对于储气设施连接干线管网和地方管网，管道运输企业应优先接入并保障运输。管道运输企业的配套储气库，原则上应公平开放，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持续推进）

（八）推进储气产品交易体系建设。指导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加快研究开发储气库容等交易产品，并与管容预定和交易机制互相衔接，确保与储气设施相连的管网公平开放，实行储气服务公开交易，体现储气服务真实市场价值。积极发展二级交易市场，提高储气设施使用效率。（发展改革委负责，2020年上半年完成）积极引导储气设施销售气量进入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引导非民生天然气进入交易中心公开交易，通过市场发现真实市场价格，形成合理季节性价差。（相关企业负责，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储气能力快速提升

（九）土地等审批政策。优化储气设施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环评安评等相关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地要保障储气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对分期分批建设的储气设施，做好新增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储气设施建设的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实行有偿使用。（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十）财税金融政策。在准确计量认定的基础上，研究对达到储气目标的企业给予地下储气库垫底气支持政策。（财政部负责研究支持政策，能源局负责准确计量工作）储气设施经营企业按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储气设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支持储气设施建设。支持储气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持储气项目发行项目

收益债券。（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投资政策。2020 年底前，对重点地区保障行政区域内平均 3 天用气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设施建设，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征地拆迁等补偿支持）的 3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投资支持政策，对储气设施建设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发展改革委、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五、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目标任务完成

（十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储气能力建设跟踪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政府、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必要时可约谈问责。对未能按照规定履行调峰责任的企业，根据情形依法予以处罚，对出现较大范围停供民生用气等严重情节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充分考虑储气设施运营特点，探索实施降低储气设施运营成本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在授予或变更燃气特许经营权时，应将履行储气责任和义务列入特许经营协议，对储气能力不达标且项目规划不落地的燃气企业，依法收回或不得授予特许经营权。（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开工情况较好、进度较快但暂未能实现建设目标的企业和地区，要采取签订可中断合同等临时过渡措施弥补调峰能力。（相关企业负责，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督促落实）

（十三）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制定储气能力建设任务目

标考核制度。（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2020 年上半年完成）上游供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任务，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城镇燃气企业和地方应急储气能力建设任务，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推进储气能力建设工作机制，确保建设任务顺利推进。多方合资建设的储气设施，原则上按股比确认储气能力，储气能力确认方案应在既有或补充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实行集团化运营的城镇燃气企业，在实现互联互通的前提下，可以集团公司为整体进行考核，对集团内异地建设、租赁的储气能力予以确认，但不得重复计算。（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0〕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厅）、生态环境厅、银保监局、工商联：

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力量，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就进一步优化节能环保领域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推动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开放重点行业市场。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各地在推进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时，要对民营节能环保企

业全面开放、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二）持续完善招投标机制。倡导质量优先的评标原则，鼓励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严防恶性低价竞争。招投标活动中不得设置影响民营企业准入的限制性规定，不得设置与节能环保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不得设置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业绩门槛。各地不得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为特定企业在招投标中谋取竞争优势；不得设置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

（三）积极兑现对企业各项承诺。各地要重信守诺，积极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不得盲目向企业许诺优惠条件。继续深入推进清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工作台账，通过情况会商、问题督办、督导检查 and 跟踪评估等措施，逐项清偿，并确保不再增加新的拖欠。进一步促进各地、大型国有企业履行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依法订立的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账款，不得违背民营企业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四）支持参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建设。各地要针对新冠疫情应对中暴露出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稳定普惠的产业支持政策

（五）鼓励参与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支持民营

企业参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海水（苦咸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项目、化工等工业园区治污项目等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项目申报、审核中，要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公平对待，不得违规限制民营企业申报，不得附加额外的条件要求。

（六）贯彻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按照规定实行便利化的税收优惠办理方式，方便广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七）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业务流程，提升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的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绿色融资。积极发展绿色信贷，加强就国家重大节能环保项目的信息沟通，积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统一国内绿色债券界定标准，发布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相一致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拓宽节能环保产业增信方式，积极探索将用能

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要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防盲目增加杠杆率。针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资金链出现的问题，地方有关部门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资管公司、投资基金、国有资本等积极参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纾困，合理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各地要按照依法合规原则，对具有核心先进技术、长期发展前景较好但遇到暂时经营性困难的民营企业积极予以救助，帮助渡过难关。

三、推动提升企业经营水平

（八）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若未规定、也未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报酬方式和数额的，对企业的发明人或研发团队以技术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职务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遴选一批民营企业重点环保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关键技术创新转化。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绿色技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九）推进商业模式创新。鼓励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进一步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根据用能单位特点采用能源

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新商业模式，推动服务内容
由单一设备提供向流程性节能改造、区域能效提升扩展。以
钢铁、冶金、建材、电镀、化工、印染等行业企业和园区为
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推行按
效付费机制，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推动环保企业服务水
平提升。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参
与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创新。

（十）督促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有关部门要督促节能环保领域民营企业大力发扬遵纪守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推动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勇于承担疫情防控、灾害救助等急难险重任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对节能环保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畅通信息沟通反馈机制

（十一）强化信息沟通。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了解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诉求，畅通企业意见诉求渠道，重大政策出台要听取相关利益主体意见，政策实施、标准调整要留出合理的缓冲期、不搞急刹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信息沟通、反映企业诉求、研究重大政策。各级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节能环保行业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加强节能环保产业

政策宣讲，全面宣讲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产业等政策，帮助企业全面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提振民营节能环保企业信心。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的先进技术、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营造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本地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研判、梳理总结，研究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做好信息报送，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2020年5月2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运行〔2020〕9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能源局：

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引下，我国能源转型发展和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供给体系不断完善，煤电油气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总体可控，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正常需要，并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情形的冲击和考验。与此同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也面临一些新的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忧患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坚持底线思维，深入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着眼应对我国能源供应体系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着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提高能源系统灵活性，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管控，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和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二、大力提高能源生产供应能力

（一）不断优化煤炭产能结构。严格安全、环保、能耗执法，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与环境敏感区重叠煤矿和长期停产停建的“僵尸企业”，加快退出达不到安全环保等要求的落后产能，为优质产能释放腾出环境容量和生产要素。坚持“上大压小、增优汰劣”，持续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 and 产能结构，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促进供需动态平衡。主要产煤地区要科学规划煤炭和煤电、煤化工等下游产业发展，统筹煤炭就地转化与跨区域供应保障，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深入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绿色高效开发水平。2020年再退出一批煤炭落后产能，煤矿数量控制在5000处以内，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全国煤炭产量的96%以上。

（二）持续构建多元化电力生产格局。稳妥推进煤电建设，发布实施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严控煤电新增产能规模，按需合理安排应急备用电源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在保障消纳的前提下，支持清洁能源发电大力发展，加快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补贴退坡，推动建成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科学有序推进重点流域水电开发，打造水风光一

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基地。安全发展先进核电，发挥电力系统基荷作用。开展煤电风光储一体化试点，在煤炭和新能源资源富集的西部地区，充分发挥煤电调峰能力，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2020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左右，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均达到2.4亿千瓦左右。

（三）积极推动国内油气稳产增产。坚持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支持企业拓宽资金渠道，通过企业债券、增加授信额度以及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合作等方式方法，推动勘探开发投资稳中有增。加强渤海湾、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等重点含油气盆地勘探力度，夯实资源接续基础。推动东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加快页岩油气、致密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

三、积极推进能源通道建设

（四）增加铁路煤炭运输。加快浩吉铁路集疏运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发挥浩吉铁路通道能力，力争2020年煤炭运输增加3000万吨以上。加快补强瓦日线集疏运配套能力，力争增加3000万吨以上。利用唐呼、包西、宁西、瓦日线能力，力争实现陕西铁路煤炭运输增加4000万吨以上。推动疆煤运输增加2000万吨以上，有效满足疆内及河西走廊地区合理用煤需求。积极推进京津冀鲁地区公转铁增量，继续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五）提升港口中转能力。积极推动入港铁路专用线及支线扩能改造，加大铁路运力调配，系统提升港口的铁路集

疏运能力和堆存能力，提高南方煤炭接卸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从事煤炭运输的通用散货泊位专业化改造，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大力推进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鼓励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实施优先靠泊优先通行等措施，着力提升岸电使用率，推进港口绿色发展。

（六）统筹推进电网建设。有序安排跨省区送电通道建设，优先保证清洁能源送出，不断增强电网互济和保供能力。进一步优化西电东送通道对资源配置的能力，协调均衡发展区域内各级电网。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智能电网高标准建设。继续支持农村地区电网建设，2020年完成“三区三州”农网改造升级攻坚任务。加快电力关键设备、技术和网络的国产化替代，发展新型能源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和管理电力行业海量数据，打牢电力系统和电力网络安全的基础。

（七）推动油气管道建设。立足“全国一张网”，提升石油天然气管输能力和供应保障水平。加快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重大工程建设，优化管输效率，加强区域间、企业间、气源间互供互保。推进重点油品管道建设，保障炼厂原油供应和消费地成品油需求，逐步解决油品资源不平衡和运输瓶颈问题。

（八）稳定进口油气资源供应。加强海外油气资源组织，保障进口资源稳定供应。鼓励油气企业与运输企业加强衔接，保障进口油气运力。

四、着力增强能源储备能力

（九）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主要调入地区燃煤电厂常态存煤水平达到 15 天以上的目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选择一批大型燃煤电厂，通过新建扩建储煤场地、改造现有设施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存煤能力。在推动 2019 年新增储备能力任务落实的同时，引导再新增 3000 万吨左右的储煤能力，鼓励企业在煤炭消费地、铁路交通枢纽、主要中转港口建立煤炭产品储备，通过“产销联动、共建共享”，按照合理辐射半径，推进储煤基地建设。支持主要产煤地区研究建立调峰储备产能及监管机制，提升煤炭供给弹性。

（十）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2020 年调峰机组达到最大发电负荷的 10%。开展现有火电机组调节性能改造，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和调节能力。积极推动抽水蓄能电站、龙头水电站等具备调峰能力电源的建设，有序安排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建设。进一步完善调峰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电力调峰等辅助服务市场化，探索推动用户侧承担辅助服务费用的相关机制，提高调峰积极性。推动储能技术应用，鼓励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应用，鼓励多元化的社会资源投资储能建设。

（十一）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做好地下储气库、LNG 储罐统筹规划布局，推进储气设施集约、规模建设。各省（区、市）编制发布省级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鼓励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通过异地合作、参股合资等方式，共担共享储气设施投资建设成本和收益。

五、加强能源需求管理

（十二）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散煤综合治理，严控劣质煤使用，进一步提高原料用煤和发电用煤比例。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创新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加快清洁高效技术研发和推广，推进分质分级利用，进一步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突出做好东北、“两湖一江”、西南等重点地区煤炭供应保障，抓紧补齐区域性煤炭产供储销体系短板，不断完善保供方案和有序用煤预案，切实保障发电取暖等民生用煤稳定供应。

（十三）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以电力市场化改革为契机，引导和激励电力用户挖掘调峰资源，参与系统调峰，形成占年度最大用电负荷 3%左右的需求响应能力。根据供需情况编制有序用电方案，到 2020 年本地区可调用电负荷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20%，开展必要演练，提高需求侧参与系统调峰的能力。深入实施电能替代，不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大力推广地能热泵、工业电锅炉（窑炉）、农业电排灌、船舶岸电、机场桥载设备、电蓄能调峰等。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推进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有序管理，拓展车联网等信息服务新领域，进一步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环境和产业格局。

（十四）持续提升天然气应急调峰能力。动态调整天然气调峰用户清单，细化完善应急保供预案，在用气高峰期根据资源供应情况分级启动实施，确保“煤改气”等居民生活

用气需求，并对学校、医院、养老福利机构、集中供热以及燃气公共汽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需求优先落实和保障资源。

（十五）提高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水平。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规范合同签订行为，明确监管标准，督促产运需各方按期按量履行中长期合同。鼓励上游供气企业与各地全面签订供气合同，通过合同锁定全年及供暖季民生用气资源，对于非民生用气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落实资源。加强中长期合同信用信息采集，定期进行公示通报，对经提醒后仍达不到履约要求的进行约谈，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十六）建立健全能源市场体系。加快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区域煤炭交易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配置资源效率。继续推动天然气交易中心发展，加快放开发用电计划，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政策，拉大电力峰谷价差，逐步形成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补充的电力市场格局。加大成品油打击走私、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对具有原油进口使用资质但发生严重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地方炼油企业，一经执法部门查实，取消资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七）强化节能提高能效。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开展节能改造。严格实施节能审查，从源头上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

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节能宣传，提升全民节能意识。

六、保障措施

（十八）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对常态下的供需变化、应急状态和其他极端情形，制定供应保障预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响应机制，形成多层次、分级别的预警与应对策略。完善应急预案制度，针对不同能源品种的供需特点和不同应急情景，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响应能力。

（十九）强化能源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对全球能源供应链和产业链的影响，加强供需形势的密切跟踪研判，建立能源监测预警体系，动态监测能源安全风险，适时启动分级动用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能源安全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支持能源安全保障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市场化方式，为能源储备设施建设等进行融资。

（二十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部门间、企业间沟通联系，强化协同联动，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细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0年6月12日

第三部分 山西省委、省人大 和省政府文件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促进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为目标，到2020年年底，基本建立全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初步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的“权、责、利”关系；到2025年年底，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全面提升我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保护力度。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

1. 落实农村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修改《山西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完善并推广省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继续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开展经营权入股、抵押，总结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

（省农业农村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分工负责；完成时限：

2020 年年底前)

2. 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放活宅基地使用权，继续深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3. 探索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题研究，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4 年年底前)

4.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依据不同矿种、不同勘查阶段地质工作规律，合理延长探矿权有效期及延续、保留期限。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分类设定采矿权有效期及延续期限。(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3 年年底前)

5. 开展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相关问题研究，依法明确采矿权抵押权能；研究完善探矿权、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衔接机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3 年年底前)

6. 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依法明确权能，允许流转和抵押。在完成永济市、盐湖区、万荣县、云州区等四个县(市、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省 11 个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

7. 理顺水域滩涂养殖的权利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取水权

与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的关系。（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年底
前）

（二）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

8. 待国家明确委托省级和市（地）级政府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后，研究制定山西省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办法。（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完成时限：2025年年底
前）

9. 建立健全我省统一规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配合中央调整地方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并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完成时限：2025年年底
前）

10. 推进农村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确权，依法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明确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增强对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和经营能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自然资源资产享有合法权益。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扩大试点范围，按期保质完成改革任务，切实做好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确保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到农户手中。开展新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使完成改革的集体经济组织尽快领到“身份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

11. 保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12. 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构建科学、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黑名单”和退出机制，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规范。建立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林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开展省级层面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统计，试编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牵头单位：省统计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开展自然资源全覆盖动态遥感监测，监测结果用于年度变更调查、年度督察与执法以及各类年度考核等。(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林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为基础，按照国家部署，适时开展全省自然资源调查和专项调查，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为区域经济发展编制规划、制定政策提供基础数据。(牵头单位：省自

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林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6. 重点推进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省直重点国有林区、国有苗圃、湿地、草地、河湖重要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清晰界定我省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林草局；完成时限：2024年年底以前)

17.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三维立体调查登记模式试点。围绕探索解决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中的难点问题，选择典型性、代表性矿区开展试点工作，通过广泛研究和实践总结，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标准规范与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以前)

18. 建立健全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要求，持续提高增量数据接入质量，推进城镇地区存量登记数据更新汇交；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不动产登记与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资源等专项调查的信息联动，实现部门信息共享。(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以前)

(五) 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

19. 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

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要求，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健全规划刚性管控体制，实现自然资源的节约利用和综合高效利用。（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0 年年底）

20.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工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科学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完成时限：2020 年年底）

21.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国土空间实施统一管控，强化对永久基本农田、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脆弱带等区域的重点保护。（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积极预防、及时制止破坏自然资源资产行为，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责任，研究建立相关制度机制，加强考核监管，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林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使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能够通过市场化机制获得合理补偿。（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 健全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林草局；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25. 鼓励政府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主体，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扩大自然生态空间，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探索各类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吸引多元化主体参与。（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6. 出台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到2020年年底初步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重点强化森林资源保护；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公益性自然资源资产，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和自然保护区“三区变两区”。（牵头单位：省林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 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水域滩涂养殖捕捞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等合理退出问题。核查清理各级自然保护区、各级风景名胜区内矿业权；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和分类处置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

28. 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按要求落实《山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加快出台我省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和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方案。（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

29. 认真总结我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进一步规范、完善和调整与竞争性出让相关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方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以前）

30. 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市场，完善竞争出让方式和程序，出台我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我省煤层气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在晋城市开展部分煤层气矿业权审批试点，制定“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以前）

31. 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着力改变分割管理、全面开发的状况，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管。（牵头单位：省水利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2.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资产审核制度，建立我省自然资源等级价体系和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体系和产业准入

政策，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选择使用权人的重要因素并纳入出让合同；完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体系。（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完成时限：2024年年底前）

33.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出台我省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我省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前）

（七）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

34. 深化“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在太原市、忻州市探索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机制；大力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推动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5. 坚持谁破坏、谁补偿原则，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严格占用条件，提高补偿标准；探索建立基于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产权交易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有偿压覆制度。（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时限：2025年年底前)

36.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出台相应配套实施办法，落实和完善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由责任人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对责任人灭失的，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事权由各级政府组织开展修复工作。（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7. 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研究出台激励社会资本投入历史遗留矿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编制我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

38. 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促进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牵头单位：省审计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9. 建立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制度，接受权力机关监督。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库，提升监督管理效能。（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0. 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通过检察法律监督，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强检察机关同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不得设置壁垒和障碍，营造共促依法行政的良好环境。（牵头单位：省检察院，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1.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逐步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自然资源督察制度体系，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律体系

42. 根据修订后的土地管理法，制定完善我省相关实施办法。根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进程，配合国家开展修订矿产资源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3. 全面落实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法律制度，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协同审判机制。适时公布严重侵害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的典型案例。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4. 建立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多元化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厅、省生

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必须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建立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强化省市联动，加强跟踪督办，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有序推进、落地生效。

(二) 开展试点探索，总结提炼经验。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试点工作，及时跟进制定改革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积极学习借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地区的先进经验和有益做法，深入开展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等方面的调查研究。

(三) 积极宣传引导，营造改革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系统阐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我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重要成果，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有关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草原、发

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取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

第二章 标准、监测和详查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土壤环境实际情况，在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基础上，补充设置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站（点）。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以农用地、重点行业企

业用地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范围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并纳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制造、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电镀等的单位，应当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第十四条 从事焦化、煤焦油加工、粗苯加工等涉及多环芳烃、酚类化合物、总石油烃、硝基苯等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活动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土壤环境。

第十六条 煤矸石、粉煤灰、赤泥、冶炼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利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治。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和定期评估。

第十七条 从事废弃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电池、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工艺。

第十八条 从事油品以及其他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贮存和运输设施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填充复垦造地和生态修复的技术规范。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有机旱作、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第二十一条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和过期报废农药，不得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耕地、林地、园地进行种植移栽活动，应当回收育苗

容器，防止污染土壤。提倡使用对土壤无害的生态育苗容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和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以及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农业生产者，制定具体补贴办法。

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二十三条 畜禽规模化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理、利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禁止不符合灌溉标准的水体进入灌溉渠。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进行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防止农田灌溉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二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

单位或者个人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办法认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都无法认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地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进行预警提醒，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

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协助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二十八条 建设用地地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一）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 （二）用途拟变更为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
-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
- （四）焦化、钢铁、化工、煤焦油加工、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焚烧、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等企业关停、搬迁的；
- （五）垃圾填埋场、污泥处置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关闭或者封场的；
- （六）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编制修复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三十条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由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负责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第三十一条 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分解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的财政资金保障，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多元化投入与保障机制。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土壤污染事件风险评估，完善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

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第四十条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从事涉重金属行业的单位超过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1月1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原则，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表国家要求、对标发达地区做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以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为目标，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良好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职能转变，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解决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

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和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结合实际依法改革创新、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优化审批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集中许可部门的集中审批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原许可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宜划尽划的原则，依法推动有关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整链条划转至集中许可部门统一行使。

集中许可部门应当根据事项类型归并审批事项，系统性优化再造审批流程。

集中许可部门的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与原许可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加盖的行政公章或者行政审批专

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原许可部门不得要求再加盖本部门行政公章或者行政审批专用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审批事项容缺受理目录。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缺项材料在容缺受理目录内的审批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容缺受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改革。下放的审批事项，应当明确下放事项的名称、依据、程序、类型等要素，下放审批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承接审批事项的行政机关的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承接审批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做好承接工作，确保承接事项有效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扩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范围，逐步增加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和企业承诺事项，减少审批事项，但是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服务效能；完善施工图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

制，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管理。

直接取消审批的，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审批改为备案的，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的，市场主体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

市场主体登记实行名称自主申报制、经营范围公示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推行全程电子化，压缩办理时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变更和注销办理流程，利用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部门间联动协同，减少申请材料数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实现市场主体变更和注销便利化。

市场主体注销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一）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经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

（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其他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市场主体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土地权属清晰；
- （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三）地块位置、面积、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 （四）具备使用建设用地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第十六条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最大限度降低产品、服务价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限等内容，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产品、服务。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执行税收服务规范，推行网上办税业务，优化税收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保障市场主体全面、高效、便捷地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本省在国家授权的税额幅度内确定税率标准的，应当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公开征求纳税人意见，按照减轻税负、有利招商引资和创新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原则确定。

第十九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

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实施行政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收取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等有上下限标准的，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对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创新创业的资金，发展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开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完善科技创新、融资、财务、人力资源和法律咨询等配套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信用融资产品，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高信用评级和融资可得性。

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建立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推广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订单、保单等进行担保融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挂牌等方式进行融资，做好上市企业后备资源的筛选、培育、辅导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放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性考核指标。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可以以金融机构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铁路、公路、航空多式联运体系，完善省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货运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降低货运车辆运输成本；完善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制度，不得重复罚款、重复收费。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货运涉企收费管理，健全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取消无依据、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

第二十五条 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海关、边检等相关部门的通关协作，建立出入境信息共享、联检联查工作机制，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进覆盖货物通关各环节的全程无纸化，实现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电子化管理，简化通关手续，降低企业通关费用，推进通关便

利化。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智能化、标准化、便民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营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标准化的政务服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实现同一事项的名称、依据、程序、类型等要素的统一，编制和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提交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

市场主体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法需要现场踏勘、专业技术审查、专家论证、听证、集体讨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时限。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云，推进政务数据全部上云，强化数据资源管理，推进政务信息机构改革。

省政务信息管理机构负责归集、整合政务服务数据，组织建设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电子证照、信用信息等综合数据信息资源库，并依法向社会开

放。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一体化统一网络体系，构建全方位、高效率的政务数字化应用体系，实现各级各部门政务外网一体运行、全面覆盖。

第三十一条 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实现网上咨询、申报、审查、办理、反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电子证件、电子证明是市场主体取得相关资格的合法凭证，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推动多终端数据对接，实行专业化运营服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应当在政务云平台集中部署，接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享交换、业务协同。

政府部门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政务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安全体系，确保设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并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热线等为市场主体提供咨询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下列证明事项，应当取消：

-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
-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的；
- （三）能够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合同凭证等证明的；
- （四）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
- （五）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
- （六）采取书面承诺方式能够解决的；
- （七）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

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以及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省、市交易目录清单管理，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加强信息集成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查封、抵押、注销登记即时办理，转移登记三日内办结，其他登记五日内办结；对企业间转让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设立绿色通道。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政府采购工作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产品产地来源等不合理条件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能够通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市场

主体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依法由市场主体委托的，应当由其自主选择中介机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事项依法由行政机关委托的，应当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并支付费用，不得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惩戒和退出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查处中介机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工作联动机制，依法统筹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落实破产企业豁免债务、财产处置等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对重整或者和解成功企业的信用进行修复。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主体需求制定实施人才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人才引进具体措施，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团队和平台建设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对引进人才的市场主体给予奖励、补助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制定人力资源供求指导目录，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

台，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本部门审批或者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应当加强审批和监管衔接，确定具体部门负责监管。

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应当调整监管层级，由接收审批权的部门承接审批和监管职责。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和信

用修复机制。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确定监管方式和标准规范。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规范统一、数据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业务系统应当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风险可发现、监管数据可共享。

“互联网+监管”系统主管部门应当为各级监管部门开展监管业务提供平台支撑和大数据分析预警服务，为各级督查（考核）部门提供本级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综合评价和效能评估服务，评价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对监管部门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行政执法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行政执法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四十七条 本省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第四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评比、评估、升级、排名、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评估，清理违反法律法规、相互矛盾、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内容。

市场主体认为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申请制定机关予以审查，制定机关应当在受理后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司法机关建立市场主体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为市场主体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受理。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各类涉企、涉商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周边治安环境，依法办理经济案件，保障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时，应当依法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在招商引资中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作出的合法承诺，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变更合同或者承诺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工程未完成审计、决算为由，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市场主体有权依法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还款或者赔偿，应当依法纳入预算，并不得违背市场主体真实意愿或者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一）邀请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列席政府有关经济工作会议；

（二）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交流；

（三）走访企业，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座谈、调研，

了解企业或者行业发展状况；

（四）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推广企业产品、服务的洽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公开经贸交流活动；

（五）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政策宣传、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六）邀请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到本部门洽谈工作、办理业务、座谈交流等。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或者组织上述活动，应当遵守公务管理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当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予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损害营商环境、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滥用权力袒护有关市场主体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未按照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的优惠政策；

（三）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

（四）强制市场主体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商品、劳务或者技术；

（五）强制市场主体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有偿培训；

（六）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

（七）要求市场主体接受有偿宣传，征订报刊、图书、

音像资料等；

（八）要求市场主体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或者担保；

（九）向市场主体摊派、索要赞助或者强制市场主体捐赠捐献、参加商业保险；

（十）侵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信息；

（十一）其他损害营商环境、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公用企事业单位等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违法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等惩戒措施。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3 号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 3 月 18 日省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林武

2020 年 3 月 30 日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煤层气资源的勘查、开采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煤层气资源的勘查、开采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循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市场配置、公开公正，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创新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利用工作的领导，研究决定全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利用重大事项，推动采气、输气、用气全产业链协调稳定发展。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维护矿区的生产秩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完善信息共

享、业务协同、信息反馈等机制，优化服务流程，通过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网站公布办理煤层气行政许可以及其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结果等信息。

第二章 资源配置

第七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应当符合国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煤层气勘查开采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保护利用应当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规划。

设立煤层气矿业权还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企业退出的矿区，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可以重新设立煤层气矿业权。

第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均有资格按照规定取得煤层气矿业权。

从事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煤层气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立煤层气矿业权应当以招标、挂牌方式竞争出让，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发布出让公告，并公示出让结果。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以协议方式出让煤层气矿业权：

（一）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

（二）已设煤炭采矿权（平面范围不与油气矿业权重叠的）深部或者上部勘查开采煤层气资源的；

（三）已设油气采矿权深部或者上部勘查开采煤层气资源的。

已设立煤炭、油气矿业权在本矿区范围内综合勘查开采煤层气的，也可以增列煤层气探矿权。

第十二条 出让煤层气矿业权，应当签订煤层气矿业权出让合同。

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煤层气矿业权，在到期延续时应当补充签订煤层气矿业权出让合同。

第三章 煤层气勘查

第十三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为煤层气资源保护和利用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实施煤层气公益性地质调查，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确定作业单位。作业单位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煤层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提交探矿申请资料，其中勘查实施方案及评审意见应当事先向社会公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供企业公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煤层气探矿权首次登记有效期为 5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煤层气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交延续登记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两次，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期满后不再延续。煤层气探矿权人逾期未提出延续登记申请的，原勘查许可证到期后自行废止。

煤层气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首次登记面积的 25%（不含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范围，下同），煤层气矿业权人可以申请扣减其山西省境内其他煤层气区块同等面积。已签订出让合同并完成承诺投入、按照约定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区除外。

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煤层气探矿权到期延续的，其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视为首次登记面积，执行前款扣减 25% 面积的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已有煤层气探矿权累计存续时间超过 15 年的，可以准予延续 5 年。期满未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不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煤层气探矿权人应当自勘查区块首次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一）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五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 3 万元；

（二）第六个勘查年度至第十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 5 万元；

（三）第十一个勘查年度至第十五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 8 万元；

（四）从第十六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 10 万元。

本办法实施前探矿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勘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煤层气探矿权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免当年受灾影响面积煤层气探矿权最低勘查投入。

第十七条 煤层气探矿权人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提交前一勘查期内勘查投入核算报告和勘查投入审计报告。勘查投入核算报告应当详细列出各项投入费用明细，其中实物工作量和综合研究费用不得低于总勘查投入比例的 85%。

煤层气探矿权人最低勘查投入未完成比例不足 25%的，按照 25%扣减探矿权面积，不与本办法第十五条累计扣减；最低勘查投入未完成比例超过 25%，但不足 50%的，按未完成比例核减相应探矿权面积；最低勘查投入未完成比例超过 50%的，不予办理延续登记。

第十八条 煤层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煤层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在 5 年内依法办理采矿登记，并开展环境影响、泉域水环境、水土保持、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专项评价。

进行开采的煤层气探矿权人销售、利用煤层气的，相关

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鼓励煤层气探矿权人对本矿区范围内的致密砂岩气、页岩气等气体矿产进行综合勘查评价。煤炭探矿权人应当对本矿区范围内的煤层气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

煤层气探矿权人公布煤层气、致密砂岩气、页岩气的探明地质储量前应当向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等原因，煤层气探矿权人不能继续勘查作业或者不能办理采矿登记的，可以办理探矿权保留。需要收回矿业权的，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四章 煤层气开采

第二十一条 煤层气探矿权人提交探明地质储量后，应当在3年内申请采矿登记。3年内未完成转采登记的，探矿权不再延续。

煤炭采矿权人井下抽采煤层气（煤矿瓦斯），不办理煤层气采矿登记；需要地面钻井抽采煤层气的，应当办理煤层气采矿登记。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办理煤层气采矿登记时，应当按照规定编写煤层气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提请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方案内容和评审结果应当及时公示。

申请人办理其他相关许可手续时，环境影响、泉域水资

源评价不再作为煤层气采矿登记的前置条件。

第二十三条 煤层气采矿权有效期限按照探明地质储量与产能匹配的原则确定，最长为 30 年。有效期满仍有可采资源的，可以申请延续登记。

煤层气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煤层气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煤层气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国家采收率、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等指标要求，严格限制空烧、直排。

矿业权人综合利用本矿区内煤层气、致密砂岩气、页岩气的，应当规范计量。

煤炭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合理安排煤炭生产和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布局和时序，充分利用本矿区内（含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抽采试验。

第二十五条 煤层气矿业权人应当因地制宜，利用撬装压缩、液化装备，配套建设煤层气管网，提高煤层气就地利用和向外输送能力。

煤层气矿业权人采用移动式设施回收、利用煤层气的，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其办理气体充装及经营许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五章 矿区生态保护

第二十六条 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减少对矿区生态环境影响及地形地貌破坏，对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废弃物排放，及时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第二十七条 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应当严格执行钻井施工中的止水、固井等技术工艺要求，防止地下水窜层，并对周边水源地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煤层气生产采出水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十八条 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应当严格执行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充分利用已有建设用地，减少耕地、林地占用，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复垦土地、恢复植被。

第二十九条 煤层气矿业权人应当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措施，有效预防和治理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第三十条 设立自然保护地或者现有保护地扩大范围，涉及煤层气矿业权的，应当征求煤层气矿业权人意见。

需要占用煤层气矿区的，应当按照占用矿区面积比例退还已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占用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或者需拆除、搬迁生产设施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已经依法设立

的煤层气探矿权可以继续勘查；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已经依法设立的煤层气探矿权可以继续勘查，依法设立的煤层气采矿权可以继续开采，但不得扩大生产区域范围。

矿区油气管线建设确需穿（跨）越自然保护地、泉域重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的，建设单位应当采用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同时加强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出让收益管理

第三十二条 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金额或者出让收益率征收。其中按照金额征收的，可以一次性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以挂牌方式出让煤层气探矿权的，适用国家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确定起始价，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首期缴纳出让收益不得低于总额的 20%，剩余部分在煤层气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以其他方式出让煤层气矿业权（含需要补充签订合同的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年销售收入和基准率确定，在转采后分年度缴纳，其出让基准率确定为 0.3%。煤炭采空区（关闭矿井）煤层气出让收益基准率确定为 0.1%。

煤层气矿业权出让基准价、基准率实行动态调整，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煤层气矿业权人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

（一）探矿权使用费，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五个勘查年度免缴；第六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七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 100 元，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 500 元。

（二）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0 元。

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及动态调整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开始征收后，不再征收煤层气矿业权使用费。

第三十四条 进入开采阶段，煤层气矿业权人应当在本省境内注册一家独立法人公司。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矿区的具体销售气量、销售额及税费缴纳等会计信息，确定设区的市、县（市）相关统计数据、应分配收入。

第七章 保障与监管

第三十六条 煤层气项目审批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多部门并联审批，协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煤层气项目建设用地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申请先行用地。

煤层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临时用地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规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不转入生产的，应当复垦土地。

加工利用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可以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供地；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可以采用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煤层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占用林地的，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使用；临时占用林地的，期满后可以继续报批。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优化境内煤层气管网布局。

管道企业应当加强煤层气矿区管网建设，加快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安全输气。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煤层气勘查、开采企业、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应当落实储气调峰责任，建设相应设施，提高保障供应能力。

第四十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对在本省境内注册，从事煤层气勘查、开采的独立法人公司给予补贴和奖励。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探索建立煤层气输入地对输出地的利益补偿机制。

第四十一条 在煤层气矿业权范围内新建、扩建项目，应当签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协议。

经项目安全论证、双方签署互保协议，可以分层设置土地使用权和煤层气矿业权，实现地上地下空间分开使用。

第四十二条 煤层气矿业权人与煤炭矿业权人应当坚持先采气、后采煤，协调重叠区资源开发时序，做好采气采煤施工衔接。双方协调不成的，可以提请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调解、行政裁决。

鼓励煤层气矿业权人与煤炭矿业权人在重叠区共建共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设施。

第四十三条 煤层气矿业权人及其合作企业（含外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每年度实际投入、实物工作量、重大成果以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合作企业拟转移勘查、开采合作合同权利义务的，应当在省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基本信息，并将转让结果向省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专项抽查工作计划，依法开展定向核查，及时公布抽查、核查结果。对公示信息不实、弄虚作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异常名录，实施重点监督，采取限制措施。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和监管信息的交流共享，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打击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破坏勘查开采设施、扰乱矿区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19〕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总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发展格局，创新协调机制，促进我省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我

省“三大目标”定位,着力实施中心带动、轴带牵引、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四大战略”,加快推进区域协同、产业联动、精准脱贫、生态共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五大任务”,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区域互助、利益补偿、要素流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五大机制”,实现“两山”与平川、城市与乡村、经济与生态“三个协调”,推动区域空间互融互促、产业发展共进共赢、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区域协调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发挥政府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引导作用,促进各类生产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优化配置。

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加强对区域协调发展的顶层设计,充分调动各地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各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施差别化的区域政策。

改革创新,开放合作。支持重点地区先行先试,探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推进各层次、各领域开展有组织的分级分类对接,构建区域联动发展新格局。

问题导向,目标引领。瞄准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目标要求,破解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区域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

(三) 发展目标。

到2022年,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两山”与平川、城市与乡村、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区域合作发展机制基本建立,产业联动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解决,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到2035年,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经济发展水平、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得到有效解决,人民生活更为宽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到2050年,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与全国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四) 重大战略。

1. 中心带动战略。突出太原都市区在全省城镇化格局中的龙头作用,全力提升省会太原的集聚辐射功能和核心引领作用,按照全国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定位,坚持“内”“外”互动,提升城市首位度,走以质取胜的路子,强化区域中心城市影响力,打造区域经济助推器。积极推进我省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强化三大城镇群的辐射带动能力,以城市集群辐射全省,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

2. 轴带牵引战略。加快发展经济廊带等通道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以点带线、连接成轴,以轴带发展牵引板块崛起,围

绕和依托大西线、太焦线,充分利用沿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要素优势,推进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转型升级三大领域率先突破,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经济走廊,推动全省北中南协同发展、东中西互动合作,形成省内省外经济发展互联互通的新局面。

3. 乡村振兴战略。抓重点、补短板,着力破解制约我省“三农”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统筹城乡空间开发保护,通盘考虑城市和乡村发展,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对于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的村庄,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转型升级、农村繁荣进步、农民富裕发展的目标。

4. 融合发展战略。积极对接国家重要区域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我省地缘生态、资源特色、历史文化、人才资源、红色革命等优势,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强与环渤海经济圈、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晋陕豫黄河金三角、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等的交流合作,不断拓展我省发展新空间。

二、打造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五) 推动“两山”与平川地区协调发展。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各类规划,扩大“多规合一”改革试点,有效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构建“两

山”与平川地区协调发展新格局。创新引领平川地区率先发展，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植产业集群，构筑大交通网络，强化城市功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合作，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在全省经济增长中的重要引擎和辐射带动作用。发挥优势加快东部山区振兴，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厚植生态优势，加强生态修复保护，开发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特色产业，围绕太行板块旅游，发展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打造山岳旅游胜地和避暑康养胜地。强化举措推动西部山区崛起，加快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短板，集中攻坚深度贫困，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支持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黄河板块旅游发展，积极参与沿黄区域合作，着力培育区域经济增长新优势。

（六）加快城市组群协同发展。

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镇群发展、城镇群带动区域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板块之间融合互动发展。实施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战略，支持太原都市区率先发展，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性城市群。做强晋北城镇群，建设大同、朔州区域中心城市，推进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发展，打造能源革命尖兵，形成错位发展、协同联动的格局。优化晋东南城镇群，以长治、晋城为核心，推动长治“一核双圈”和晋城“一城两翼”城镇群协同发展，深化中原城市群

城际合作,提升城镇群整体实力。壮大晋南城镇群,强化临汾、运城、侯马等中心城市的作用,大力推进临汾“三个百里”(百里汾河生态经济带、百里黄河绿色发展示范区、百里太岳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侯马—曲沃—新绛同城化、盐临夏城镇组群互促共进,促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发展,做强节点城市,进一步增强区域竞争力。

(七)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共同发展。

引导资源枯竭城市、采煤沉陷区、环境极度脆弱区等特殊类型地区积极探索特色转型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全面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不断增强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全面实施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土地复垦、地灾治理、生态恢复等综合治理,恢复和改善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环境极度脆弱区持续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以保护促发展,大力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有选择地发展与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特色、绿色产业,促进脆弱区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加快区域产业联动共赢

(八)联手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立足区位、资源、产业优势,优化区域分工,按照“一核两带四板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优势产业集群。以

太原、晋中、阳泉为中心,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集群;依托大西线、太焦线,打造“大西沿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和“太焦沿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依托大同、朔州、忻州等市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优势 and 现代煤化工项目,打造晋北新能源、现代煤化工、医药产业集群;依托长治、晋城生物医药、煤层气、现代煤化工、半导体产业发展优势,打造晋东南现代煤化工、半导体、煤层气和生物产业集群;依托太原、吕梁、忻州、朔州等市节能环保研发基础,打造节能环保产业集群;依托临汾、运城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优势,打造晋南新材料产业集群。深化集群间的互补对接和互相协作,加强上下游产业的经济联系,形成区域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业协作体系。

(九) 有序承接产业转移。

差异化承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推进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载体,打造产业转移的重点承接地。发挥已有重点产业和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条的整体转移和关联配套产业的协同转移,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对接协调机制和服务促进体系,推进组团式承接产业转移。

(十) 整合优化园区资源。

按照“一市一国家级开发区,一县一省级开发区”总体布局,

推进开发区整合扩区升级。鼓励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整合发展,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政策。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率先发展,推进设区的市管理的开发区加快发展,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创造条件,引导各县(市、区)整合所属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设立省级开发区。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突破行政区划界限,通过委托管理、联合出资、项目合作、资源互补、技术支持等方式合作共建跨区域产业园区,发展“飞地经济”。

四、促进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十一)分类实施精准脱贫。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精准脱贫力度,特别要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的支持。集中攻坚深度贫困县,加大资金、项目、政策举措倾斜支持力度,支持深度贫困县发展特色主导产业,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打造脱贫特色县,对标脱贫退出标准,在培育带贫增收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方面筑牢硬支撑,在提高当地群众经济收入与生活水平的同时,推动县域经济走上品牌化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巩固提升“摘帽”县,按照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四不摘”政策,制定巩固提升的工作方案,持续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方面举措,全面提升“摘帽”县发展能力。

(十二)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扶持力度,推动大型项目、重点工程、新兴产业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向老区安排。加大省财政的扶持力度,将老区作为分配扶贫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予以重点倾斜。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老区开发建设的金融支持,建立健全信贷资金投向老区的激励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老区依法设立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向老区倾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贫困老区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范围。积极打造国家级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协调推进老区振兴与产业融合发展。

(十三)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共享。

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推进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贫困地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筑贫困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商业补充保险等医疗保障体系,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以及对农村“三留守”人员的关爱力度。大力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条件,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加大贫困地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力度,保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五、共筑区域生态绿色屏障

(十四) 共促生态修复保护。

坚持区域生态一体化建设,推动区域内外生态建设联动,构建以“一带三屏”为主体的生态安全绿色屏障,实现生态建设的互利互惠。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保护和管理,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实施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统筹推进国土绿化、水源保护、退耕还林、水土保持、湿地修复、草食畜牧等项目建设。推进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流域为单元,“一河一湖一策”推进全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实现水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着力推进与大水网配套的县域小水网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的全域化配置,发挥大小水网的协同效应。

(十五)合力整治环境污染。

推行全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和城乡协同治理模式,开展环境污染跨区域联合执法。全面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开展区域内河流、水库等水环境治理,加快构建水污染联防联控物联网。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进区域环境监测网络一体化建设,实现区域环境信息共享。

(十六)推动绿色循环发展。

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基本路径,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水资源全域化配置,发展绿色矿业,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资源和能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推动产业之间、产业与城市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生产与生活系统之间的循环发展。倡导绿色循环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高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六、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十七)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市际交通、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着力打造铁路、公路、机场、轨道交通综合交通网络构架。推进太原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和省内地方铁路、城际铁路建设。完善“三纵十二横十二环”高速公路网建设,推进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及重要县乡公路改造和旅游公路建设,深入实施通村公路完善提质工程。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建设,扩大民用航空网络,布局发展短途航空、通勤航空和通用航空作业网络,形成高效便捷、互联互通的区域交通立体网络体系。

(十八)强化信息基础设施支撑。

综合考虑城乡平衡、用户需求,结合城市、农村未来整体发

展规划,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为推动大数据深度应用和“互联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适度超前建设高速大容量光通信传输系统,大力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建设,加快实现全省城市、各类开发区(园区)光纤全覆盖。加快推进城市、郊区、旅游景点、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等区域的网络优化覆盖,推动无线宽带向周边非核心区域人流密度较高的道路、未通宽带的村庄延伸,着力缩小城乡、区域“数字鸿沟”。推进网络数据共享、利用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体系建设,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十九)搭建多类型能源互补网络。

构建横向多源互补、纵向“源—网—荷—储”协调、整个社会与能源系统以智慧的方式高效耦合运行的多类型能源互通网络。加大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提高电网智能水平,全面提升城乡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提高煤层气规模化开发水平,大幅增储扩产,推进煤层气外输通道工程建设,实现与京津冀、雄安新区等周边区域的输气管网对接。以吕梁、太行两大连片特困扶贫地区光照资源较好的地区为重点,稳步推进光伏扶贫,鼓励利用闲置的荒山荒坡和综合开发的土地资源开发太阳能发电项目,鼓励工业企业、大型公共建筑和城市农村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系统。统筹推进晋北风电基地建设和中南部低风速资源开发,逐步扩大风电外送能力。

七、创新区域协调体制机制

(二十) 深化区域合作机制。

加强各地区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区域内政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发展各类社会中介组织,有序发展区域性行业协会商会,鼓励企业组建跨地区跨行业产业、技术、创新、人才等合作平台。加强区域内部城市间的紧密合作,推动城市间产业分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对外开放、改革创新等协调联动,鼓励成立多种形式的城市联盟。联手共办峰会、展会、智库协同交流平台等,深度开展区域产业合作交流专题论坛、园区主题会展等系列活动,推动构建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新机制。加强与京津冀、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地区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和商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商会(协会)建立跨区域联盟,形成全社会参与共同促进区域合作的良好局面。

(二十一) 完善省内区域互助机制。

开展区域帮扶互助,加强发展基础好、发展速度快的地区对发展困难地区的对口帮扶,尤其是对太行山区和吕梁山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帮扶,提高特殊困难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对口协作(合作),构建政府、企业和相关研究机构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对口协作(合作)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帮助深度贫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以承接产业转移、跨区域产业合作等为手段,支持发展较快地区与发展困难地区共建产业合作基地和资源深加工基地,推进产业有序转移和优化升级,共同推进资源

型经济转型发展。

(二十二) 探索区域利益补偿机制。

完善区域均衡性财政转移支付与生态补偿制度,科学评估区域生态价值,加快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对限制开发区域与生态红线区域给予合理的生态补偿。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下游与流域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在省域内重点河流探索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探索建立流域上游地区与下游地区有效的协商平台和补偿机制。

(二十三) 构建要素自由流动机制。

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区域人才相互挂职交流的常态化机制,允许人才在区域内不同城市、不同部门自由有序流动,实行区域内人才流动专业技术职称互认、医疗保险关系互通。规范发展多功能、多层次的综合性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科技资源共享与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山西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作用,实现科技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供需信息的共建共享。鼓励联合培育技术联盟、孵化器等。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和低效闲置土地退出机制,探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

(二十四)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

调整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贫困地区、薄

弱环节、重点人群倾斜,增强市县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通过完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范转移支付等措施,逐步缩小县域间、市地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建立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加快教育合作发展,以师资队伍培训交流、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实验实训基地共建等方式开展合作,提高教育共享水平。加强医疗卫生联动协作,鼓励医疗水平较高地区医院跨行政区划开办分院、合作办医。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扩大互联网远程医疗合作平台联结服务的城市和医疗机构范围。建立跨地区双向转诊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制度。建立区域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合作共建、对口支援、远程医疗等措施,提升基层、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跨城乡跨区域流转衔接制度,强化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合作。发挥我省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资源优势,统筹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 统筹协调指导。

切实加强对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坚持“多规合一”,积极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有利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和跨地区跨部门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要事项协调推进机制。成立地市间联合工作组,实行紧密协作,为落实区域协调

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十六) 强化政策支撑。

完善差别化的区域发展政策,提高区域政策协同性、精准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区域政策应更加注重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特别要加大对特殊类型地区的扶持力度。建立区域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客观评价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强化对区域经济形势的监测预测和跟踪分析,建立与之联动的区域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七) 加强上下联动。

省级层面指导并鼓励各地开展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试点试验,着力帮助解决试点中的突出问题。各设区市政府要按照全省决策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着力解决本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毗邻地区的沟通衔接,积极探索跨区域利益协调机制,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合力,实现互利共赢。

(二十八) 严格督查落实。

做好对区域规划与区域政策实施情况的督查,强化重点项目、重大事项的落实。按照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将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责任人和时序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对各市政府和部门进行考核。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传媒和公众有序参与区域规划与区域政策的实施和监督。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7日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20〕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 夯实监管责任。

1. 明确监管职责。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及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全面梳理

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依据等,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监管事项要逐条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机构及承办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对监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司法厅配合,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

2. 厘清监管责任。对“一枚印章管审批”后实现审管分离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审批和监管部门要建立信息双向沟通机制,加强审管衔接;对未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事项,由审批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步调整监管层级,确保权责一致;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3. 区分监管事权。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制定全省监管计划,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县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省级监管部门在履行好自身监管职责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市县要把加强公正监管作为重点,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

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协调办>牵头,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二)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1. 建立健全监管规则。省级监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全省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优先制定完善关系国计民生、影响重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煤矿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监管领域的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在落实好国家标准的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加强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地方标准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立项。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卫生、节能、生态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等,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监管。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健康、生态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

性认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3. 规范监管行为。各级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标准规则,按照统一的规范细化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逐一明确具体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等,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对每一项监管事项,要编制监管工作指引,明确监管内容、方法、依据以及检查结果处理的具体要求等,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三)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1.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各级有关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各级监管部门有关监管投诉举报数据,信用中国(山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等,要及时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大数据中心。监管结果信息要及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对相关风险进行精准识别、提前预警。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和反馈处理。省级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要求,统筹推进本部门省市县三级监管信息化建设,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接联通。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市场

监管局配合,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2.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权威、统一、可共享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制定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推动联合奖惩的管理和业务协同,逐步推动市场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实施信用记录“逢办必查”“逢查必报”,让失信市场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异议信用信息的接收、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别牵头负责,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3.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到2020年底,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库,推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信用山西”网站、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4.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省级监管部门要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要通过风险分析方法,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5.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

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采取审慎包容监管,促进新动能健康成长。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以创新之名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6. 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劝诫、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有效震慑违法行为。(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1. 落实政府监管职责。各级监管部门要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并主动接受本级人大、政协监督。要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优化监管力量,

形成监管合力,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各级督查(考核)部门要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对各级监管部门监管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2.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3.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4.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级监管部门要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

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及时回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设置监管曝光台,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五)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1.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加大对企业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和问责力度。(省司法厅牵头,省委编办、省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2. 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省司法厅牵头,省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3. 健全失职问责、尽职免责办法。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监管履职评估评价体系,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依据。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抓好

顶层设计,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县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总责,制定出台具体办法,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到位。营商环境建设牵头部门要将各级政府公正监管水平纳入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 统筹监管资源。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简政放权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强审管衔接,根据职责任务变化,科学配置审批和监管执法力量,切实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要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形成监管合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三) 加强法治保障。

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我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四)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促进监管工作高效、监管结果公开。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6日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20〕1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授权用地 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规定,我省承接了部分用地审批权。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用地审批事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承接后省市用地审批权限

(一)农用地转用。

太原市、大同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

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已授权省人民政府批准。除太原市、大同市外的其他城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已授权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 土地征收。

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不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 土地预审。

国务院或其投资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需新增建设用地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然资源部已授权省自然资源厅预审。

二、用地报批流程

(一) 单独选址用地。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及我省建设用地报批要求,组织用地申报材料,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征收耕地不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一并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征收耕地超过 35 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农用地转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土地征收报国务院批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逐级上报国务院批准。

(二)分批次用地。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及我省建设用地报批要求,组织用地申报材料,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批准权限内、不需要办理征地手续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时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一并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在批准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由省人民政府一并批准。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后,土地征收报国务院批准。

(三)城市用地实施方案。

太原市、大同市 2019 年以前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城市建设用地,尚未实施完毕的,仍可按原途径报批。

三、相关要求

各市人民政府、转型综改示范区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用地报批程序,提高用地报批效率,认真审查把关,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确保承接的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

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市人民政府用地报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明确报批要求和标准,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加强对用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承接好相应的用地预审工作。

扩权强县及开发区用地报批政策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20〕1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设定的重要制度,是依据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划分区片并测算的征收集体农用地的综合补偿标准(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对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保障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法律规定,我省征地补偿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适用范围

为了使征地补偿标准更加公开、透明、计算便捷,全省统一确定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作为征地补偿的计算依据。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优质耕地、未利用地,全省确定统一的调整幅度,即:在同一区片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按照公布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标准的0.8倍执行。

(三)征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因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参照本标准补偿。

二、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衔接工作

做好征地补偿工作,事关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关系全省经

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衔接及相关工作。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执行时间及过渡期政策

本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各地上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应按本标准落实征地补偿;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地已上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按原上报标准执行。

附件:山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汇总表(略)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9日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0〕3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煤成气开采项目 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煤成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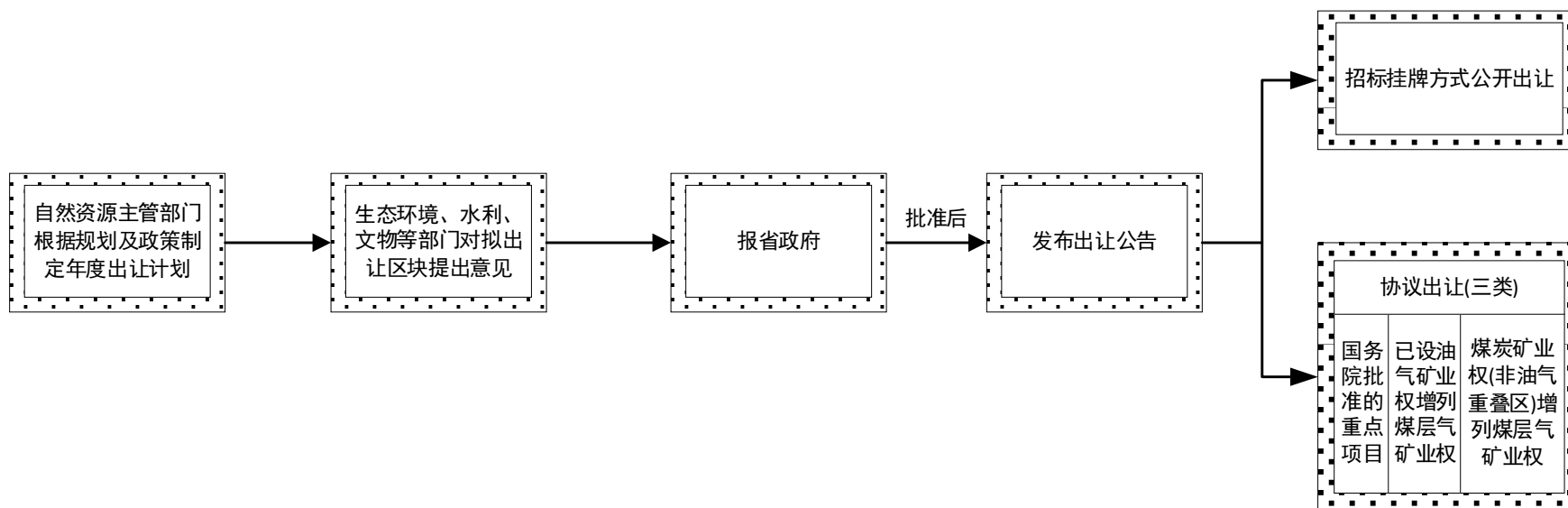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煤成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试行)



1 矿业权取得



2 勘查阶段

2-1 勘查许可证办理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20个工作日

1. 勘查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
2. 保护地核查意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部门并联提出意见)
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开设、备案缴存(财政、自然资源部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局)
5. 临时用地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6.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林草部门、审批局)

窗口申报/
网上申报

探矿权阶段煤层气开采

1. 开采报告(自然资源部门)
2.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山西煤监局)
3. 燃气充装与销售许可(市场监管、住建部门)

2-2 采矿权办理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2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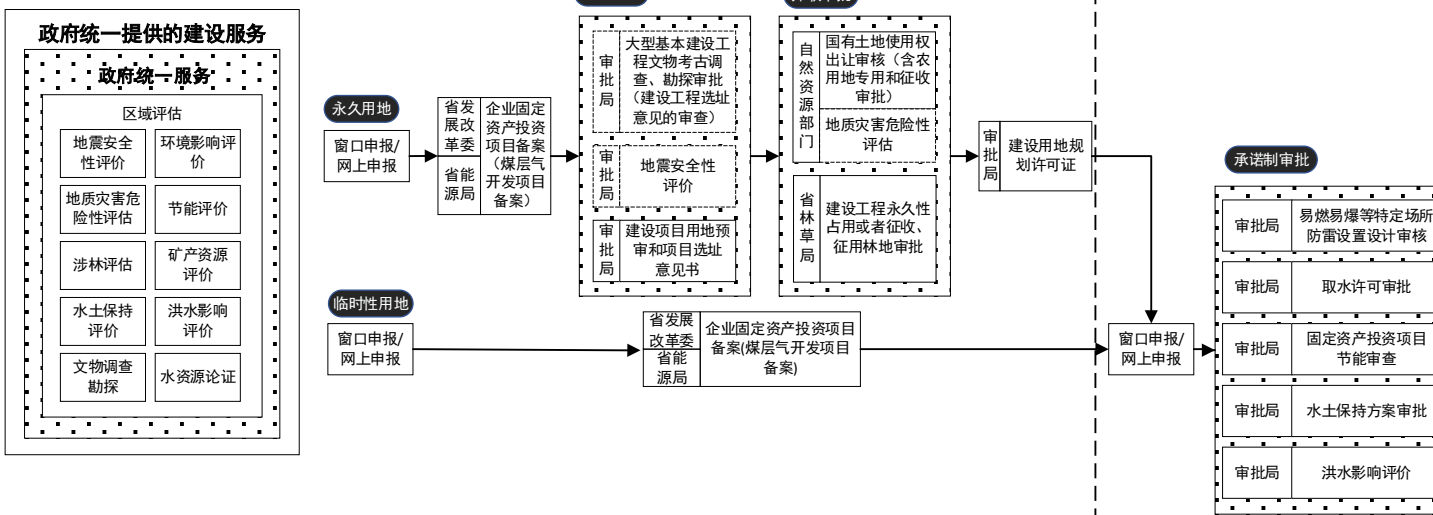
1. 采矿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
2. 保护地核查意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部门并联提出意见)
3. 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自然资源部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局)
5. 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自然资源部门)
6.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山西煤监局)
7.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8. 燃气充装与销售许可(审批局)

3 开发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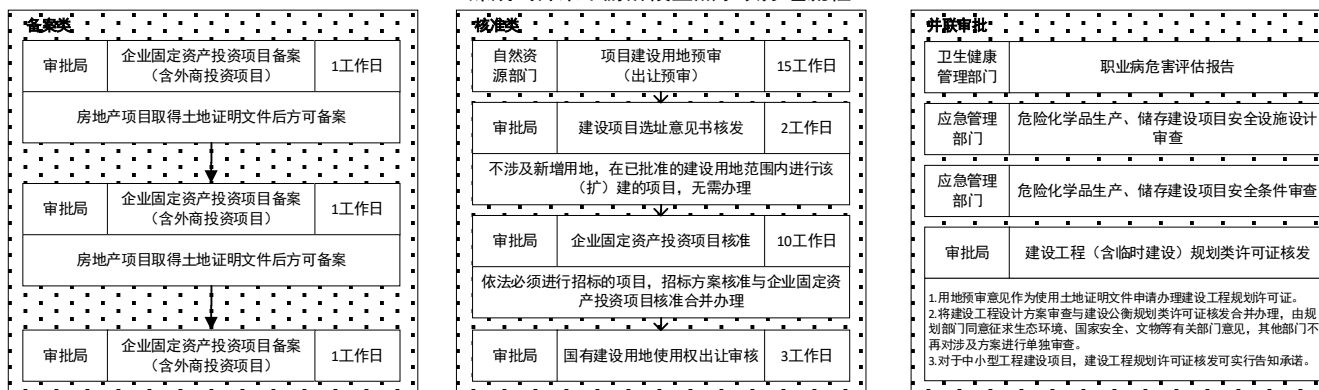
3-0 政府统一服务

3-1 立项和用地阶段手续办理

3-0 政府统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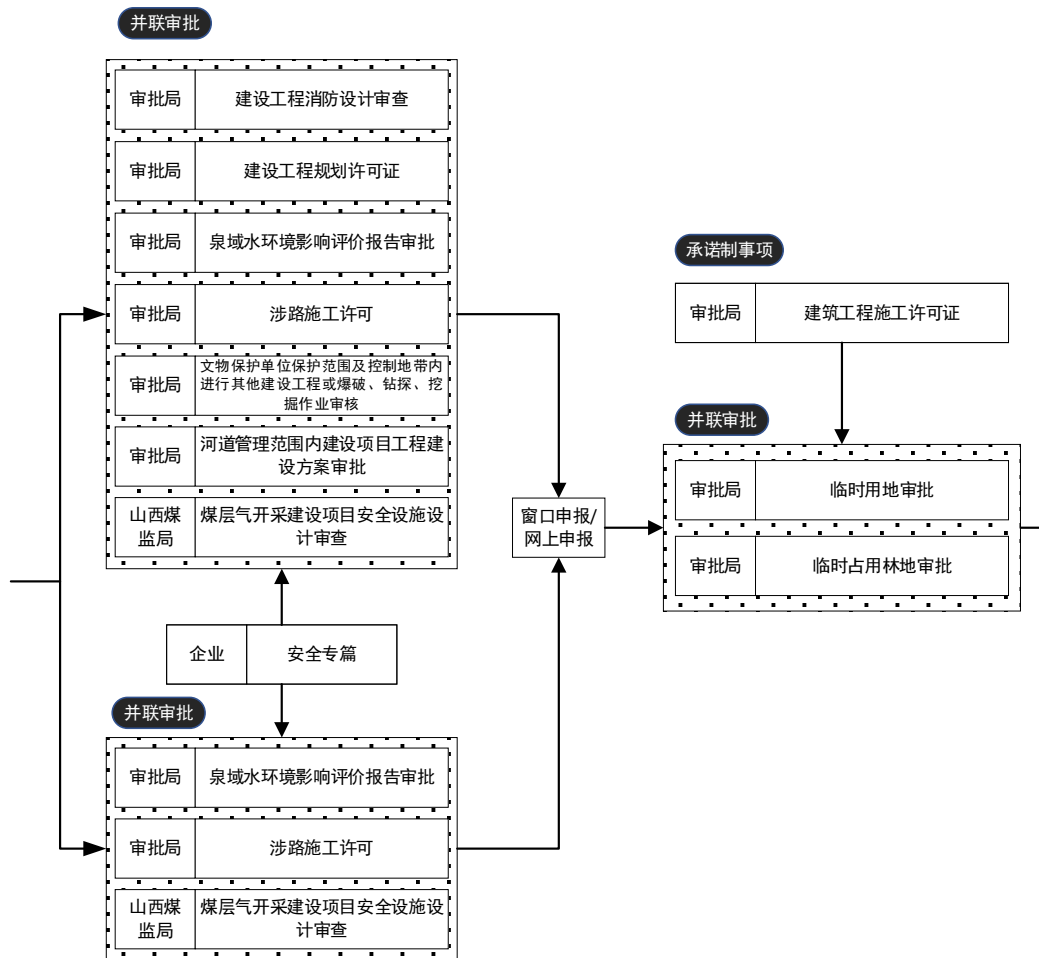
煤成气开采下游阶段重点事项办理流程



煤成气开采下游阶段需建设液化站、加气站、厂房等工程建设项目按《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办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工程安全条件审查及燃气充装与销售许可等其他安全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手续由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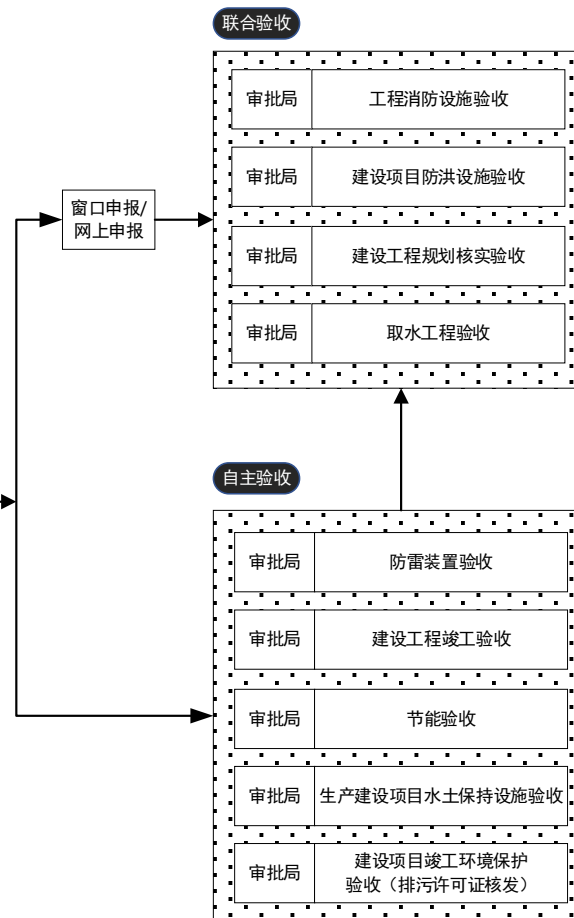
3-2 建设生产阶段及关联事项办理

行政审批局牵头 2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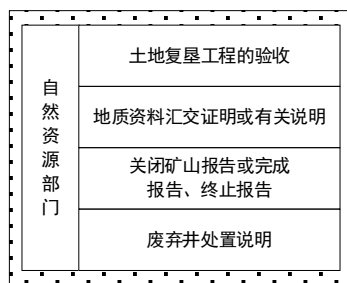


3-3 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局牵头 10个工作日



4 区块退出阶段



注：晋城市域内达不到标准的区块核减、退出和出让由晋城市组织实施，其他区域内达不到标准的区块核减、退出和出让按照《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理（试行）》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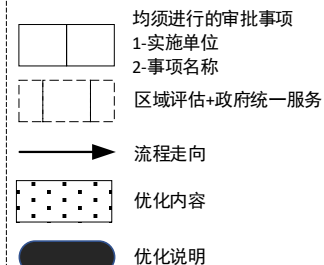
全流程、全覆盖：覆盖项目全过程，覆盖所有审批事项

六个明确：明确审批事项、明确申报材料、明确审批部门、明确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方式、明确审批时限

一次审批：一次申报，办理所有审批事项

网上办理：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图例



注：

1. 流程图中审批局指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部分事项办理层级说明
 - ① 晋城市域内的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在晋城市备案，其他区域内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在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备案。
 - ② 泉水水环境影响请假报告审批：涉及省管泉域及跨时泉域在省水利厅办理，其他在市、县审批局办理。
 - 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年产5亿立方米及以上和跨设市区区块天然气开发项目，在省生态环境厅办理，其他在市、县审批局办理。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0〕9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省、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放管服效”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各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省、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持续巩固和扩大全省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各级各部门审批服务

协同联动关系,全面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市、县原审批部门与市、县审批局之间“多对一”,省、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之间“一对一”和省审批服务管理局与省直审批部门之间“一对多”的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形成渠道顺畅、高效运转、纵向统筹协调、横向密切配合的审批服务新模式,全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助力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市县原审批部门与市县审批局之间“多对一”协同联动机制

1. 已划转事项办理。市县审批局要发挥集中审批办理优势,对原审批流程进行整体性、系统性优化再造,加快开展“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持续深化“五减”专项行动,切实提升审批效率;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推进“一窗受理”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原审批部门要将已划转事项涉及的专网系统、账号(密钥)、政策文件、空白证照等一并移交同级审批局。审批过程中原审批部门应给予政策咨询、现场踏勘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持。

2. 未划转事项办理。原审批部门继续依法履行未划转事项的审批和监管职责,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坚持“应划尽划”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项划转一项。未划转审批事项应通过全省一体

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网上办理,暂时不能通过一体化平台办理的事项,应将审批信息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平台。国家及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至市、县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直接下放到市、县审批局。

3. 审批与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县审批局履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以及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划入事项的审批职责,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承担主体责任。市、县原审批部门履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的产业政策引导、行业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对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承担主体责任。市、县审批局作出的行政审批,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撤回或撤销的情形时,由市县审批局依法撤回或撤销。

4. 审管信息推送。依托一体化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系统作用,市、县审批局要将行政审批结果信息同步推送至原审批部门,市县原审批部门要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至同级审批局,实现审管无缝衔接。市县原审批部门要将行政处罚等监管情况及时推送至“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5. 政策信息反馈。省直审批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审批局的业务指导,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时,要同步主送或抄送市县审批局。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调整变化,或原审批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与行政审批相关的

会议、培训时,市县原审批部门应及时通知同级审批局。因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而造成审批错误,相关负责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建立省、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之间“一对一”协同联动机制

1. 统一事项划转,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快制定出台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事项基本目录,实现市县划转事项基本一致,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推动实现市县同层级间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五统一”。

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逐项完善事项要素,确保所有要素完备、准确。申请材料必须提供相应的空表、样表,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子项一编码、一流程一规范”的要求,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 转报事项办理流程。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市县初审转报省直部门(或国家部委)终审的事项,应通过一体化平台线上办理;确需线下办理的,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的运行模式,市县审批局向相关省直审批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转相关省直审批部门,审批结果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转发市县审批局。

3. 统一发放空白证照。空白证照采用三种方式发放:一是需

到国家部委定点印刷企业购置的,各市县审批局统一购置;二是市县可以自行印制的,各市县审批局自行印制;三是需到省直审批部门领取的,各市审批局向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领取。各市审批局应于每年年初向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汇总上报证照需求数量。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向各市审批局提供定点印刷企业信息、印制标准(样式),及时发放需到省直部门领取的空白证照。证照印制所需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

4. 加强审批服务培训。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要采取现场教学、视联网等方式,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市县审批局审批人员统一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审批队伍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水平。省直审批部门需要对市县审批局审批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指导的,可自行组织实施。

5. 完善考核评价。省直审批部门(或国家部委)对已划转事项有业务考核评价的,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根据相关省直审批部门提出的考核评价要求,对市县审批局进行考核评价,并将结果反馈相关省直审批部门。

(三)建立省审批服务管理局与省直审批部门之间“一对多”协同联动机制

1.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将分散、独立的部门信息系统进行整合,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向一体化平台有效汇聚、充分共享;省级自建审批业务系统要与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配合国家部委完成部建系统对接,促进政务服务

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互认、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服务全渠道”的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加快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2. 加强信息衔接。省直审批部门制发、转发行政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时,应同步抄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县审批局应积极配合省直审批部门做好已划转事项涉及的统计、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3. 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坚持“应放尽放”原则,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由省、市两级审批部门审批的事项,要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由市、县两级审批部门直接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

4. 规范初审环节。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设立初审转报环节的审批事项,应取消市县初审转报环节,按照规定审批权限,由省直审批部门(或市级审批部门)直接审批,减少“过路”审批。

5. 集中领取空白证照。省直审批部门原发放给市县审批局的空白证照,今后要集中提供给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市县审批局发放,需要省级印制的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印制。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于每年年初向相关省直审批部门提供全省市县审批局所需空白证照使用数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对全省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举措，加快工作节奏，把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联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服务全局观念，主动沟通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不断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内生动力，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抓好督促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审批服务协同联动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有关部门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对协调对接不畅、配合不到位、信息推送不及时、责任不落实、工作中推诿扯皮的部门或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问责，有效传导工作压力，形成监督约束长效机制，加快推动我省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第四部分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等 省直有关部门文件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山西省能源局

晋自然资发〔2019〕5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能源局 关于开展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 抽采试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直有关部门，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各省属大型煤炭企业：

开展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有效开发利用采空区煤层气资源，是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有序实施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根据2019年第47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现就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利用

的重要性与特殊性，切实增强开展抽采试验的责任感

据初步调查，我省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煤炭采空区面积约2052平方公里，预测残余煤层气资源量约726亿立方米。其中，7个瓦斯含量较高的矿区（西山、阳泉、武夏、潞安、晋城、霍东、离柳）内，采空区面积约870平方公里，预测煤层气资源量303亿立方米，部分地区资源相对富集，值得开发利用。但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相对分散、资源丰度较低，一些废弃矿井历史地质资料不完整，不少采空区边界与现有煤炭矿业权范围交错，使得集中连片开发、持续稳定利用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导致这部分资源一直未得到有效利用。

晋煤集团经过多年摸索实践，初步形成了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评价、开发设计、钻井施工、安全抽采等一系列技术工艺，使抽采试验实现了过程可控、利益可期，为有效消除瓦斯溢出灾害、高效利用煤层气资源、促进矿区绿色发展提供了有益经验。

今后一个时期，通过选点试验、分类施策，进一步深化对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的规律性认识，提高规模化利用水平，探索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成套经验，对于推动全省煤层气资源综合利用、消除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瓦斯溢出安全隐患、增加全省清洁能源供应、服务全国能源革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增强责任感，高度重视，加强配合，大力推进。

二、立足不同地区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

的配置情况，积极稳妥地开展抽采试验

（一）对煤炭矿业权范围内的采空区（废弃矿井），采取井上井下联合方式抽采煤层气

1. 煤炭矿业权人在规划本矿区煤炭生产安排时，应当全面落实“采前抽、采中抽、采后抽”要求，统筹安排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

2. 对煤炭与煤层气矿业权非重叠区，可以通过井下抽采系统利用瓦斯，也可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炭矿业权人申请本矿区范围内煤层气矿业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土资规〔2017〕2号）申请相应的煤层气矿业权，通过地面钻井方式抽采利用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的煤层气资源。

3. 对煤炭与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区，重叠双方要加强协调、加强合作，签署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重叠区资源利用和安全互保协议，建立健全日常地质资料和生产部署交换制度，共建共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设施，稳步推进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实现煤层气与煤炭资源综合高效利用。

4. 在煤矿闭坑后一个时期内，应当继续运行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井下利用系统，实现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能用则用”。

（二）对煤炭矿业权已灭失的采空区（废弃矿井），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抽采试验主体

1. 提出区块设置建议。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已按照有关规定，将全省煤炭采空区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以及

煤炭采空区历史地质资料，向各市局进行网上推送；企事业单位可按规定向山西地质博物馆申请借阅相关资料。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应结合掌握的本辖区内煤矿历史地质资料，以及全省煤炭采空区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保护区核查情况，联合提出本市拟开展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的区块设置建议（含名称、坐标和基本情况等，下同），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可根据掌握的历史地质资料（包括现有持证矿区以及历史退出矿区），向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提出拟开展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的区块设置建议。

2. 编制年度出让计划。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根据各市局、国有大型煤炭企业提出的区块设置建议，编制年度出让计划，明确出让方式，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3. 组织公开出让。由省自然资源厅指定山西省自然资源交易和建设用地事务中心，在其门户网站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报刊、电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面向国内外对具备条件的煤炭/煤层气企业竞争出让。充分考虑投标人经济实力、技术实力、投标人企业征信、相关业绩、企业内部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勘查资金投入承诺以及煤层气勘查实施方案、绿色勘查和谐勘查方案等因素，实施综合评标，确定中标企业。

4. 办理矿业权登记。由省自然资源厅与中标企业签订出

让合同，并为其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手续，颁发勘查许可证。

三、按照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统一部署，加快实施鼓励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的配套政策

（一）出让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探矿权，暂不征收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待国家出台相关标准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勘查开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

（二）允许探矿权人通过试采，实现煤炭采空区（废弃井）煤层气资源及时转化利用；试采许可期满后，探矿权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延期申请。能提交探明储量、转入持续抽采的，可按储量评审权限申请储量评审确认、办理采矿登记。

（三）支持探矿权人在符合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试采期间抽采的煤层气，比照天然气以市场价格就近销售，或进入天然气管网及城市公共供气管网销售，减少直接向大气中排放。

（四）支持煤层气移动式发电站及撬装压缩/液化项目建设。一是优先审批煤层气移动式发电站及撬装压缩/液化项目，切实减少矿区永久占地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二是在严格执行煤层气项目用地标准的前提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7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石油天然气用地政

策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8〕1688号),加大对项目用地、用林支持力度,经依法批准可以占用基本农田。

四、加强对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的综合保障和依法监管,确保抽采试验取得良好效果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能源局要会同发改、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应急管理、煤监等有关部门,组织县(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继续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煤层气矿业权审批和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39号)、《关于完善煤层气试采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40号),既要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维护矿区正常秩序,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也要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督促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坚决守住安全、环保底线,确保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取得良好的资源、生态和社会效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能源局

2019年12月11日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发〔2020〕1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的意见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油气（煤层气）矿业权人，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以下简称《办法》），加强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管理，促进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司对《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以下简称7号文）的解读，现就《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到期延续时补充签订煤层气矿业权出让合同。2016年以前设立的矿业权，延续登记时补签出让合同，约定资源勘

查开采的重大事项，包括最低勘查投入、出让收益（原则上自进入开采阶段即按基准率征收）、定期缴纳规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限期提储、限期转采等具体约定，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原则约定；2017年以后竞争出让的煤层气探矿权、增列的煤层气矿业权，到期延续时按照新的合同文本续签、补签。合同文本近期将征求企业意见，结合自然资源部合同文本修改后正式发布。

二、关于探矿权延续年限选择。勘查许可证截至时间为2020年5月1日前的，可由申请人选择延续2年或5年。选择2年的，适用原有规定（晋国土资函〔2016〕348号，按照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比例核减相应面积）；选择5年的，按照《办法》规定核减；勘查许可证截至时间为2020年5月1日后的，按照《办法》规定延续5年，并进行面积核减。

三、关于最低勘查投入计算。以2020年5月1日为界限，之前按照每年最高1万元的旧标准计算到月，之后按照每五年提高一档、每年最高10万元的新标准计算到月，两项合计为该区块总的最低勘查投入，其完成比例与《办法》第十七条面积核减挂钩。

四、关于探矿权延续面积核减。按照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司对7号文的解读，从有利于企业角度，我省煤层气探矿权延续登记时扣减面积的计算公式为： $(\text{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text{探明储量面积}) \times 25\%$ 。即“先扣除探明储量面积再核减区块面积25%”。

（一）本矿区核减面积。与《办法》第十七条合并执行，一次性计算应核减面积，进行变更登记，并写入出让合同。

（二）以省内其他未到期的煤层气探矿权抵扣核减面积。根据部矿业权司的解读，分两步处置到位：

1. 第一步：在甲探矿权办理延续登记的同时，办理抵扣面积的乙探矿权在简化审批要件后同步作变更登记手续（仅作面积变更，有效期不变；企业应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煤层气探矿权变更申请书）；

2. 第二步：乙探矿权到期延续时，以抵扣前证载面积为基础，考核最低勘查投入后进行面积核减；因多次抵扣其它区块核减面积导致乙区块面积不足核减的面积，应从其它探矿权中再次抵扣补足。

跨区块抵扣核减面积，向社会公示甲、乙探矿权登记信息时，要注明本区块未核减/其它区块缩小面积（抵扣）情况。同时，在签署甲探矿权出让合同时，应明确乙探矿权抵扣的相应面积和具体范围；建立煤层气矿业权登记台账，确保乙探矿权到期延续时，足额核减、扣除相应面积。

（三）已签订出让合同并完成承诺投入，或者按照约定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区，首次延续时不核减面积；未完成承诺投入的，按照合同约定核减面积；完成承诺投入不足 30% 的，按照合同约定不予延续登记。

（四）煤炭矿业权增列煤层气探矿权，延续时按照承诺投

入未完成比例核减勘查面积。

（五）勘查投入审计报告，可由大型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并对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五、关于探矿权人报告即可开采。煤层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煤层气资源、拟转入开采的，应于两周内通过省政务中心报告我厅；2020年5月1日前已进行煤层气开采活动、未办理试采手续的，应在5月14日前报告开采情况；已批准试采的，期满后应转为报告后开采。

报告内容包括：可供开采油气资源的区域坐标范围、地质储量、资源赋存层位、试气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简要情况及相关图件。

收到煤层气探矿权人报告后，我厅由行政审批处、油气管理处按照“即报即办”原则处理，出具相应的函件（回执），主送探矿权人，抄送矿区所在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将有关信息在我厅门户网站公告。

对于2020年5月1日前已经提储的区域，应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转采。

六、关于减少采矿登记申报资料。环境影响、泉域水资源评价报告不再作为采矿登记前置条件，但仍是确保煤层气开采合规性的重要组成部分，矿业权人应当结合《办法》第十八条，早调查、早编制、早获批。

七、关于已设煤炭矿业权增列煤层气矿业权。在省厅修改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炭矿业权人申请本矿区范围内煤层气矿业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土资规〔2017〕2号）之前，除取消增列煤层气探矿权需大于20平方公里的要求外，其它仍执行其规定，鼓励联合申报，推进规模开发。

八、关于部移交省厅管理区块的保护区核查。省厅将根据我省保护区核查的规定（增加省级风景名胜区、泉域重点保护区、地质公园、高等级林地等），以及拟划生态红线，组织省林草局、临汾、吕梁等市局提出核查意见；省厅将核查结果告知相关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避让和保护，并在矿业权到期延续时作变更登记。

九、关于统筹矿区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目前自然保护区正在优化布局，矿业权人要主动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调整施工部署。各地新设立或者扩大自然保护地范围，应当书面征求煤层气矿业权人意见，了解占用煤层气资源情况，为科学划定、协调补偿打好基础。矿区管网“无害化”穿（跨）越四类保护地的，企业应当主动联系保护地主管机关，接受其监督管理。

十、关于煤层气矿业权延续涉及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扣减。对于企业已提出延续申请的煤层气探矿权，如相关市局已向我厅反馈保护区核查意见的，我厅将根据市局意见及拟划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扣减上述保护区范围后，办理矿业权延续登记手续；如相关市局逾期或无正当理由未反馈意见、不能

明确具体坐标和结论的，视为其无意见，我厅将根据现已掌握数据扣减各类保护地和拟划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后，办理矿业权延续登记手续。

对因退出保护区核减矿区范围后企业申请保留、我厅不予许可的煤层气探矿权，企业应关注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情况，符合政策的可按规定申请变更矿区范围。

对省厅负责审批登记的煤层气矿业权，将落实相关数据动态更新与共享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矿业权延续与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冲突。

十一、关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开设。各市、县局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第六条的规定，即“矿业权人按规定在其基本开户行开设基金专户”，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在矿区所在市、县开设基金账户。

十二、关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备案。煤层气矿业权人应将本企业基金专户设立、涉及区块年度投资、各区块基金提取及使用、工程验收等情况及时向矿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备案；持有多个矿业权的企业，应将有关情况抄报省厅及相关市局，便于核查对照。

十三、关于企业投资勘查项目的基金提取。在省政府修改《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之前，已确定探矿权出让收益的企业投资勘

查项目，按照第八条规定提取基金；未确定探矿权出让收益的企业投资勘查项目，参照第八条有关政府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提取基金的规定，由煤层气企业根据具体区块勘查项目年度投资的5%提取。

十四、关于市、县局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包含：1.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情况；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十五、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各区块出让收益纳入出让合同。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约定每期收益具体缴库时间。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约定进入开采阶段（含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统一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内缴纳上一年度出让收益；在实体煤区域抽采煤层气、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利用煤层气，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和缴纳出让收益。

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额度，测算后写入出让合同，以勘查、开采许可证载明时间为准，原则上每年同月同日及以前缴纳。

矿业权人应及时申报有关数据，支持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分解下达矿区市县相关统计数据、应分配收入。

十六、关于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合作权力义务转移等信息公示。各企业提交的勘查实施方案及其评审意见、开

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省厅组织评审），应当提前做好脱密处理，防止敏感信息外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厅门户网站已经设有专栏，具体发布可与省厅油气管理处联系。

企业年度勘查开采实际投入、实物工作量、重大成果、矿区生态修复等有关信息，要对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及其附表，全面、准确、及时填报，其中实物工作量和综合研究费用不得低于总勘查投入比例的 85%。

合作企业拟转移勘查开采合作合同权利义务的，应当自行处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后，在我厅门户网站公示基本信息，并向商务部门备案转让结果。

省厅对勘查开采信息的核查、抽查情况，将及时公布。

十七、关于“三气”综合开发。根据自然资源部的审查意见，致密砂岩气仍按照天然气登记，和页岩气一样，需要到部里办理出让登记；煤层气在省厅办理出让登记。

十八、关于提高煤层气资源利用效率。矿业权人要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通过优化采气、采煤衔接，加快管网配套、配备必要的移动式设施，及时回收、利用煤层气，办理气体充装与经营、危化品销售等许可。

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各市局要充分利用省厅提供的《山西省煤炭采空区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报告》，结合本区淘汰煤矿落后产能等实际，尽快上报一批可公开出让的区块。

十九、关于煤层气项目审批。省政府已经发布了《山西省煤成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试行）》，将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承办的 47 项审批监管事项总时长从 360 多天压缩到 70 多天。各市县局、煤层气企业要加强事前交流、事中协调，确保按时办结。

关于煤层气项目用地报批要求，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 号）及临时用地、先行用地报批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关于建设项目压覆煤层气矿业权。经项目安全论证、双方签署互保协议的，如高速公路等以政府为投资主体的基础性建设项目在与煤层气企业按规定签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协议后，可不办理煤层气矿业权面积核减手续，在同一地区分别办理用地报批、矿业权延续登记；煤炭、煤层气矿业权人在重叠区共建共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设施的，适用在本矿区建设项目政策，不办理压覆煤炭/煤层气矿产手续。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5 月 7 日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发〔2020〕1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延续）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各油气（煤层气）矿业权人，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进一步深化煤层气矿业权管理体制，规范煤层气探矿权合同制管理，结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有关规定，以及我省煤层气勘查开采实际，我厅编制了《山西省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延续）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现予公布。请煤层气矿业权人办理矿业权延续、变更等手续时，根

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区块情况及本示范文本，形成该区块出让合同（草稿），及时报送我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延续） 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甲方（出让人）：_____

场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

场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 订 地 点：_____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制订

说 明

一、2020年4月30日前已设置的煤层气探矿权到期延续的，适用本合同。

二、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以本省境内其他煤层气探矿权作为抵扣对象的，执行第三条。

三、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煤层气探矿权，执行第五条第一款；以其他方式出让的煤层气探矿权，执行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四、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煤层气探矿权，执行第七条第三款；以其他方式出让的煤层气探矿权，执行第七条第四款。

五、在已发布的招标/挂牌文件及已签订的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需在山西省境内注册独立法人公司的探矿权人，执行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原探矿权基本情况

- (一) 名称：_____
- (二) 勘查许可证号：_____
- (三) 矿种：_____
- (四)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五) 首设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六) 证载勘查面积：_____
- (七) 矿业权人：_____
- (八) 发证机关：_____
- (九) 取得方式：_____
- (十) 出让收益确认及缴纳情况：_____
- (十一) 范围坐标：见附件 1 _____
- (十二) 本区块首设勘查面积：_____

第二条 本次出让/登记探矿权情况

- (一) 名称：_____
- (二) 矿种：_____
- (三) 地理位置：_____
- (四) 面积：_____

销售收入×出让收益基准率。其中，煤层气出让收益基准率为0.3%；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出让收益基准率为0.1%。

乙方于每年3月30日前，向甲方缴纳上一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

在探矿权有效期内，如山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政策和煤层气出让收益基准率等发生调整，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乙方按年度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具体为：

- （一）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缴纳___元人民币；
- （二）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缴纳___元人民币；
- （三）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缴纳___元人民币；
- （四）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缴纳___元人民币；
- （五）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缴纳___元人民币。

乙方于每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缴纳本年度探矿权使用费。未及时缴纳的，需按照规定补缴滞纳金，并纳入异常名录管理。

在探矿权有效期内，如山西省矿业权使用费政策发生调整，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乙方在本勘查期内最低勘查投入不得低于___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物工作量和综合研究费用的比例不得低于85%。按年度最低勘查投入标准为：

- （一）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为___元人民币；
- （二）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为___元人民币；
- （三）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为___元人民币；
- （四）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为___元人民币；

(五)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____元人民币。

乙方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向甲方提供勘查投入核算报告和勘查投入审计报告。勘查投入核算报告应详细列出各项勘查投入费用明细；审计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果作为甲方认定勘查投入的依据。

(一) 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若乙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按照未完成比例核减相应勘查面积。

(二) 以其他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若乙方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比例大于 75%（含），延续时扣减本区块首设勘查面积（不含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区范围，下同）的 25%；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比例在 50%（含）-75%之间，按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勘查面积；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比例小于 50%，不予办理延续登记。

具体扣减范围由乙方提出。乙方可申请抵扣山西省境内其他煤层气探矿权面积。

第八条 乙方承诺在勘查过程中按照规定避让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6 所列各类保护地，履行对各类保护地的义务。

在探矿权有效期内，如保护地新立或扩大范围与本勘查区发生重叠，乙方应办理探矿权变更手续，缩减探矿权范围，并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探矿权出让收益、获得相应补偿。

第九条 乙方发现可供开采煤层气资源的，应在两周内向甲

方报告，报告后即可进行开采；在 5 年内与甲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依法办理采矿登记。

第十条 乙方在勘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法有效保护、综合利用煤层气等气体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税费缴纳、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基金提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安全生产_____等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本探矿权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时，在山西省境内注册独立的法人公司。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 （一）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 （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出现重大调整的；
- （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四）乙方注销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
- （五）乙方未在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申请延续，导致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的；
- （六）乙方在报告进行开采后，未在 5 年内办理采矿登记，导致不能探矿权延续登记的；
- （七）乙方在提交探明储量后，未在 3 年内办理采矿登记，导致探矿权不能延续登记的；
- （八）合同约定变更或解除的其它情形。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规定妥善处置探矿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处理，乙方可向相应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合同约定的乙方成为探矿权人之后的有关条款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合同附件 1

原×××区块范围拐点坐标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6 度带	
	东经	北纬	X	Y	X	Y
1						
2						
3						
4						
...						

说明：“×××区块”为该探矿权项目名称。

合同附件 2

×××区块范围拐点坐标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6 度带	
	东经	北纬	X	Y	X	Y
1						
2						
3						
4						
...						

合同附件 3

×××区块范围示意图

合同附件 4

×××区块范围拐点及扣减区域范围拐点坐标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序号	×××区块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6 度带	
	东经	北纬	X	Y	X	Y
1						
2						
...						
序号	×××区块扣减区域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6 度带	
	东经	北纬	X	Y	X	Y
1						
2						
...						

合同附件 5

×××区块范围与扣减区域范围对比示意图

合同附件 6

×××区块内需要依法保护的₁保护地名单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发〔2020〕16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煤层气探矿权人 报告后开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油气（煤层气）矿业权人，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局，厅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规范实施煤层气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制度，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请资料

煤层气探矿权人办理报告后开采事项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属矿业权人委托办理的，须出具委托书；（二）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情况报告表（附件1）。

二、审批流程

对于煤层气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事项办理，采取“主办+联办”方式。即由厅审批处主办，负责受理、流程统筹和送达；

油气处联办，负责核实申请人身份、申请开采范围是否超出探矿权范围等，并将报告后开采纳入矿业权管理及油气督察范围；无异议的，由分管副厅长签发。具体办理时限依照流程设定（详见附件2）。

三、回执发送

对提交资料合规、完整的，我厅将出具《关于XX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附件3），在反馈煤层气探矿权人、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的同时，抄送矿区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四、其他事项

煤层气探矿权人在填报相关材料时，应注意：（一）地质储量，应如实填写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探明地质储量；（二）报告后开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其中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矿区应在3年内办理采矿登记手续；（三）企业在提交有关材料时，报告表、开采范围坐标、另附位置关系图（含纸介质和光盘）均需一式两份，纸介质加盖单位公章。

另外，报告表中“矿业权登记办理情况”一栏，在企业领取回执后，由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统一填写。

- 附件：1. 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情况报告表
2. 煤层气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办理流程圖
3. 关于XX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1

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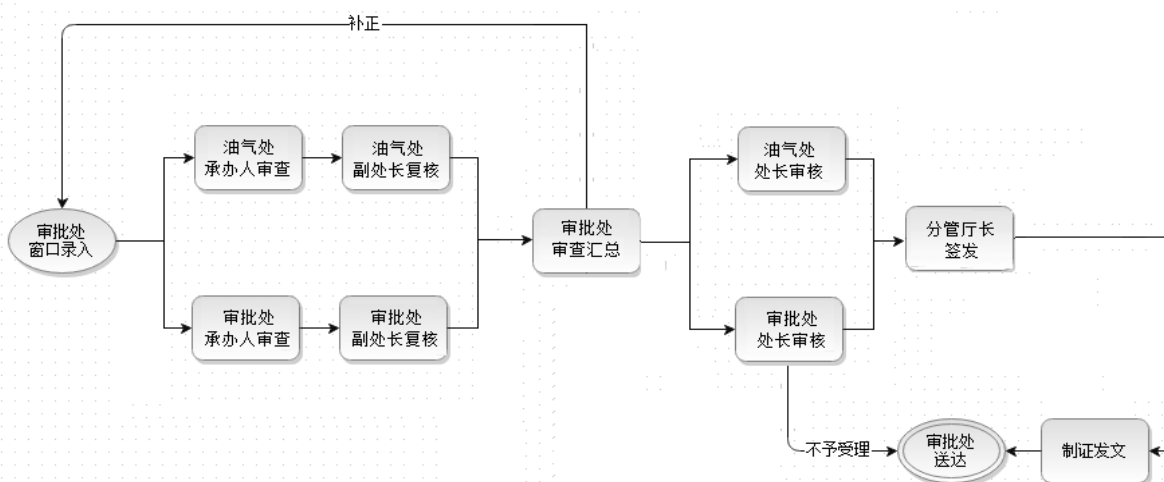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矿业权人	(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探矿权信息	许可证号	0200001821406
	项目名称	(如:山西沁水盆地沁南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
	勘查实施单位	(如:华北油田分公司)
区块名称	勘查简称+井区或三级构造单元名称	
开采区域位置	行政区域(市县级)	
开采范围坐标 (2000 坐标系)	另附页	
位置关系图	申报区面积: ____ 平方千米 申报区与探矿权位置关系图(可另附页)	
主要矿种	煤层气	
主要赋存层位	(如: P _{1s} 、C _{3t})	
地质储量	(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探明地质储量)	

试气情况	(简述重点井试气情况)		
下一步工作计划	<p>主要包括：1. 拟开采时间(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2. 拟动用储量，拟建设产能规模；3. 实物工作量；4. 管网建设情况；5. 中心处理厂建设等。</p>		
审核人：	主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	填表人签字
填报单位： (矿业权人/受矿业权人委托的作业单位)	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盖章）		
矿业权登记 办理情况	受理时间： 出具回执时间： 领取回执时间：		

附件 2

煤层气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关于 XX 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

XX 公司：

你公司于__年__月__日报来的《XX 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申请》收悉。你公司应在申请范围内实施煤层气资源开采，面积__平方千米，拟动用地质储量__亿立方米，拟建设产能规模__亿立方米/年。

你公司应按照《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及矿业权出让/延续合同有关规定，按年度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矿业权使用费，并在 5 年内（即__年__月__日前）办理采矿权登记。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__年__月__日

抄送：矿区所在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抄送：北京督察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发〔2020〕17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

驻晋各油气企业，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落实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求，推动山西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提高资源开发效率，我厅起草了《山西省“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工作方案》，已报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审查，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工作方案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山西省“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工作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总体部署，积极开展煤层气、天然气（致密气）、页岩气等“三气”综合开发试点，促进同一区域内各种气体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国家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结合“三气”开发利用实际，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促进天然气协调健康发展、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国家非常规天然气基地的战略目标，积极构建、持续完善同一区域内多种气体资源综合勘查开发的政策体系和具体路径，大力推动全省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为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质量提供资源保障。

基本原则：一是落实相关规划。按照《全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16-2020年）》的安排，以“三气”综合开发为依托，稳步推进山西境内非常规天然气的综合评价和科学利用。二是鼓励

技术创新。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煤层气重大开发项目为依托，支持油气企业开展“三气”基础理论研究和共性技术攻关，切实减少直接排放，有效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三是加强政策扶持。**将“三气”试点项目纳入山西省重点转型项目，在用地、用林、矿业权审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四是有序推进试点。**对参加试点的区块和企业实行有条件准入，就企业净资产、相应区块矿业权取得方式及区块运营方式提出明确要求，分类分批实施试点，避免造成资源浪费，切实控制试点风险。**五是细化监督管理。**对试点企业明确内部控制要求，完善安全、环保等配套措施，强化信用约束，确保试点工作依法合规进行；对存在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撤销其相应区块试点资格，注销试点增列矿种。

二、主要内容和实施办法

（一）在试点审批上，坚持企业申请、优化登记

1. 有序放开准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取得油气（煤层气）矿业权的，均可综合开发“三气”。因本区块原因矿业权人被列入勘查开采异常名录的区块不得参加试点；《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的限期提储区块不得参加试点，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除外。

2. 优化矿权登记。实施“三气”综合开发试点的区块，在自然资源部未明确特殊政策之前，按照矿种管理权限，增列天然气（含致密气）、页岩气到自然资源部办理矿业权登记，增列煤层气到省厅办理矿业权登记（但矿区范围不得跨省）。试点区

块需规范“三气”储量申报、产量统计、补贴申领。

3. 规范储量管理。在自然资源部未明确特殊政策之前，致密气以“天然气”办理储量备案，与页岩气一起，在自然资源部办理储量备案；煤层气在省厅办理储量备案。

（二）在矿业权管理上，坚持同一矿区、同一主体

1. 竞争出让区块。以竞争方式取得的煤层气区块，矿业权人可对同一矿区内的“三气”资源进行综合勘查开发。

2. 行政授予区块。2015年前以行政授予方式取得的煤层气区块，矿业权人净资产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允许对其本矿区内的“三气”资源进行综合勘查开发。

3. 煤炭矿业权增列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块。矿业权人净资产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允许对其本矿区内的“三气”资源进行综合勘查开发。

4. 上述区块中涉及合作勘查开采的，在矿业权人与合作企业已签署对本矿区“三气”资源实施综合开发利用合同，且外方合作企业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公司、净资产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可参与试点。

为防止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区矛盾加剧，上述区块中，煤层气（常规油气）矿业权人尚未与煤炭矿业权人签署重叠区资源利用与安全互保协议的，参与“三气”综合开发试点时应当扣除与煤炭矿业权重叠范围。

（三）在资源利用上，坚持有序安排、综合利用

1. 合理安排时序。根据矿区气体资源赋存情况和经济技术水平，在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中编制“三气”综合开

发专章，合理安排不同层位、不同气体矿产的开发顺序、工程布局，确保“三气”资源的有序利用。

2. 落实综合利用。针对不同层位、不同气体矿产特点，采取针对、适用技术工艺，强化综合抽采、集输、利用衔接，设定具体指标，严格现场管理，减少直排空烧，提高同一矿区内各种气体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3. 及时报告转采。油气（煤层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资源（地质储量）后，应该及时报告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行业规范开采、处理、销售商品气；5年内应按照矿业权登记管理权限，与自然资源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办理相关区域采矿登记。未及时报告的，按非法开采论处，不得办理采矿登记。

（四）在实际运营中，坚持细化配套、安全环保

1. 签订出让合同，规范收益征缴。按照《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补充签订煤层气出让合同时，约定进入开采阶段（含报告后开采、完成采矿登记）按年度缴纳出让收益，其计算公式为年销售收入×基准率（实体煤区域0.3%，煤炭采空区0.1%）。

天然气（致密气）、页岩气出让收益按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2. “三气”分开统计，严格补贴申领。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和行业规范，对“三气”产销量分开计量统计，保存原始数据备查，按照国家规定申请补贴。

3. 落实环保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试点企业应全面落实安

全、环保措施，切实减少对原生环境扰动，及时规范处理废弃物、采出水，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因地制宜配套建设管网设施或撬装液化/压缩设施，促进散气利用、规模开发。

（五）在日常管理上，坚持管服并重、内外联动

1. 按照属地原则，加强日常管理。省厅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市局，市局要组织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试点矿区项目用地、用林支持力度，对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等实施监管，维护矿区正常秩序。

2. 主动公示信息，接受监督检查。煤层气（油气）矿业权人要及时公布勘查实施方案、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主要内容，按年度向审批登记部门报告试点进展情况，并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范围，接受自然资源部门及社会监督。

3. 联系相关部门，落实联动监管。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主动向同级安全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试点情况，支持其实施专项监管，依法维护矿区勘查开采秩序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绿色开发。

对油气（煤层气）矿业权人的违规行为，省厅将根据市局上报、有关单位移交的处理建议，按照管理权限和情节轻重采取必要措施，对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撤销企业相应区块试点资格、撤回试点增列矿种；涉及自然资源部管理权限的，提请自然资源部处理。企业未按本综合开发试点工作方案违法勘查开采“三气”行为，依法应当查处的，按照属地管辖和谁审批、

谁监管的原则，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三、推进步骤

“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初步按照以下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为2020年，在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即忻州、吕梁、临汾三市黄河沿岸地区）进行，重点解决国有大型企业在“三气”综合开发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试点的工作方法。

第二阶段为2021年，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沁水盆地，逐步推进晋城、长治、晋中、太原等地煤层气（油气）区块的“三气”综合开发。

第三阶段为2022年及以后，将试点向全省区域推广，使“三气”综合开发成为山西气体矿产资源利用的基本方式，有力支持全省非常规气的增储上产。

四、组织保障

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省厅将与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司加强相关业务交流和统筹，细化具体政策与实施；争取自然资源部油气战略研究中心、中国地调局油气勘查中心提供技术支持，确保试点稳步实施、卓有成效。

抄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北京督察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委托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矿业权 出让登记的通知

晋自然资发〔2020〕29号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在晋城建设煤层气示范基地、在煤层气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安排，根据省政府2020年第58次常务会要求，决定委托你局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矿业权出让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矿业权出让、登记；

（二）煤炭矿业权人在本矿区范围内非重叠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出让、登记；

（三）统筹协调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区资源利用。

二、相关要求

（一）你局应严格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及《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办理委托事项，及

时公开相关信息，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煤层气勘查开采活动有序进行。

（二）你局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积极开展“净矿出让”试点。

（三）你局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区争议解决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平公正，妥善处理重叠区争议，促进煤层气、煤炭两种资源有序开发利用。

（四）你局在受委托权限内办理有关出让登记时使用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专用章。

（五）你局应在作出煤层气矿业权出让登记决定后 30 日内，将有关档案材料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你局每年应将有关工作情况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告。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7 月 14 日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发〔2020〕5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 “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联办 在线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覆盖全省的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一张网”，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根据2020年7月27日林武省长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调研座谈会的讲话精神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8号）要求，省厅决定启动“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

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快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平台主体功能建设，2021年1月开展省、市、县三级联调联试，2021年6月全面正式运行，实现全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全程网办”。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平台研发部署工作

按照统一建设、集中部署原则，省厅统筹负责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各市、县（市、区）局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统筹做好所需设备购置、部署对接、本级业务搭建、数据配置、网络保障等工作。各市、县（市、区）局应将本级办理的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到平台中，实现全业务全流程网办，如本地有个性化需求，须基于平台进行延伸拓展，不再单独建设。

（二）积极做好平台联调联试工作

省厅负责做好平台使用、事项办理、业务管理、技术应用等培训，各市、县（市、区）局应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本级平台管理维护，形成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协同管理的运营维护管理体系，确保平台稳定、顺畅运行。

（三）加快推进平台成果转化工作

建立并联审批三级协同机制，确保做到省、市、县三级标

准统一、业务协同、整体联动，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化受理、办理，各级流程和标准统一，切实发挥“全程网办”的利企便民作用。

三、做好应用

（一）接件录入

各市、县（市、区）局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指南（2020）》规定，按照“申请事项合规、资料要件齐备、报告内容完整、有效期限合法”的原则，做好接件录入工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事项，应在接件后1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并同步组织开展审查，无需本级机关审查的事项可直接转上级审查机关办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事项，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完善的全部内容，并要求5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行政许可机关酌情作出决定。录入机关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严格把关，并确保纸质、电子版资料一致，采矿权抵押备案类事项录入平台后还需将采矿许可证原件同步报送至行政许可机关。

（二）并行会签

平台实行全流程网上并行会签，各市、县（市、区）局应督促本级机关相关部门及时留意平台提醒短信，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会签。各市、县（市、区）局在调整环节办理人员时，需提前向省厅申请，以便修改平台使用权限配置。

（三）审查上报

各市、县（市、区）局审查时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审查意见按平台规定格式填报后直接上报，不再要求市、县（市、区）局出具纸质审查意见，通过平台上报的审查意见与纸质审查意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由上报机关负责。各市、县（市、区）局负责人要严格管理 CA 密钥，禁止外泄。

上报时，平台将自动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的需调整后再行上报。上报成功后平台将向上级机关及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上级机关开展审查后，下级机关不可撤回已上报事项。

（四）补正程序

补正内容需一次性全部告知。由本级机关录入的审批事项，补正可通过本级行政审批平台内部流程完成。由下级机关录入的审批事项，提出补正后，通过平台将该事项退回下级机关，并发送短信通知下级机关和申请人。补正通知单通过平台进行下达，申请人可凭相关领取凭证到录入机关政务服务窗口领取。

补正需要各市、县（市、区）局出具意见的，各市、县（市、区）局需在补正期限内另行出具补充意见，不得在原上报意见中修改补充。

申请人完成补正后，由录入机关负责进行形式审查、上传并归档补正材料，同时报提出补正的机关进行实质审查。逾期未完成补正或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行政许可机关依法作出决定。

补正环节在平台内全程留痕，下级机关未经行政许可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补正要求之外的其他内容。

（五）结果送达

平台具备电子证照功能，审批结果（不予受理、不予许可、许可等）通过平台进行下达，申请人可凭领取凭证到录入机关政务服务窗口领取。

当前，探采矿权登记类事项，或需要缴费的事项，采用申请人凭相关领取凭证（缴费事项需提供缴费凭证）到行政许可机关政务服务窗口领取的方式，或由行政许可机关采用到付形式邮寄至录入机关政务服务窗口，申请人凭相关领取凭证到录入机关政务服务窗口领取。随后进一步优化，实现当地交费当地领取。

（六）材料归档

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审批，除需报自然资源部审批的项目外，申请事项纸质材料（申报材料、受理通知单、补正材料、许可决定等）均由录入机关负责归档保管，并对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的一致性负责，在没有实现档案电子化前，每半年向行政许可机关汇交一次纸质档案（归档标准另行制定）。调阅复印纸质档案，须经行政许可机关批准同意。对于弄虚作假或因工作失误导致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本级财政保障工作经费，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强化督查考核

各市、县（市、区）局要将此项工作纳入督办事项，狠抓督查落实，强化结果运用，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三）强化安全保障

按照平台安全保障要求，加强网络、应用、数据、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防护，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平台数据安全、业务稳定运行。平台关联的生态红线、矿权查封、矿权抵押、异常名录等数据库按规定调用、使用，不得外泄敏感信息，目前相关数据库仍在动态调整，应用中应结合本地实情。

（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实体大厅、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我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联办工作成效，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平台办理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平台建设以“好用易用管用”为目标，各市、县（市、区）

可提出完善意见，省厅综合考虑。

业务管理：联系人：张 民 0351—7731076

平台应用：联系人：张 鹏 0351—7267305 7267387

网络技术：联系人：辛亚宇 0351—6168802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1月30日

（主动公开）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事业单位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晋财建一〔2020〕9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行动计划（2020-2022年）》（晋政办发〔2020〕11号），促进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取得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国家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任务重大突破，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省煤成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导作用，省级财政设立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

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省煤成气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全面落实《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行动计划（2020-2022年）》，促进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取得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国家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任务重大突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煤成气，是指赋存于煤层、致密砂岩、页岩等地层中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主要包括煤层气（不含煤矿瓦斯）、致密气、页岩气等。

第三条 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以激励方式专项用于扶持一定时期内市场难以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策扶持的煤成气增储上产等重点项目和省政府确定的煤成气领域重大支撑项目加快建设，充分激发企业和地方加大投入积极性，促进全省煤成气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统筹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具体包括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绩效跟踪、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具体包括：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创新平台及项

目建设专项；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成气勘探增储专项；省能源局负责煤成气上产专项，各部门按职责做好分工领域内支持项目筛选确定、资金分配、项目监督检查和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制定年度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管理，遵循保障重点、挂钩任务、突出激励、多增多奖的原则，支持全省煤成气勘探抽采、技术创新等产业领域项目建设，重点支持煤成气增储上产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推后一年预算安排，为政府无偿性投资补助，如省属国有企业提出补充资本金需求，可按规定转作资本金注入。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领域、标准：

（一）新增勘探增储项目。对企业按照储量评估标准实施的新增煤成气勘探储量项目，给予奖励。奖励以每年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确认（备案）的新增煤成气探明储量为标准，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 / 亿立方米的项目补助。

（二）增量气上产项目。对企业为加快煤成气资源区块产能提升实施的达产上产和稳产增产投资建设项目，给予奖励。奖励以每年增量气利用额为标准，坚持“多增多补、不增不补”，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亿立方米的补助。

（三）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支持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山西省煤矿瓦斯防治工程研究中心、煤成气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项目建设。奖励

标准，按照创新平台每年研发费用（易 1 除政府补助额）的净增长额，给予不超过 30% 的适当补助。

（四）产业化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项目。支持针对煤成气产业链发展面临的技术难题深入开展的复杂地质背景下成藏机理、快优钻井和高效增产改造，智能生产等关键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项目。奖励标准，按项目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30% 的支持。

（五）其他项目。对省政府确定的煤成气领域重大支撑项目，给予支持。支持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及条件：

（一）专项资金支持在晋注册并从事煤成气开发及产业建设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单位），以下统称“项目单位”。

（二）项目单位应当具备实施项目的实力，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能够提供项目相关的有效凭证。

（三）项目单位能够履行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的管理职责，对收到的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管，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和使用管理：

（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在每年年初联合印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对上年度符合专项资金奖补的项目开展申报工作，为项目单位提供便捷化申报服务。

（二）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及项目类型，分别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能源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把关，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分别上报市级主管部门。申请文件应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市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能源部门，对上报项目进行复审，将通过复审项目分别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申请文件应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应当根据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行动计划对上报项目进行总体平衡，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45 日内联合向省财政厅报送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应区分省直管县和非省直管县项目）。

（五）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确定预算下达数，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向各市级财政部门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下达预算。

（六）各市财政部门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资金后，完成资金下达，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能源部门做好资金监管。

（七）项目单位对收到的专项资金，要做到专账核算、专项管理，将收到的专项资金继续用到本办法规定的支持领域，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及绩效负

责，并按要求报送相关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在商省财政厅后，可采取扣减、收回、曹停妥排预算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其申报项目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申报骗取专项资金；（未将专项资金使用到规定的项目领域；（不配合检查，指令或授意相关单位提供虚假相关材料；（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并向省财政厅报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情况。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三年。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 文件

晋发改运行发〔2020〕205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企业：

《山西省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

2020年5月18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权承接工作，明确备案流程，创优服务环境，加强项目监管，促进产业发展，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厅字〔2019〕40 号）、《油气开发项目备案及监管暂行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1805 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5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西省煤层气开发项目是指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煤层气开发项目，包括国内企业自营和对外合作煤层气开发项目。

第三条 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山西省煤层气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及增储上产要求。

第二章 备案流程

第四条 企业通过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子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时，生成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各有关部门统一使用该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企业报送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备案申请表（企业概况、项目概况）；

（二）相关资质（营业执照、煤层气矿业权证、与煤炭等其他矿业权重叠说明）；

（三）开发方案（地质与气藏工程、钻完井工程、采气工程、地面集输工程、经济评价等）。

（四）对外合作项目情况（应说明总体开发项目的国外合作方、双方权益比例等）。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通过在线平台上传盖章后的承诺函。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收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后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应当指导企业补正。符合备案要求，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备案信息应当及时与有关部门、地方实现共享，也可通过在线平台公开发布。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在完成项目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备案信息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第九条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企业应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备案后，企业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企业应当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企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原则，实施煤层气开发，避免资源无序开采。要按照项目备案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信息，加快煤层气勘探开发，尽快增储上产。

第十一条 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项目监管，并根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竣工等项目信息实施现场核查，对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按规定要求企业整改。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文物、煤监等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审批和监管

职责，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项目的有关审批和监管。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项目跟踪和重大问题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合理诉求，为企业加大勘探开发，加快增储上产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四条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除已备案信息，并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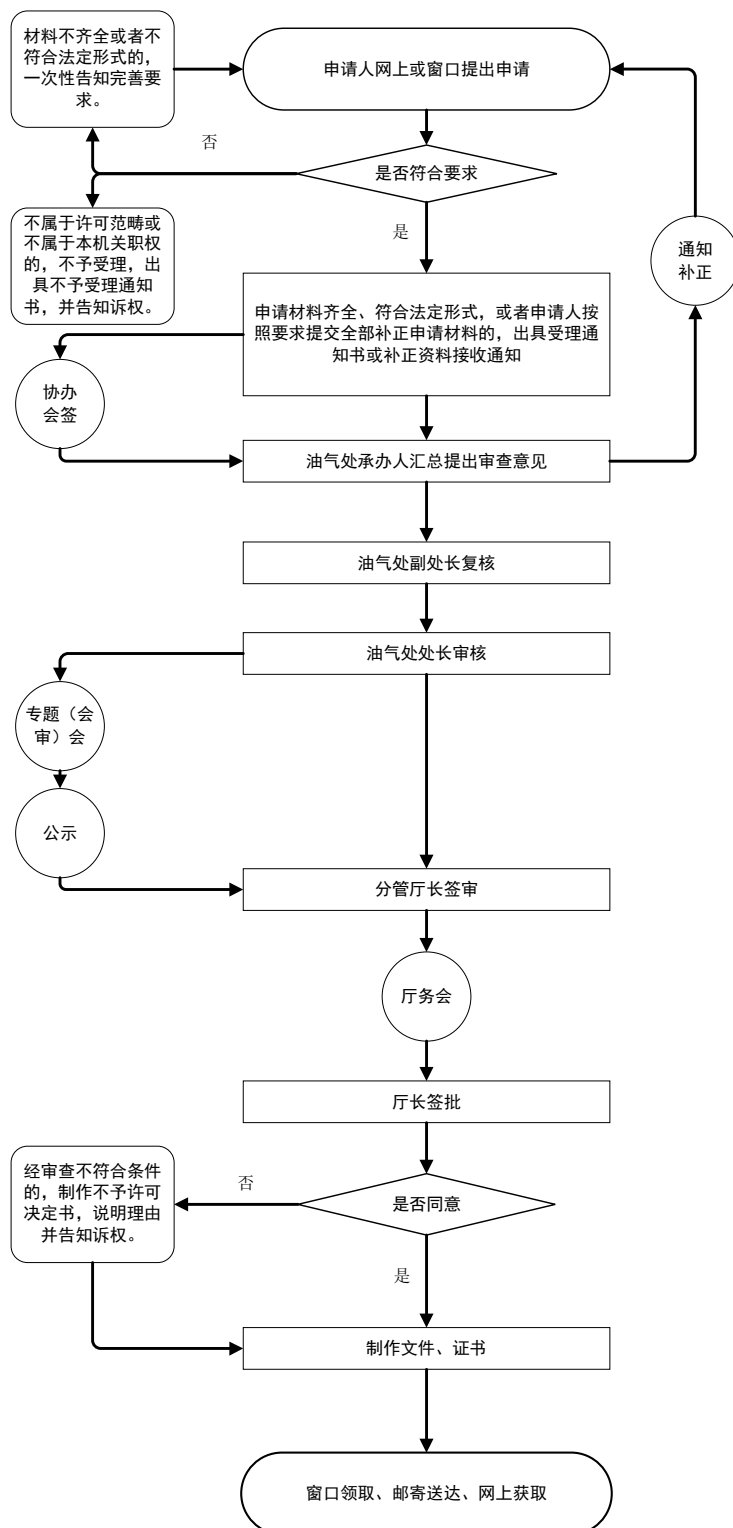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2020 版) (节选)

2020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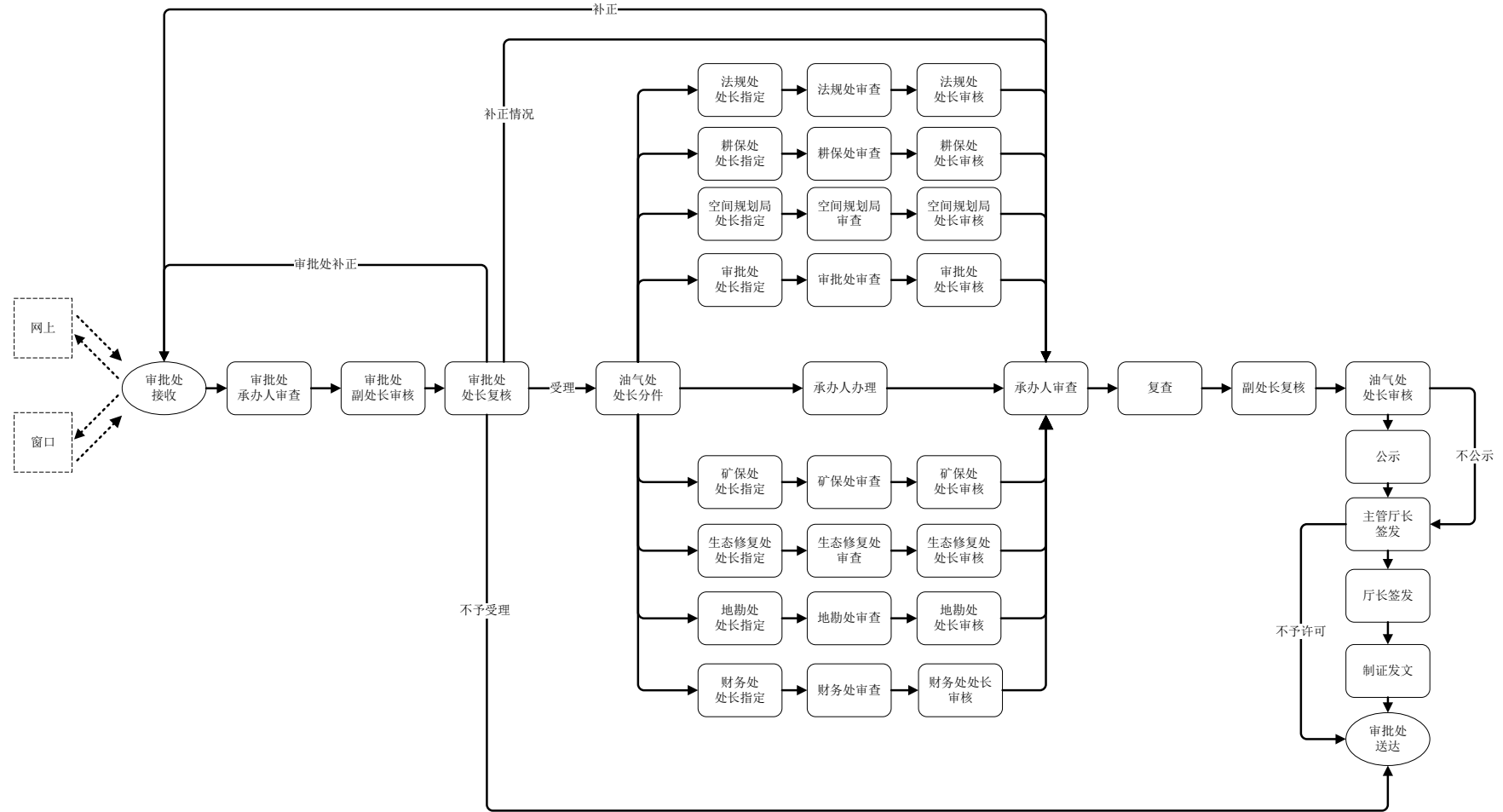
1.10 勘查煤层气资源审批

1.10.1 新设探矿权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新设探矿权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法规处、耕保处、空间规划局、
矿保处、生态修复处、地勘处、
财务处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已签署出让合同的煤层气勘查区块中标人（竞争出让）。
2. 煤炭矿业权人（煤炭矿业权在本矿区、非油气重叠区增列煤层气探矿权）。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范围不能与已有油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重叠。
2. 申请范围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须由煤炭矿业权人出具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
3. 申请范围不在划定的禁采区域内。
4. 勘查实施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
5.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已按出让合同约定缴纳规费。
7. 已按规定扣除煤炭矿业权范围内各类保护区。

二、申报资料

(一) 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其中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三) 出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适用于竞争出让项目);煤炭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煤炭矿业权范围与煤层气新立申请范围关系图、勘查承诺书(仅适用于煤炭矿业权增列煤层气探矿权)。

(四) 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五) 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有实施勘查的资金保障。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颁发勘查许可证信息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包括公示）→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探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 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探矿权使用费：自首设时间起算，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五个勘查年度免缴；第六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七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 100 元，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 500 元。（根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及有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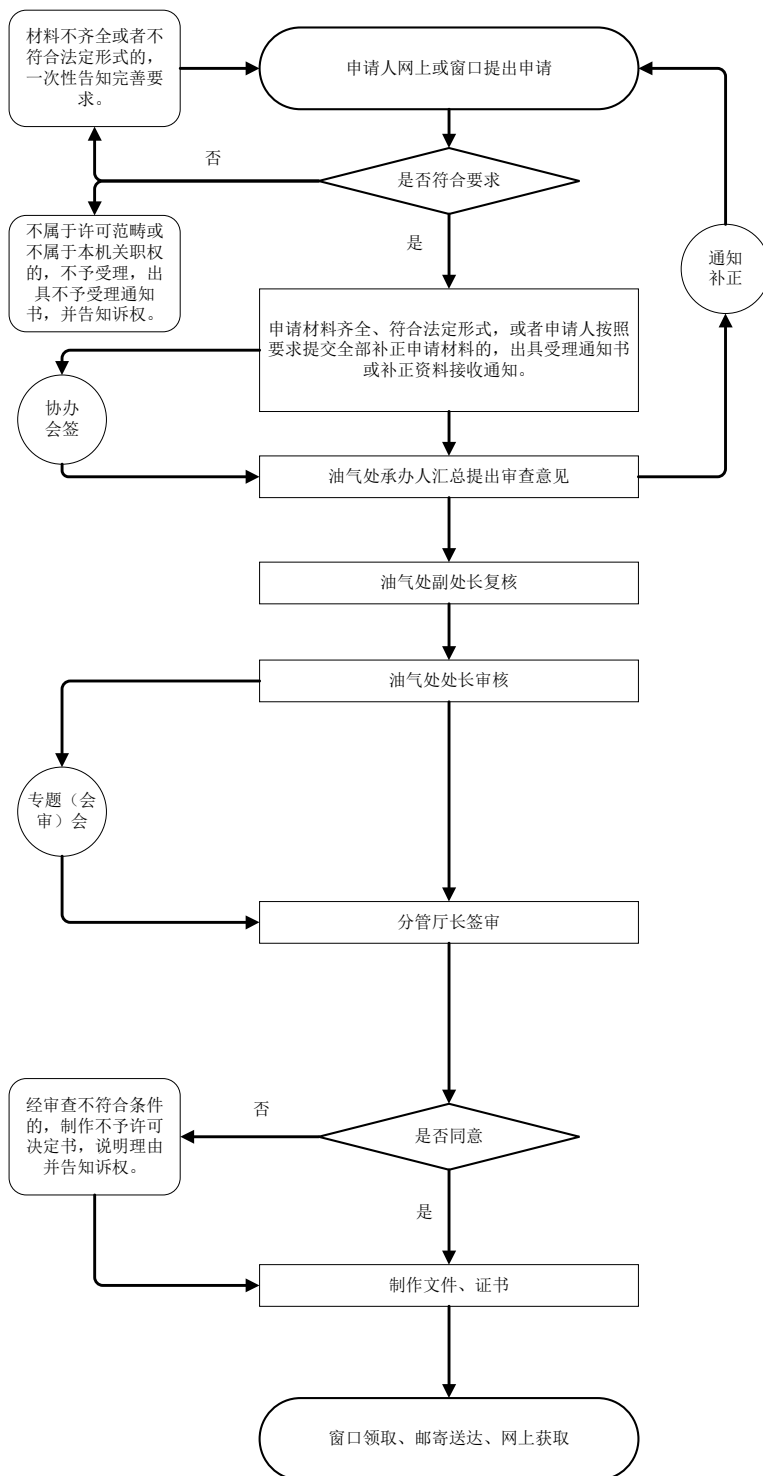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五)《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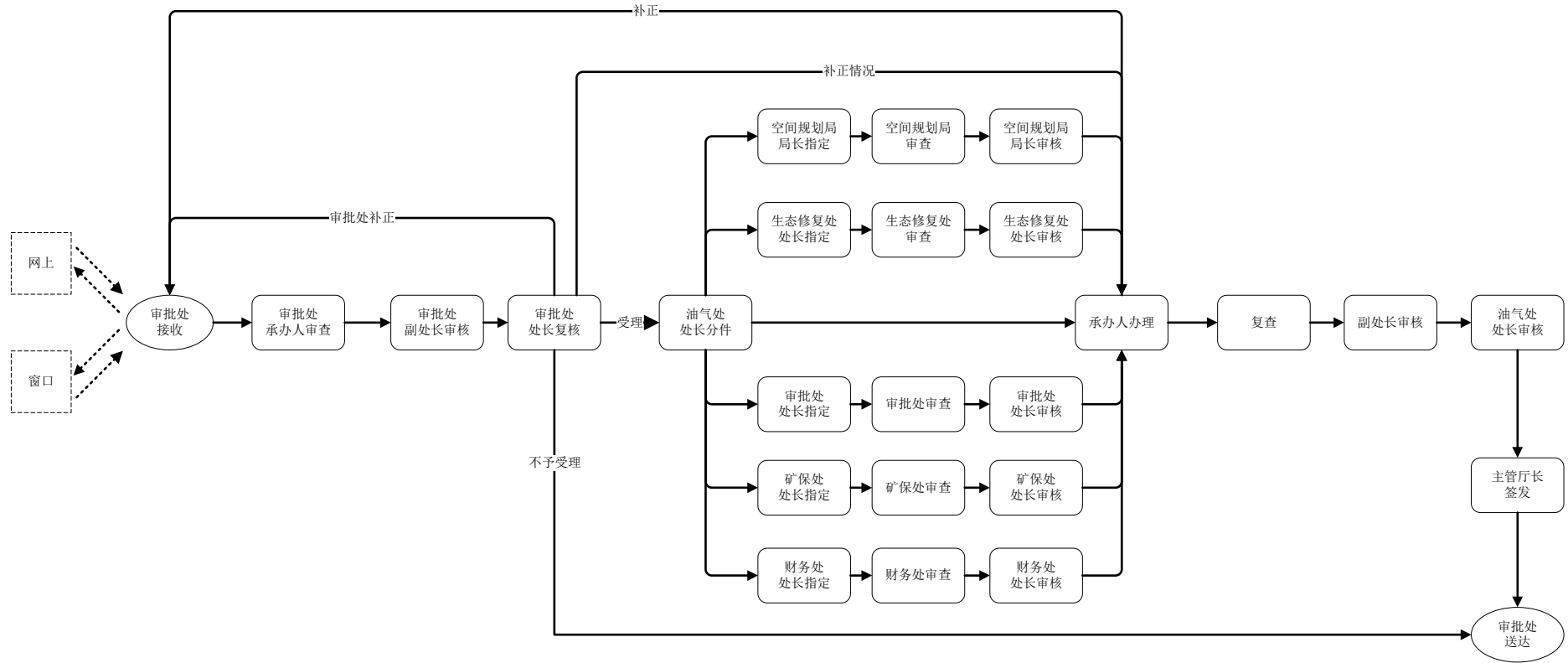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0.2 探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生态修复处、空间规划局、矿保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勘查工作尚未结束或需进一步提高勘查阶段，需要继续勘查的。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煤层气探矿权人已提出探矿权面积扣减方案。
2. 勘查实施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
3. 未出现应当吊销勘查许可证的违法情形。
4.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三) 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补充签订的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草案)。

(四) 上一勘查有效期内的勘查投入核算报告和内部/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六)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包含: 1.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情况; 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七)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八) 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九) 以省内其他未到期的煤层气探矿权抵扣核减面积的, 抵扣面积的探矿权须同步作变更登记手续(仅作面积变更, 有效期不变; 企业应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煤层气探矿权变更申请书)。

以上资料, 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

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 探矿权登记费: 根据财税〔2014〕101 号文件的规定, 暂停征收;

(二) 探矿权使用费: 自首设时间起算, 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五个勘查年度免缴; 第六个勘查年度, 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 元; 从第七个勘查年度起, 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 100 元, 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 500 元。(根据《山西

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及有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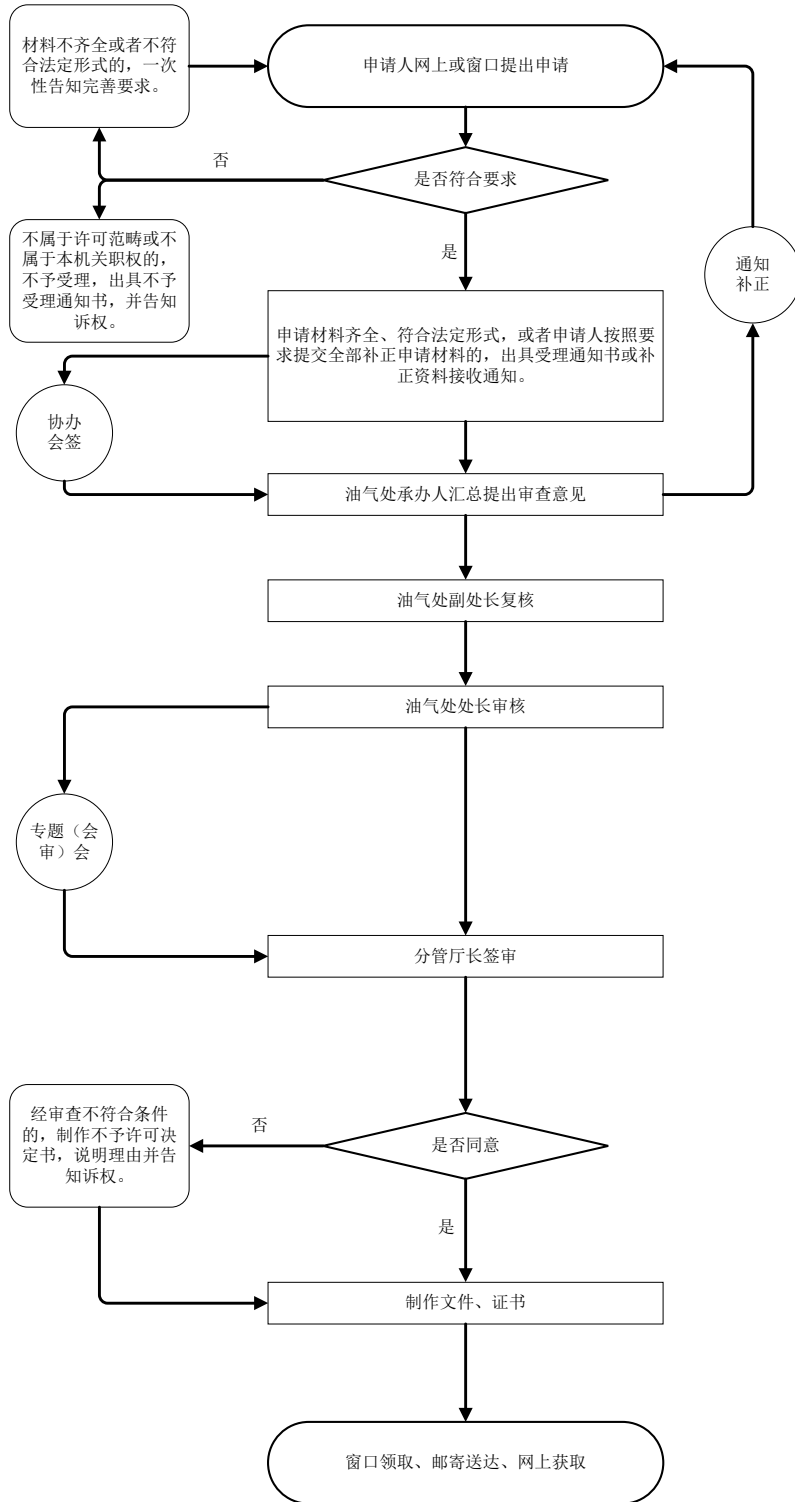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五)《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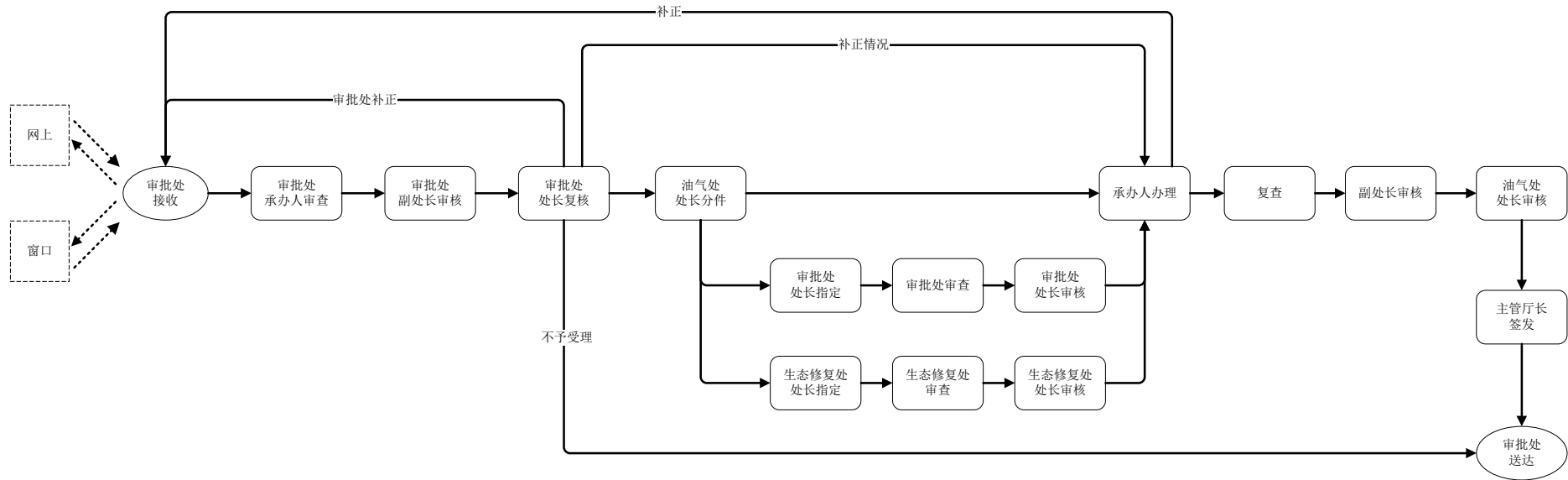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0.3 探矿权保留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保留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生态修复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地质勘查工作结束并完成储量评审备案，需保留探矿权的。
3. 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等原因，煤层气探矿权人不能继续勘查作业或者不能办理采矿登记的，可以办理探矿权保留。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了可供开采的矿体，且申请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2. 申请人申请该探矿权的保留次数未超出法定最多次数、保留期限未超出法定最长时间。
3.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勘探程度图 (盖单位公章)。

(三) 勘查许可证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补充签订的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 (草案)。

(四) 经评审备案的煤层气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五)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六)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主要内容应包含: 1.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情况; 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七) 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 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探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 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探矿权使用费：自首设时间起算，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五个勘查年度免缴；第六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七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 100 元，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 500 元。（根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及有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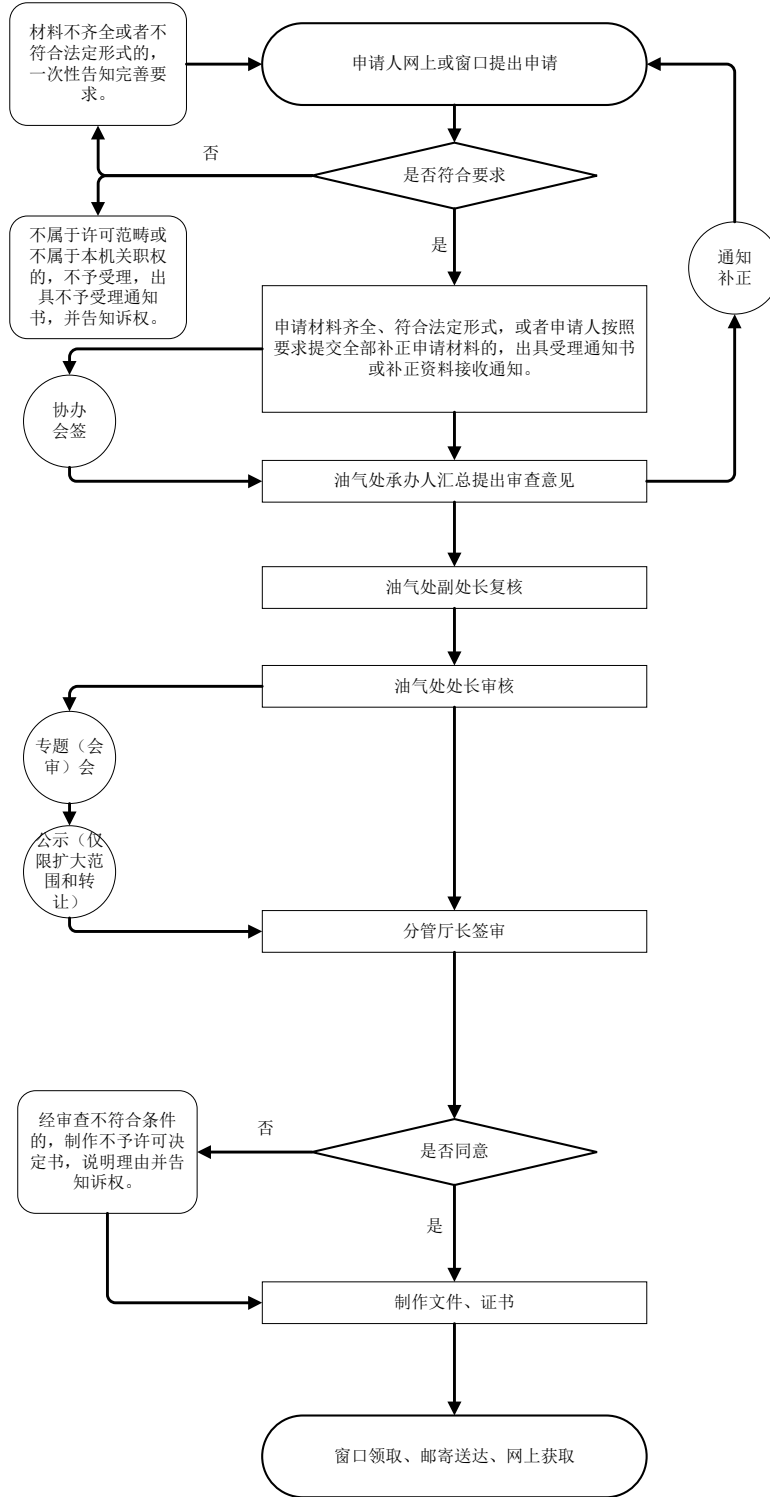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606号);

(五)《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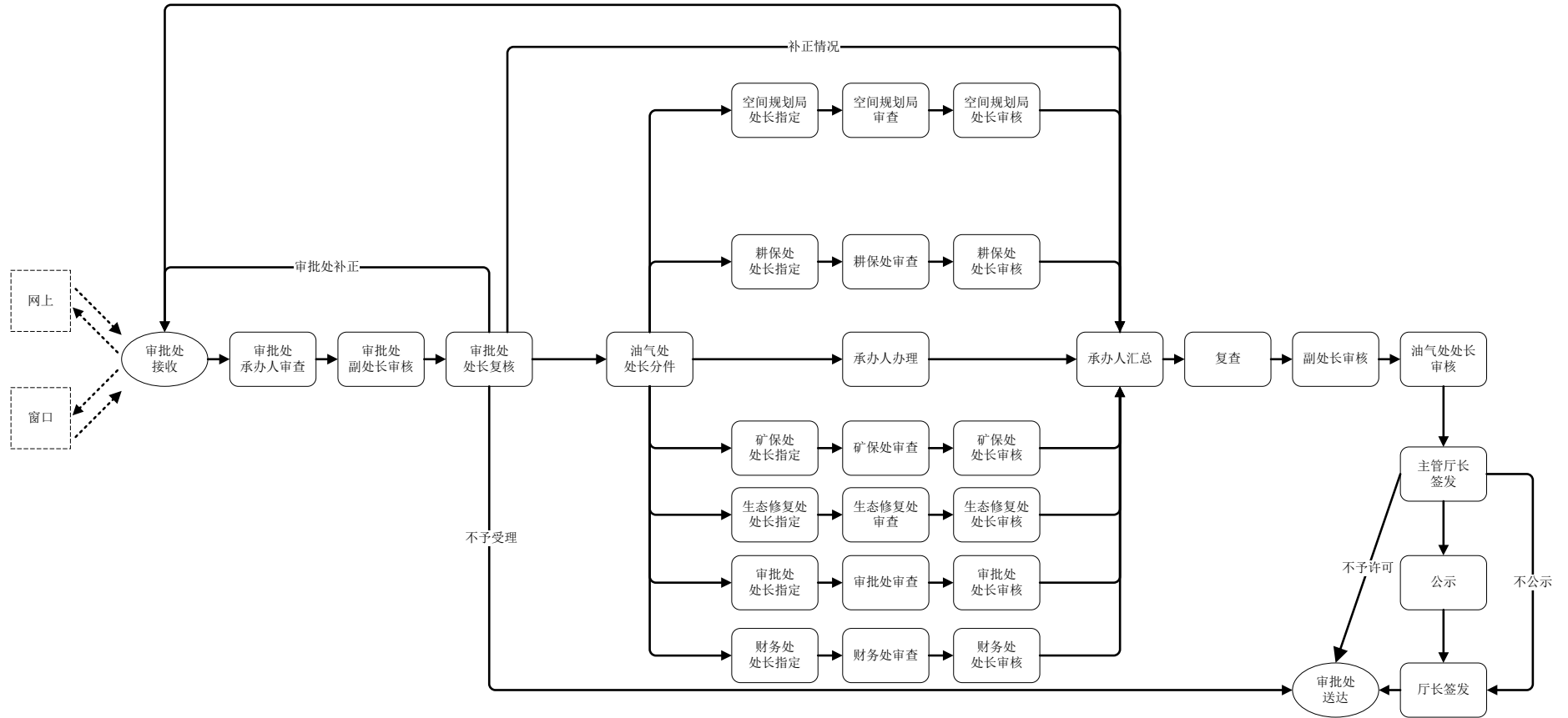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0.4 探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空间规划局、矿保处、生态修复处、耕保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属于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①变更勘查范围的。②变更勘查矿种的。③变更探矿权人名称或地址的（含探矿权转让）。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转让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 申请变更扩大面积不能与已有油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重叠。
3. 申请变更扩大面积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须由煤炭矿业权人出具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
4. 申请变更扩大面积不在划定的禁采区域内。
5. 勘查实施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
6.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 转让申请书(仅适用于转让变更申请)。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勘查实施方案应包含生态修复章节;项目地理位置图、勘查程度图、勘查部署图加盖单位公章)。

(四) 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补充签订的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草案)。

(五) 探矿权转让合同(仅适用于转让变更)。

(六) 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七)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八)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包含:1.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情况;2.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九) 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承诺书(仅适用于转让矿业权的)。

(十)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一)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 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 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 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提出申请。如勘查许可证即将到期, 须同时或先提交延续登记申请材料。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包括公示)→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 探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 探矿权使用费：自首设时间起算，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五个勘查年度免缴；第六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100元；从第七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100元，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500元。（根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

(三)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及有关条款；

(四)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有关条款；

(五)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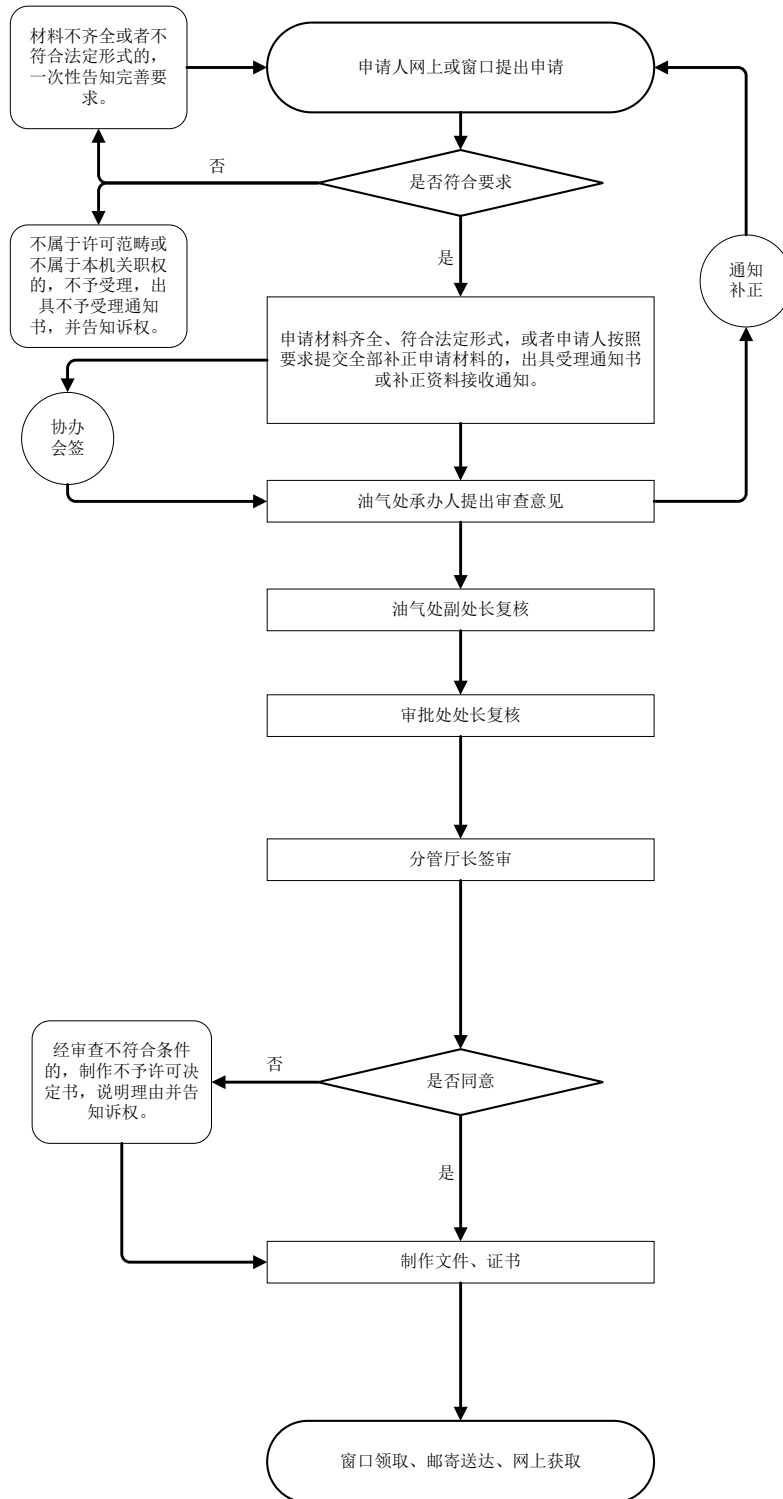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606号）；

(七) 《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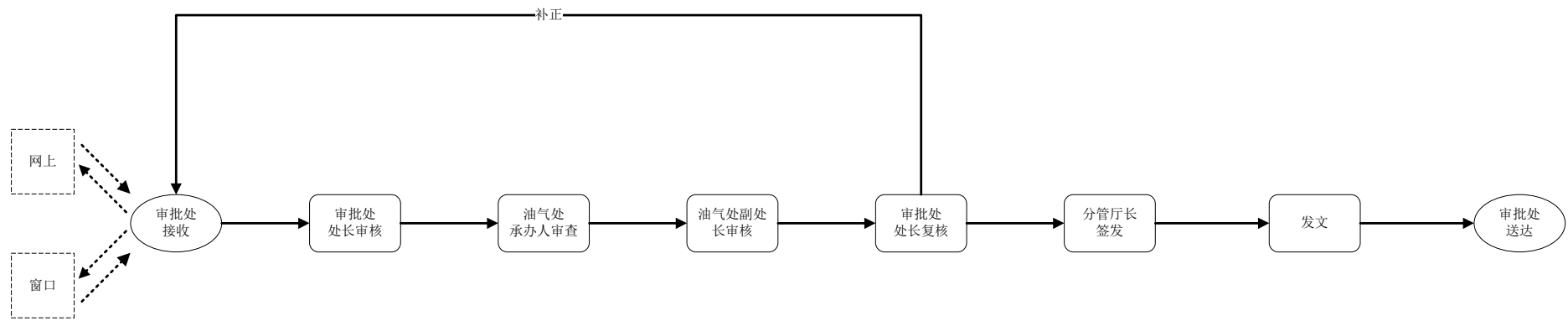
(八)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0.5 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人报告后开采（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开采范围不超出申请人持有的探矿权范围。
2.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属矿业权人委托办理的，须出具委托书。

（二）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情况报告表。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煤层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煤层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在5年内依法办理采矿登记，并开展环境影响、泉域水环境、水土保持、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专项评价。其中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矿区应在3年内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包括公示）→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及有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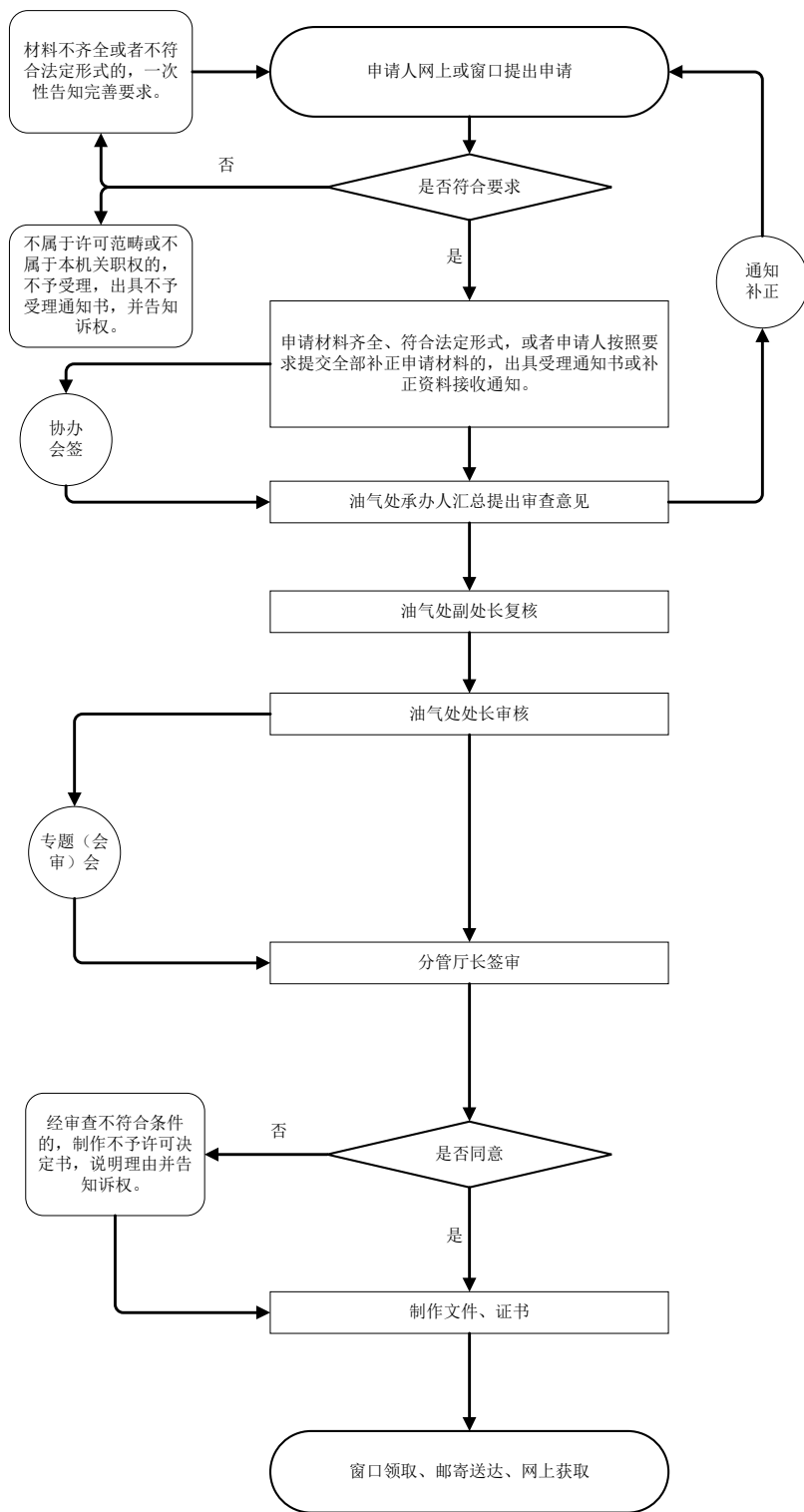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五）《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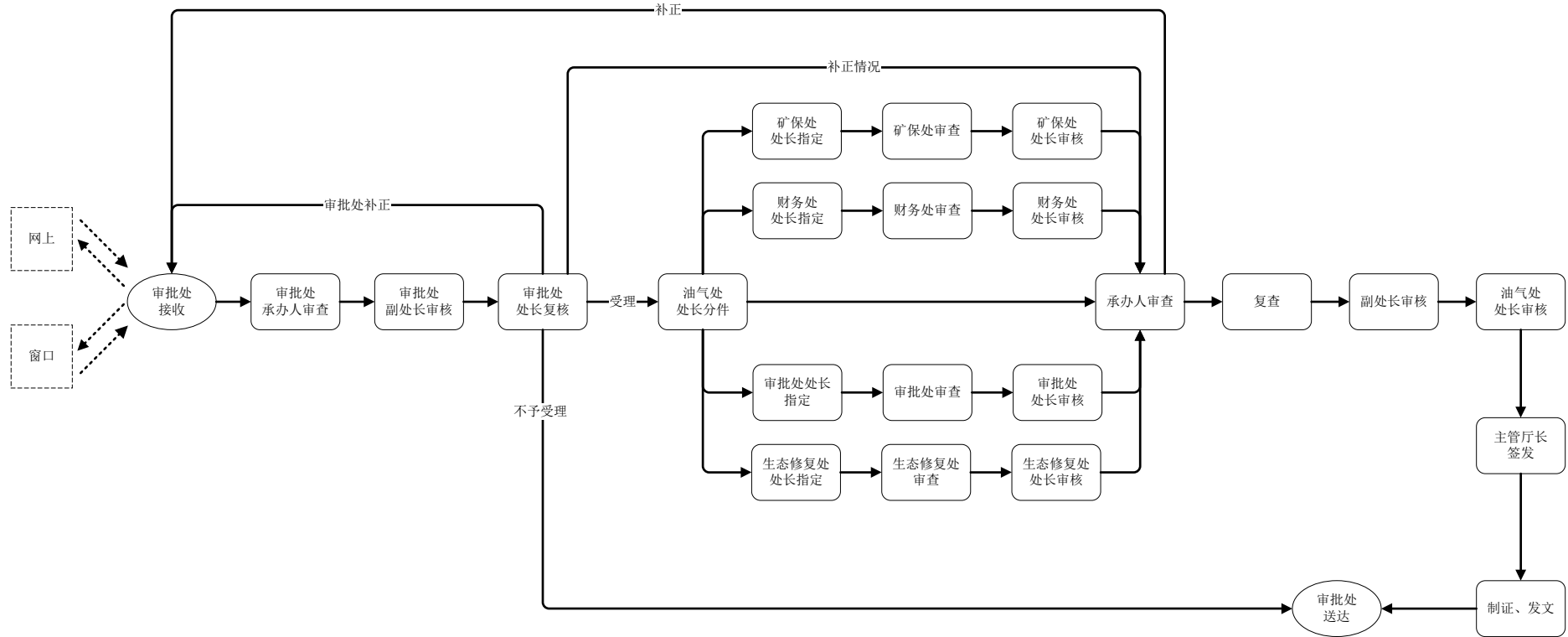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

1.10.6 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2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生态修复处、矿保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探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②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的。③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探矿权人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2. 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勘查项目终止报告。

（三）地质资料汇交证明或有关说明。

(四) 勘查许可证(原件)。

(五)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六)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七) 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 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 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 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采矿权新立一经批准, 探矿权人应向原勘查登记管理机构提交探矿权注销申请, 并凭探矿权注销通知书领取采矿许可证。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二十四条及有关条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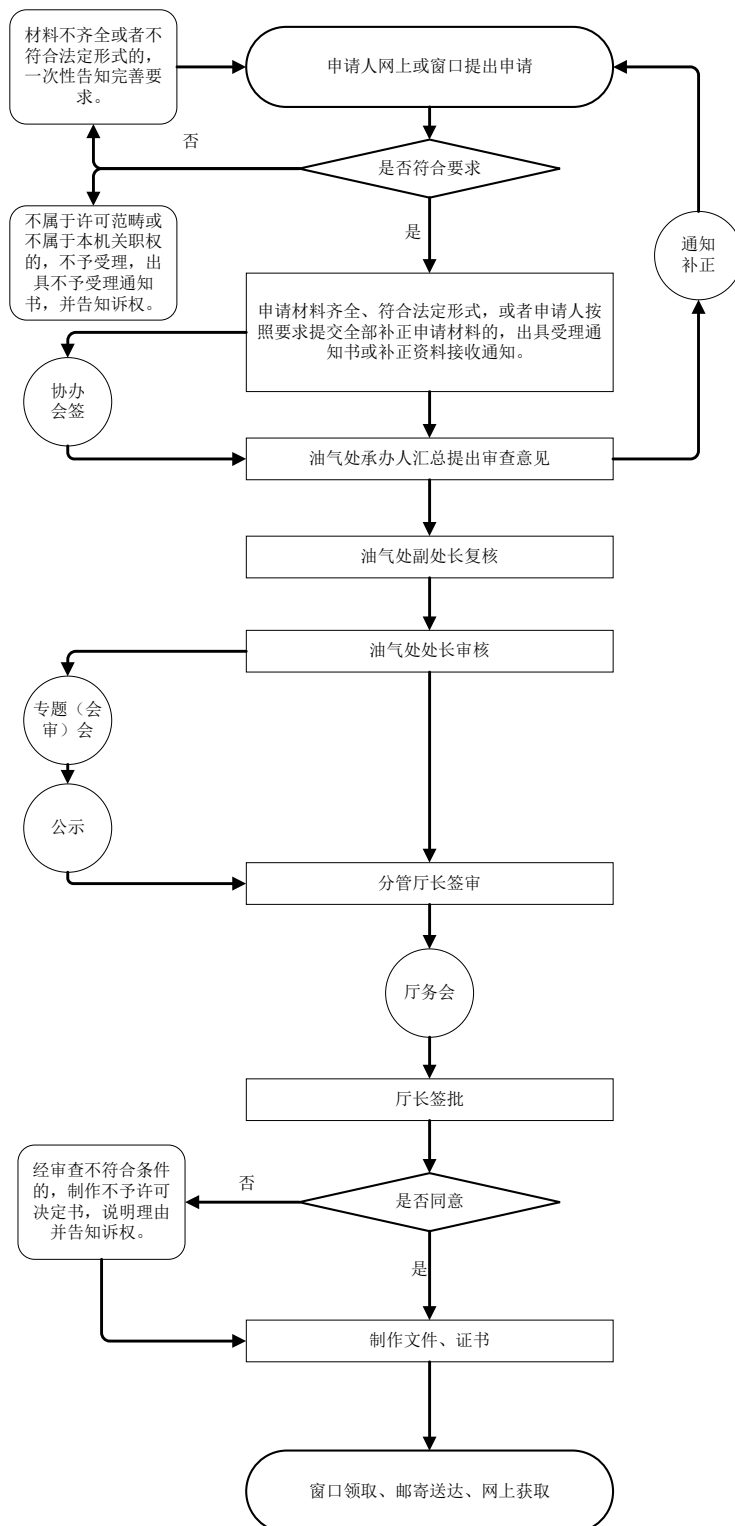
(五)《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3 号);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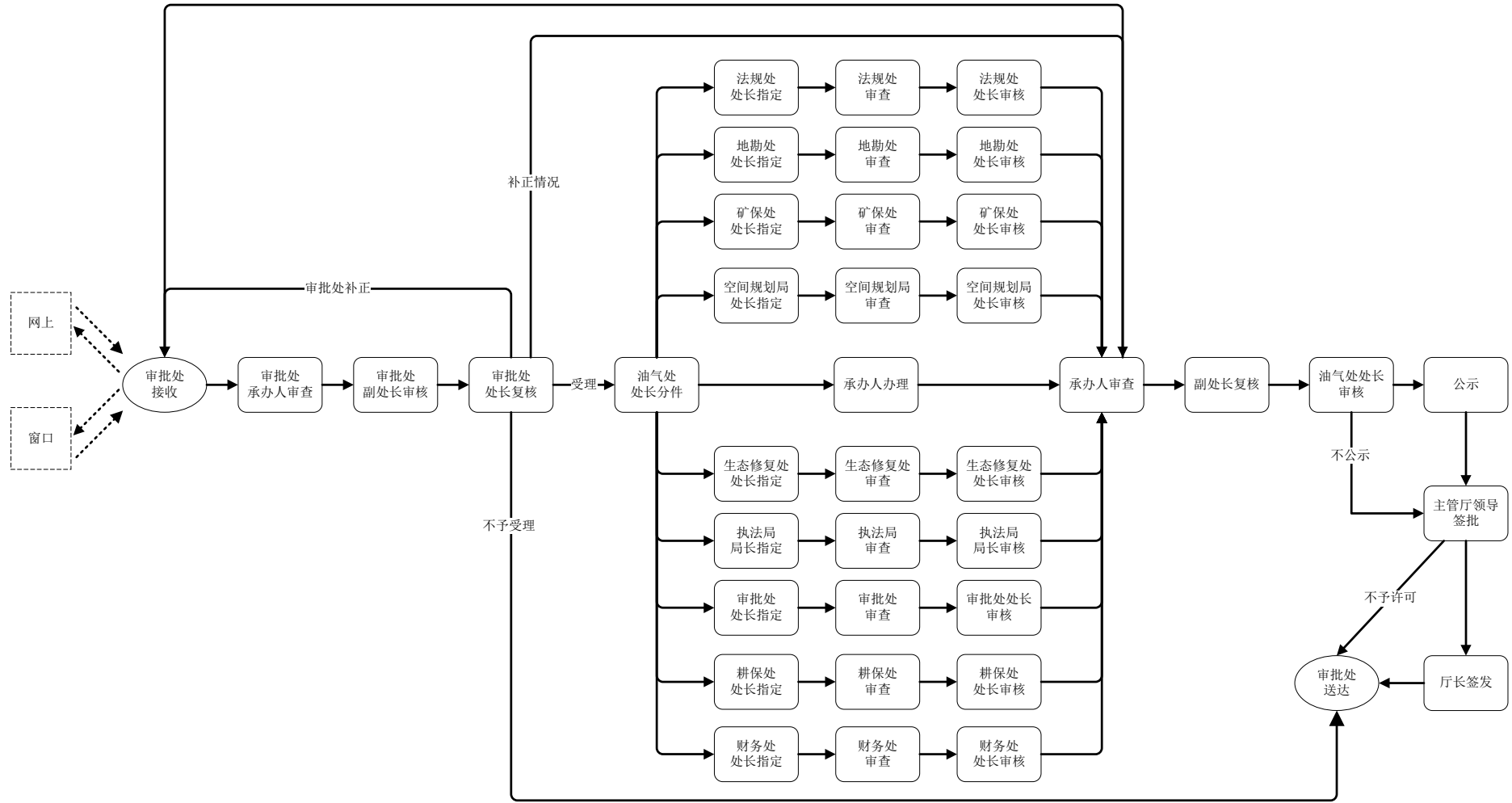
1.11 开采煤层气资源审批

1.11.1 新设采矿权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新立采矿业权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3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空间规划局、矿保处、生态修复处、地勘处、耕保处、执法局、财务处、法规处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煤层气探矿权人（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
2. 煤炭矿业权人（煤炭矿业权范围内已提交煤层气探明储量的）。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范围在其持有的探矿权范围内。
2. 申请范围不能与已有油气探矿权、采矿权重叠。
3. 探转采范围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须由煤炭矿业权人出具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
4. 申请范围不在划定的禁采区域内。
5. “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应符合有关规定。
6. 符合煤层气资源开采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 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及公示结果。

(三) 经评审备案的煤层气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四) 勘查许可证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补充签订的煤层气采矿权出让合同 (草案)。

(五)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六) 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 (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七) 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八)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设立、备案、提取及使用情况。

以上资料, 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采矿权新立一经批准，探矿权人应向原勘查登记管理机构提交探矿权注销申请，并凭探矿许可证注销通知书领取采矿许可证。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包括公示）→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采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 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0 元（依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四)《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五)《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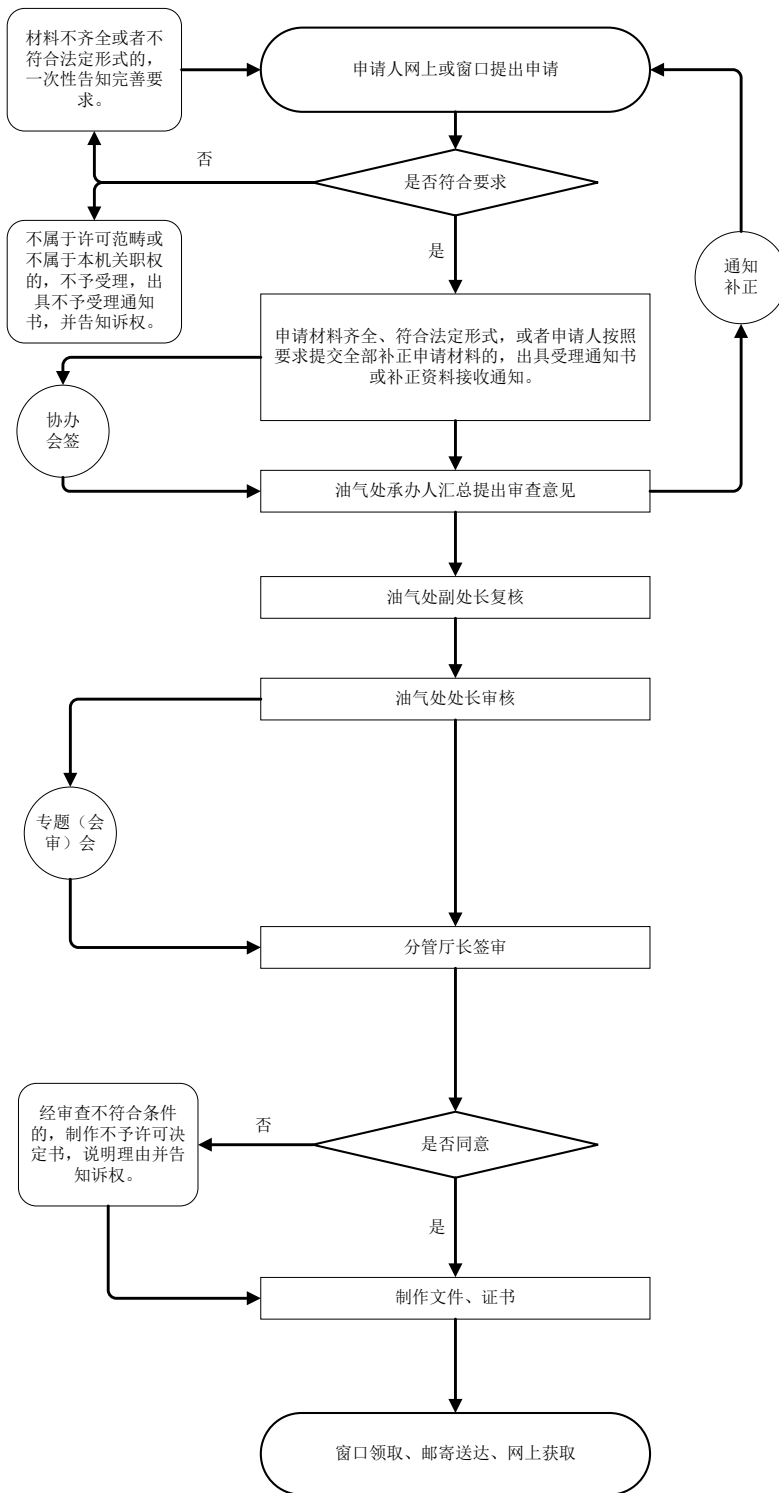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 606 号)

(七)《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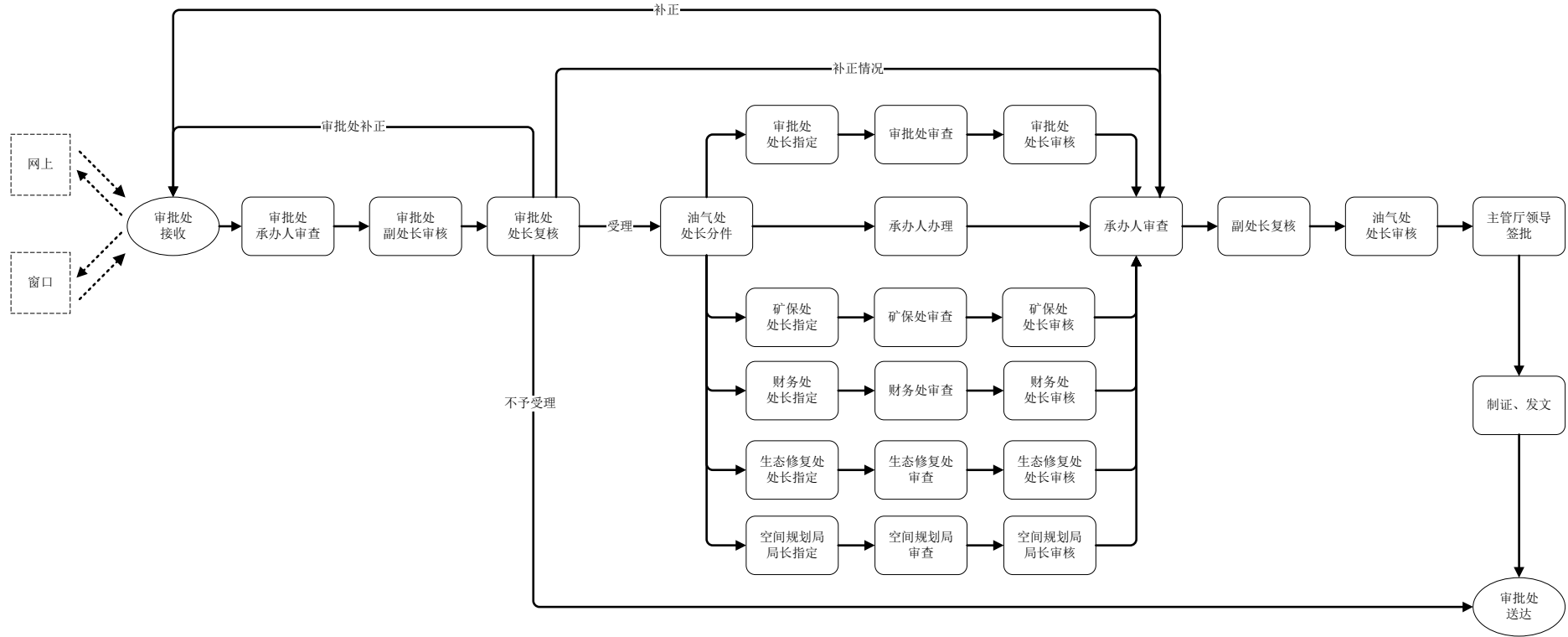
(八)《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1.2 采矿业延续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3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生态修复处、空间规划局、矿保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且采矿权在有效期内。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范围不超过原登记范围。
2. “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应符合有关规定。
3. 符合煤层气资源开采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采矿权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及公示结果。

（三）原采矿权占用储量登记书及近三年内的经评审备案的煤层气资源储量复算报告。

(四)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已补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草案)。

(五) 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六) 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七)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包含: 1.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情况; 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八)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 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采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 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0 元（依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四）《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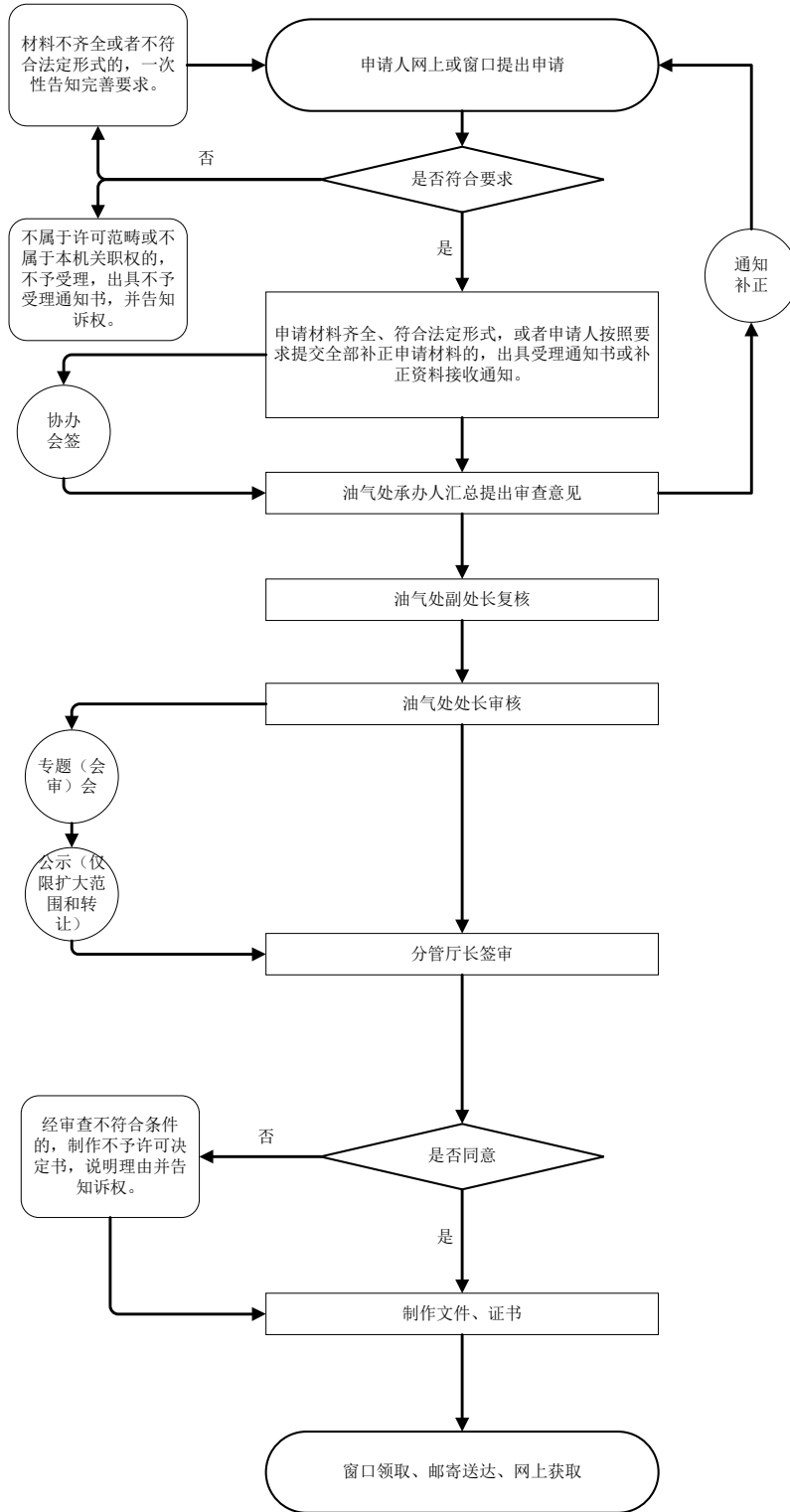
例》（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六）《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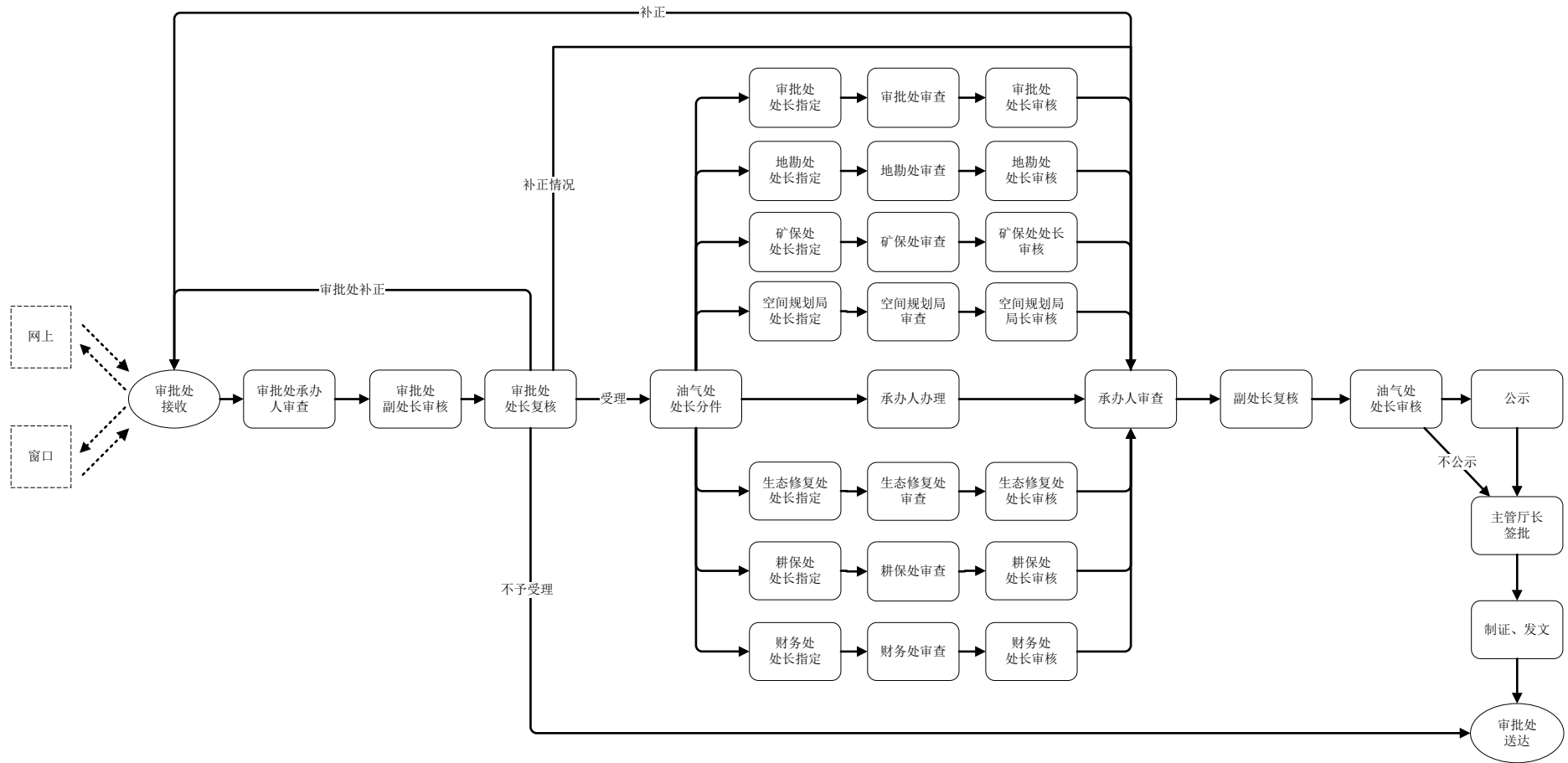
（七）《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

1.11.3 采矿业变更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3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空间规划局、矿保处、生态修复处、地勘处、耕保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且采矿权在有效期内。
2. 属于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①变更矿区范围的；②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③变更采矿权名称的（含采矿权转让）。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转让人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六、九条的有关规定。
3. 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受让人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4. 申请扩大面积的，不能与已有油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重叠。
5. 申请扩大面积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须由煤炭矿业权人出具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
6. 申请扩大的范围不在划定的禁采区域内。

7. “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应符合有关规定。

8. 符合煤层气资源开采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转让采矿权申请:

1. 应提交转让申请书和变更申请登记书; 2. 涉及国有资产企业的转让, 应有国资机构签章同意; 3. 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 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及公示结果。

(三) 原采矿权占用储量登记书及近三年内的经评审备案的煤层气资源储量复算报告。

(四)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勘查许可证(仅适用于扩大的区块为申请人持有区块探转采的)、采矿权转让合同(仅限转让变更, 转让合同中应包含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采矿权出让合同(草案)。

(五) 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1. 仅限转让变更; 2.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 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外, 应提交持有采矿权满 10 年、矿山投产满 5 年的证明材料; 其它情形的, 应提交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

(六) 煤炭矿业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提供双方协议(仅适用于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的)、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的承诺书。

(七) 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八)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仅适用于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九)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包含: 1.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情况; 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十) 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承诺书(仅限退出矿区、矿业权转让)。

(十一)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 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 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 按规定中

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特别告知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如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同时或先提交延续登记申请材料。

六、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七、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决定→送达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一）采矿权登记费：根据财税〔2014〕101 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二）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0 元（依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四）《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五)《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六)《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

(七)《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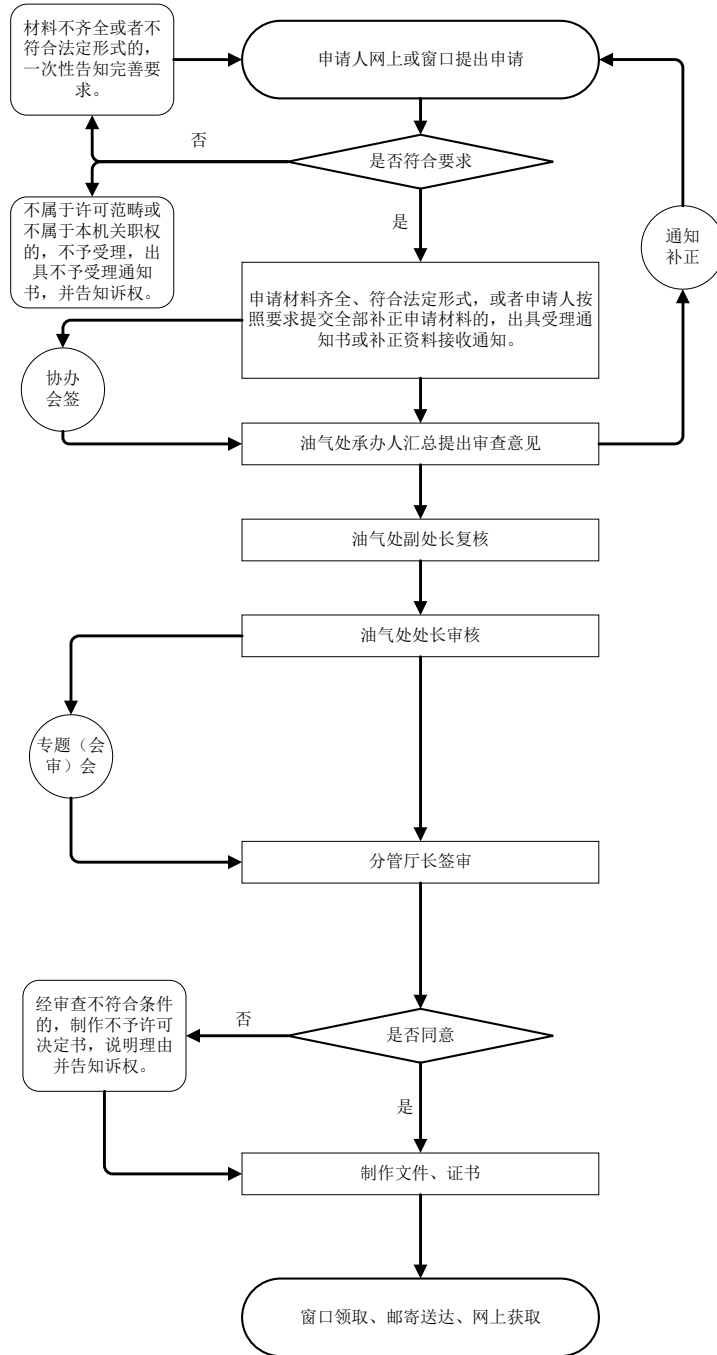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 606 号)

(九)《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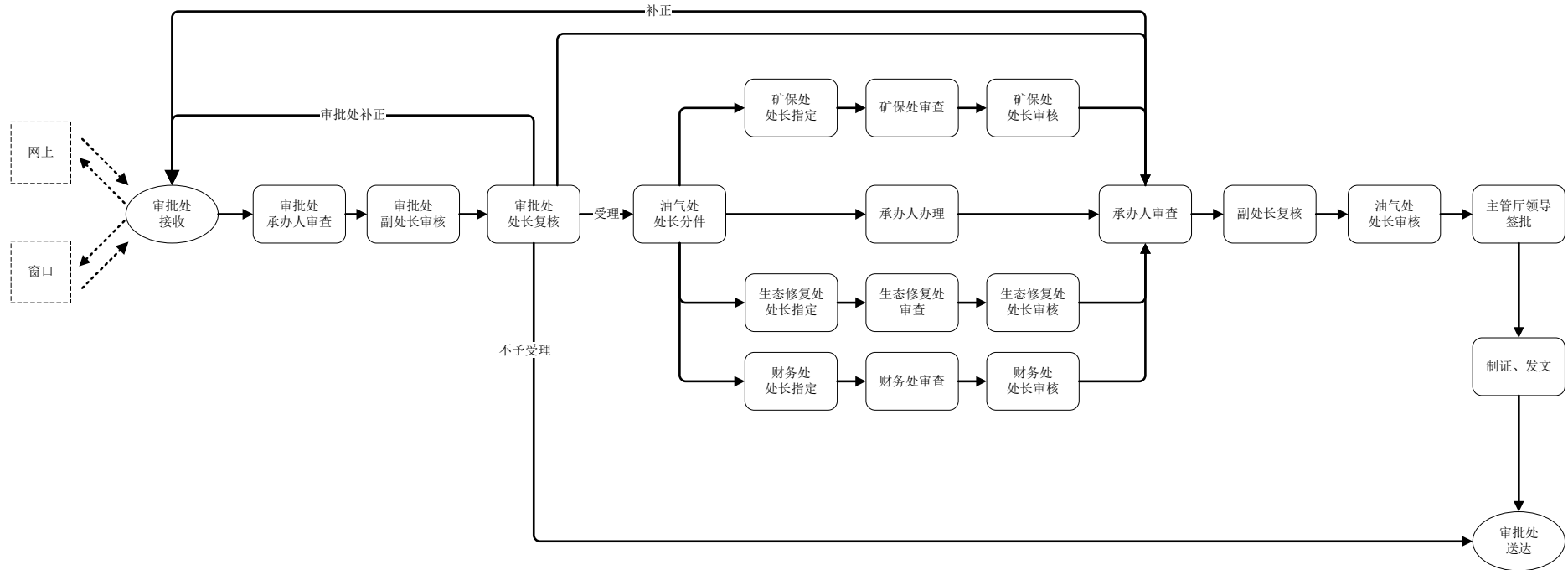
(十)《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1.11.4 采矿业注销登记（油气类）

标准化行政审批流程图



标准化网上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办事指南

基本编码：140115063W0Y

承办机构：审批处

联办处室：油气处

协办处室：矿保处、生态修复处、财务处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且采矿权在有效期内。
2.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采矿权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法定义务。
2. 采矿权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停办矿山的有关工作。
3. 采矿权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关闭矿山的有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4. 采矿权人向有关部门履行报批、验收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和资料，并符合采矿权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要求。
5. 缴清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费用。
6. 符合煤层气资源开采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报资料

(一)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坐标表页;提供 txt 格式电子坐标)。

(二)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三)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五) 矿产资源储量结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六) 矿业权出让收益、规费缴纳情况及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煤层气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八)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报盘各两套。

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一)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 A 座二层 3 号窗口

(二) 所在地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向自然资源部征求意见

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五、公告通知

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

六、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四)《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六)《山西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3 号);

(七)《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煤层气矿业权涉及扣减保护地与 拟划生态保护红线的函

各煤层气矿业权人：

近期，陆续收到中联煤层气公司、中石油煤层气公司申请不扣减探矿权范围内的各类保护区和拟划生态保护红线的函。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煤层气矿业权涉及各类保护地的扣减要求及有关问题

2019年8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要求核查煤层气矿业权内涉及的4类12种保护地，并明确了各类保护地核查依据及扣减标准；同时，对饮用水源地、文物等涉及秘密不宜公开、无法提供坐标的保护区，不再列入保护地核查事项，由主管部门加强事前指导、事中事后监管来落实保护措施。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发布）第三十一条明确：“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已经依法设立的煤层气探矿权可以继续勘查；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已经依法设立的煤层气探矿权可以继续勘查，依法设立的煤层气采矿权可以继续开采，但不得扩大生产区域范

围”。目前，我省自然保护区正在进行“三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变“两区”（核心区、一般控制区）优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人要主动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过渡期间，煤层气探矿权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区域，不再扣除；已设置采矿权、新的探转采登记涉及自然保护区的，企业可申请对该区域进行单独登记，我厅对该申请先作不予行政许可、但保留企业今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的合法权益。待自然保护区“三区”变“两区”调整工作完成后，企业可依政策规定，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区域重新进行登记。

二、煤层气矿业权涉及拟划生态红线的扣减要求及有关问题

已依法设立的煤层气矿业权在办理延续登记时，涉及拟划生态保护红线的，企业可先书面承诺不在拟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展作业、待生态保护红线正式划定后按规定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我厅将暂不扣减煤层气矿业权范围内的拟划生态保护红线，为企业办理煤层气矿业权延续（含变更）登记手续。

对新立煤层气探矿权的，应按照晋自然资发〔2019〕25号文要求，核查并扣减煤层气矿区范围内涉及的保护地，以及拟划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再进行出让、登记。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7月27日

抄送：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受新冠疫情影响 煤层气探矿权延续及考核问题的函

晋自然资函〔2020〕1333号

各有关煤层气矿业权人：

近期，安鑫煤业、中石油公司等煤层气矿业权人向我厅提交了煤层气探矿权受疫情影响需延长勘查期或核减最低勘查投入的申请及印证材料。经我厅审查，确认疫情影响野外作业时间为2020年1月25日至4月30日，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同意对安鑫煤业等10家公司16个项目（即2017年、2019年我厅公开出让的煤层气区块），延长勘查期限96天（考核期相应后延），支持矿业权人完成承诺投入（详见附件1）。

二、同意对中石油等3家公司10个项目（即历年来以行政审批方式取得的煤层气矿业权），在延续（变更）登记时据实核减其受疫情影响期间最低勘查投入，测算其具体核减矿区面积（详见附件2）。

三、需要延长作业期的企业，应填报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书、附具本函及加盖本单位印章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详见附件3，一式八份）等材料，向山西省政务大厅提出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我厅将按照有关规定，签署《出让合同补充协

议》，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手续、颁发勘查许可证。

需要核减最低勘查投入的企业，应在计算总勘查投入时补充说明因本函核定新冠疫情实际影响时间所减少的具体数额。

联系人：杨函 联系电话：0351-6160355

- 附件：1. 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需延长勘查期的煤层气探矿权一览表
2. 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需核减最低勘查投入的煤层气矿业权一览表
3. 山西省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样本）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31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延长勘查期的煤层气探矿权一览表

序号	煤层气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		实际影响天数	审理意见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	山西安鑫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古县永乐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7/12/29	2021/03/28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山西省古县南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9/11/04	2023/02/03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2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榆社东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7/12/29	2021/03/28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3	山西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柳林石西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7/12/29	2021/03/28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山西省武乡南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7/12/29	2021/03/28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山西省和顺西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7/12/29	2021/03/28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山西省和顺横岭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7/12/29	2021/03/28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介休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7/12/29	2021/03/28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5	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平遥南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7/12/29	2021/03/28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山西省横岭东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9/11/04	2023/02/03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山西省武乡东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9/07/11	2022/10/10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6	山西乾通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古县永乐北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7/12/29	2021/03/28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7	山西尚道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安泽南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7/12/29	2021/03/28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8	山西昔阳丰汇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榆社-武乡煤层气区块勘查	2019/06/13	2022/09/12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9	山西平遥峰岩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昔阳沾尚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9/11/04	2023/02/03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10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浮山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9/11/04	2023/02/03	96	延长 96 天勘查期

附件 2

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需核减最低勘查投入的煤层气矿业权一览表

序号	煤层气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		实际影响天数	审理意见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	山西三交北地区合同区块煤层气天然气勘查	2020/04/03	2022/04/03	27	核减勘查投入 78.114 万元
		山西鄂尔多斯盆地河曲区块煤层气勘查	2020/04/14	2022/04/14	16	核减勘查投入 11.903 万元
		山西石楼南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9/06/03	2020/04/14	80	核减勘查投入 213.772 万元
		山西石楼北-武家庄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8/04/18	2020/04/18	84	核减勘查投入 231.221 万元
		山西临兴地区紫金山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8/05/08	2020/05/07	96	核减勘查投入 185.521 万元
		山西河东煤田三交地区 A 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8/05/08	2020/05/07	96	核减勘查投入 26.122 万元
		山西鄂尔多斯盆地保德地区煤层气勘查	2020/05/09	2022/05/09	0	因自然资源部已登记发证,本年度不核减勘查投入
2	中石油华北油田分公司	山西宁武盆地南部地区煤层气勘查	2018/05/08	2020/05/07	96	核减勘查投入 178.720 万元
3	中联煤层气公司	山西沁源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8/09/09	2020/09/08	96	核减勘查投入 783.152 万元
		山西省沁水盆地寿阳西区块煤层气勘查	2018/12/16	2020/12/15	96	核减勘查投入 64.725 万元

附件 3

山西省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样本)

甲方 (出让人)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场 所 :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 姚青林

乙方 (受让人) : _____

场 所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 订 地 点 : _____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制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XXXX年XX区块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乙方提出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续探矿权勘查期限的申请。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不可抗力情形的处理意见，甲方同意对XX煤层气勘查区块延长勘查期96天（考核期相应后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原出让合同基本情况

- (一) 名称：_____
- (二) 出 让 人：_____
- (三) 受 让 人：_____
- (四) 签订日期：_____
- (五) 签订地点：_____

第二条 原探矿权基本情况

- (一) 名称：_____
- (二) 勘查许可证号：_____
- (三) 矿 种：_____
- (四)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五) 首设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六) 证载勘查面积：_____
- (七) 矿业权人：_____

(八) 发证机关: _____

(九) 取得方式: _____

(十) 出让收益确认及缴纳情况: _____

(十一) 本区块首设勘查面积: _____

第三条 本次登记探矿权情况

(一) 名称: _____

(二) 矿种: _____

(三) 地理位置: _____

(四) 面积: _____

(五) 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注: 坐标范围及登记面积与原探矿权保持一致。)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照原出让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协议与原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乙方应向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矿业权申报资料(含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及报盘文件、原出让合同、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同意延长勘查期的函件), 向甲方提出探矿权延续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资料后, 依法依规为乙方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 并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ICS 75.160
D 20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T 2049—2020

煤矿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地面抽采 安全规范

2020 - 05 - 18 发布

2020 - 08 - 18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井位及层位选择.....	2
5 钻井.....	3
6 场地及设备.....	3
7 抽采.....	4
8 其他.....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按职责监督实施。

本标准由山西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保玉、田永东、赵向东、王宇红、李国富、郭盛强、郝春生、李友谊、李超、孙天玉。

煤矿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地面抽采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矿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地面抽采的井位及层位选择、钻井、场地及设备、抽采和其他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辖区内煤矿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地面抽采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754 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导则

GB/T 31537 煤层气（煤矿瓦斯）术语

GB 50471 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标准

AQ 1081 煤层气地面开采防火防爆安全规程

AQ 1115 煤层气地面开发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

DZ/T 0250 煤层气钻井作业规范

SY/T 5964 钻井井控装置组合配套安装调试与维护

SY/T 6202 钻井井场油、水、电及供暖系统安装技术要求

SY/T 6426 钻井井控技术规程

SY/T 6646 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煤矿采空区

在煤矿作业过程中，将地下煤炭开采后留下的空间。

3.2

废弃矿井

指在国家现行政策、利益、资源及其他环境因素约束下不足以继续开采利用而被放弃的矿井。

3.3

采空井

为抽采煤矿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而在地面施工的钻井。

3.4

裂隙带

垮落带上方岩层产生断裂或裂隙但仍保持其原有层状的区域。

3.5

管道阻火器

安装在输送可燃气体管道中，阻止传播火焰（爆燃或爆轰）通过的装置，由阻火芯、阻火器外壳及附件构成。

4 井位及层位选择

4.1 资源条件

4.1.1 获取煤矿采空区瓦斯浓度、瓦斯资源赋存量、采空区面积、抽采年限等参数先行评估。

4.1.2 优先选取原始瓦斯含量较高、周边遗留煤炭资源较多、目标区上下煤层群多的区域。

4.2 地质条件

4.2.1 应选取煤层底板标高较高、不易积水的区域。

4.2.2 井位选择应避免井下已知的采空积水区。

4.2.3 井位布置应避免断层、陷落柱等地质构造区。

4.2.4 优选煤层埋深适宜、采空区地表裂缝不发育的区域。

4.3 煤矿井下条件

4.3.1 煤层自然发火倾向严重或历史上发生过煤层自燃着火的采空区，不宜开展采空区地面抽采。

4.3.2 应避免井下煤层开采区，井位布置区域应位于井下巷道和采面的封闭区域，且距离未封闭生产区 500m 以上，以防止对井下造成影响。

4.3.3 为保证采空井的抽采寿命，采空区形成时间应大于 3 年。

4.3.4 应充分收集矿井原始资料，选取资料准确性较高的区域布井。

4.3.5 应充分考虑矿井采煤方法及采空区形成的时间、空间展布。

4.3.6 应充分考虑矿井现有采掘、通风、风井、抽采系统布置对地面抽采的影响。

4.3.7 煤矿采空区及废弃矿井应全封闭。

4.4 井位布置

4.4.1 地面井位应避免地面障碍物及井下障碍物。

4.4.2 地面井位应布置于采空区裂隙带范围内，保证抽采效果。

4.4.3 井场应选择在开阔、平坦、相对较高的位置（考虑风向因素），有利于有害气体扩散。

4.4.4 井场大小应满足钻井及生产的防火防爆要求。

4.4.5 井场未压实区域不得超过井场四分之一，钻塔应立于井场坚硬位置，防止靶区漂移，影响抽采效果。

4.5 层位选择

4.5.1 采空井钻井目的层位为采空区裂隙带。

4.5.2 层位选择应充分满足完井生产需要以及获取参数的需要，根据煤矿采空区及地质条件确定最优钻井方案。

5 钻井

5.1 钻井设计和施工应符合 DZ/T 0250 和《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

5.2 钻井施工、设备安装及井控要求应符合 AQ 1081、SY/T 5964、SY/T 6202、SY/T 6426 的规定。

5.3 钻井井口下风侧应设置（全量程）甲烷、一氧化碳和硫化氢传感器。环境甲烷浓度不高于 0.5%，一氧化碳浓度不高于 0.0024%，硫化氢浓度不高于 0.00066%。硫化氢防护要求按照《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规程（试行）》规定执行。

5.4 采空井二开钻至裂隙带上部停钻（宜 8 倍采高以上），若揭露裂隙带，则填砂至裂隙层位上 5m，下入套管固井。采空井二开若漏失严重需下套管情况下，采用填砂、下木塞、下封隔器或其它封堵措施，防止水泥浆漏失，堵塞裂隙。

5.5 采空井三开钻至裂隙带下部，下入悬挂筛管完井或直接裸眼完井。

5.6 钻至裂隙带之前将钻井循环介质更换为氮气，防止采空区自燃。

5.7 应封固采空区上部区域含水层，保证井下安全和采空井的后期抽采效果。

6 场地及设备

6.1 场地及设备防火防爆要求应符合 AQ 1081、AQ 1115 和《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6.2 场地整体尺寸不应小于 20m×30m，应满足设备安装维护和修井作业要求。

6.3 所有安全防护设备应严格审查，并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

6.4 场地避雷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完成，防雷接地装置应使用正规产品。

6.5 避雷装置保护范围应覆盖场地内设备和管线，避雷器及其接地装置距离被保护设备和管线水平距离不小于 3m，防雷装置应定期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测试。

6.6 避雷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Ω，引下线地面以下 0.3m 至地面上 1.7m 部分无破坏，接地测试断接点接触良好，埋设周围情况良好。

6.7 所有电气设备均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值应小于 4Ω，接地装置定期（宜每年雨季前）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测试。

6.8 抽采设备、抽采管道应设置防静电接地，防静电接地不得只用链条类导体连线、防直击雷引下线和电气工作零线。

6.9 执行日常巡检制度和周期性检修制度。

7 抽采

7.1 采空区抽采应符合 GB 50471 和《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编制符合规范的抽采设计，选择合理的抽采方法与工艺。

7.2 采空井抽采工艺流程：井口（含压力表）→阀门→单向阀→管道阻火器→监测监控传感器组件→抽采机组→放空管→单向阀→流量计→过滤器→阀门→管网（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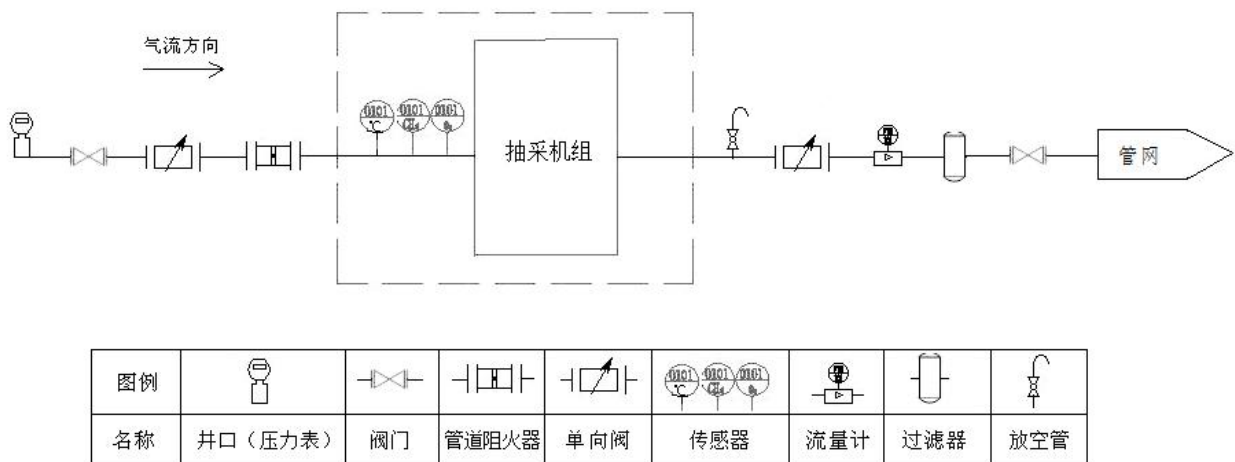


图1 采空井抽采工艺流程图

7.3 采空井抽采设备进气端应安装甲烷、氧气、一氧化碳浓度传感器，进气端和排气端均应安装压力、温度传感器，应具备实时监测、自动报警和联锁停机保护功能，进气端监测监控传感器组件处宜设置人工检测点。

7.4 抽采参数安全界限值：采空井甲烷浓度低于 30%报警、低于 25%停机；采空井氧气浓度高于 7%报警、高于 8%停机。抽采机组出口及管道内气体温度高于 70℃报警、高于 90℃停机。

7.5 抽采前应对采空区温度、气样成分进行检测，分析一氧化碳、烯烃等煤炭自燃标志性气体成分，确保安全。抽采过程中应加强监测，出现异常应立即停机并分析原因，判断是否存在采空区自燃隐患。

7.6 抽采机组运行期间应定时记录甲烷浓度、氧气浓度、一氧化碳浓度、进气端和排气端温度及压力数据，频率不低于 1 次/h。

7.7 抽采机组开机前，应使用氮气对机组及管道内气体进行置换，停机后应关闭采空井井口阀门及抽采机组进排气阀门。

7.8 抽采机组应稳定运行，避免抽采压力剧烈波动。抽采压力应根据气体流量、各监测气体组分浓度、采空区密闭性等因素综合确定，真空度不高于 50kPa。

7.9 井口与抽采机组之间应装设有防回流、防回火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

7.10 抽采机组应安装超压保护应急放空管，放空管应高于机组顶部 3m 以上并通风良好。

7.11 若维护工作涉及抽采管道，需提前对管道注氮气，应完全置换管道中的气体，采取防火、防爆、防窒息、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8 其他

8.1 煤层气抽采企业与煤矿开采企业应签订安全互保协议并建立信息沟通制度。

8.2 应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8.3 采空区煤层气利用按照 GB/T 28754 执行。

8.4 不能利用的采空井应进行封堵处理，按照 SY/T 6646 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煤矿安全规程. 2016年2月25日.
 -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规程（试行）. 2012年2月22日.
-

ICS 73.040
D 20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T 2053—2020

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操作规范

CBM abandoned wells and inactive wells disposal operating specifications

2020 - 06 - 10 发布

2020 - 09 - 10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499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2
5 作业准备	2
6 作业程序	2
7 工艺和质量	5
8 施工与验收	6
9 井控和安全环保	6
10 资料录取与汇交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煤层气废弃/长停井封堵处置工程设计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煤层气废弃/长停井完井验收意见书	12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和山西省能源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由山西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油气资源调查研究院、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地质博物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凤清、王渊、张康、李彦飞、李兆明、曹炯、孙晓光、胡滨、杨函、孙泽飞、黄亮、郭焯。

引 言

为提高废弃及长停井处置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编制了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操作规范，以防止不合理处置导致的安全隐患及环境污染。

与常规油气井相比，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有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煤层气井较浅，煤层埋深一般不超过 1200m，地层压力偏低，封堵处置工艺要求低于常规油气井；大部分煤层气井位于煤矿区，对废弃及长停井的处置应考虑对采煤的影响；现有废弃及长停井封堵处置方式不一，尚无可以依据的国家或省级标准，存在一定安全与环境风险。

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处置的原则、作业准备和程序、工艺和质量、施工与验收、井控和安全环保及资料的录取与汇交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境内煤层气直井和定向井的废弃及长停处置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37—2015 煤层气（煤矿瓦斯）术语

SY/T 5587.5 常规修井作业规程 第5部分：井下作业井筒准备

SY/T 5587.14—2013 常规修井作业规程 第14部分：注塞、钻塞

SY/T 6127—2017 油气水井井下作业资料录取项目规范

SY/T 6646—2017 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

SY/T 6690 井下作业井控技术规程

SY/T 6922 煤层气井下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TD/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3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弃井 abandoned well

煤层气勘探开发中因地质、工程、经济、采煤和环境等原因而不再用于生产的井。

[GB/T 31537—2015, 定义5.1.13]

3.2

长停井 inactive well

生产或修井作业已结束，且一年内未实际处置的井（纳入国家战略储备的井时间可适当延长）。其中，超过五年及以上的长停井应转为废弃井。

3.3

煤储层 coal reservoir

储集煤层气的煤层。在压力作用下具有储集气体和允许气体渗流的能力。

[GB/T 31537—2015, 定义2.9]

3.4

煤矿未采区 areas not mined

未列入煤矿开采计划或未获得国家、地方批复的煤矿开采区域。

3.5

煤矿区 coal district

正在进行煤矿开发或列入省级以上煤矿规划的区域。

3.6

生态敏感区 ecological sensitive area

对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具有特殊敏感性或具有潜在自然灾害影响，极易受到人为的不当开发活动影响而产生生态负面效应的地区，包含但不限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地。

4 原则

- 4.1 正确合理的处置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防止不合理处置导致的安全隐患及环境污染。
- 4.2 废弃井处置后不再规划建设井场的井场应进行地貌恢复，满足复垦复绿要求。
- 4.3 在煤矿矿权范围内的废弃及长停井处置应考虑煤矿企业要求，具体执行与煤矿企业签订的互保协议。
- 4.4 废弃及长停井应及时处置，本文件实施前已废弃或长停的井应在本文件发布后两年内处置完毕。

5 作业准备

5.1 设计

煤层气废弃及长停井封堵处置前应编制工程设计并履行审批手续，所需数据及设计样式参见附录A。

5.2 场地

- 5.2.1 作业场地应满足封堵处置作业要求。
- 5.2.2 封堵处置前应停止供电。

5.3 材料

- 5.3.1 选用G级以上水泥，配套添加剂应杜绝有毒有害物质。
- 5.3.2 保护煤储层宜采用石英砂、砾石或封堵球。

5.4 井筒

- 5.4.1 作业前井口压力应为0MPa。
- 5.4.2 下桥塞前应通井、刮削。
- 5.4.3 井筒准备作业程序和质量控制，按SY/T 5587.5的规定执行。

6 作业程序

6.1 废弃井

6.1.1 煤矿未采区

6.1.1.1 全井段替注水泥法

6.1.1.1.1 对于斜深不超过 1200m 的井，宜选择全井段替注水泥法。

6.1.1.1.2 探砂面、核实人工井底。

6.1.1.1.3 如图 1 所示，自人工井底起注水泥至井口，候凝不少于 4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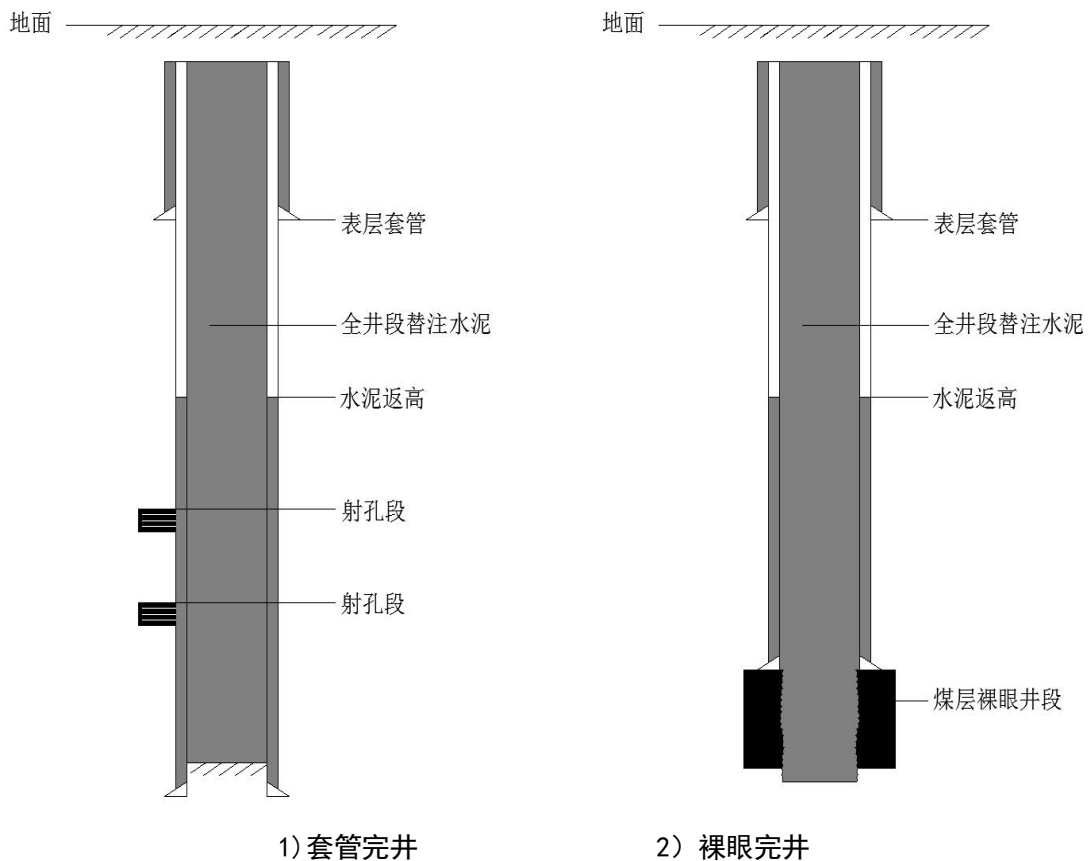


图1 全井段替注水泥法示意图

6.1.1.2 分段替注水泥法

6.1.1.2.1 对于斜深超过 1200m 的井，宜选择分段替注水泥法，如图 2 所示。

6.1.1.2.2 探砂面、核实人工井底。

6.1.1.2.3 裸眼完井井自人工井底注水泥至套管鞋之上不少于 50m，其他完井方式自人工井底注水泥至煤储层之上不少于 50m。

6.1.1.2.4 自水泥返高之下 50m 处注不少于 100m 水泥塞。

6.1.1.2.5 井口注悬空水泥塞，厚度不少于 50m。

6.1.2 煤矿区

6.1.2.1 应选择全井段替注水泥法。

6.1.2.2 按 6.1.1.1.2~6.1.1.1.3 的规定执行。

6.1.2.3 如图 3 所示，若煤储层已采空或其他不满足替注水泥要求时，宜在替注水泥前填砾石至煤储层之上不少于 20m，再填砂至砾石之上不少于 20m，最后自砂面位置注水泥至井口。

6.1.3 生态敏感区

6.1.3.1 封堵煤储层和套管内井段

应选择全井段替注水泥法，按6.1.1~6.1.2中关于全井段替注水泥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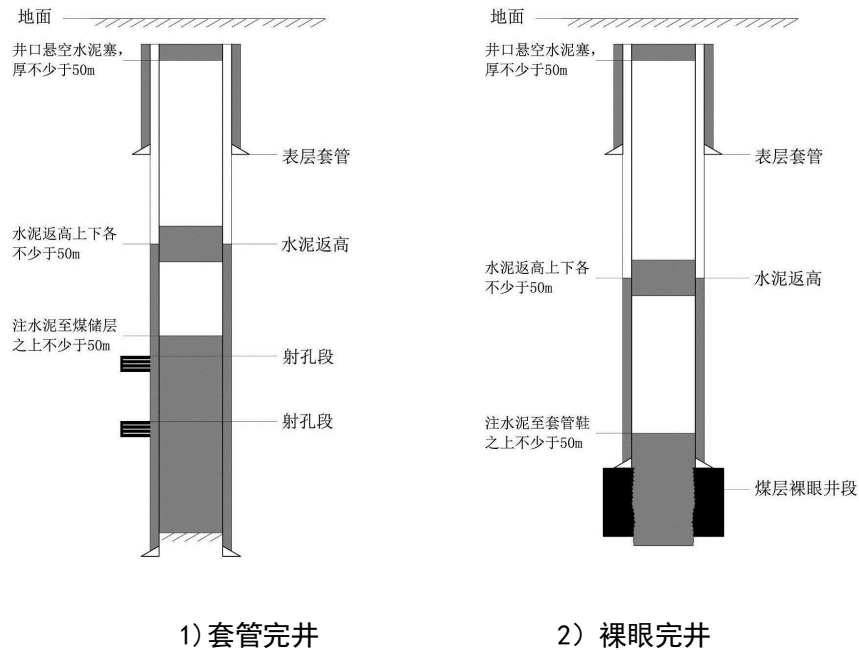


图2 分段替注水泥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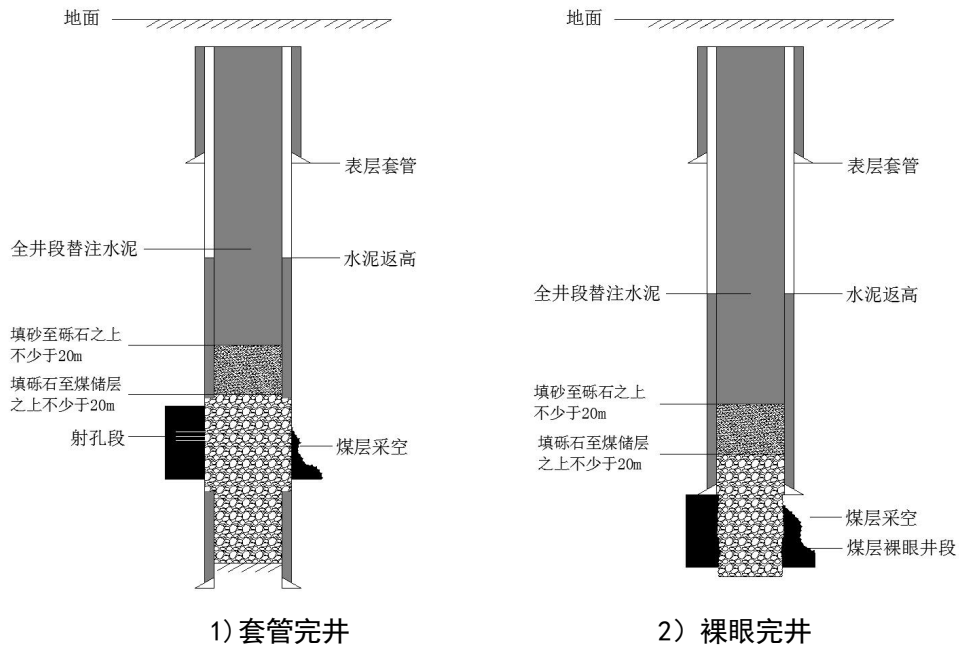


图3 煤储层已采空时全井段替注水泥法示意图

6.1.3.2 封堵套管外井段

套管外水泥返高距煤层小于200m的井，应对套管外无水泥的井段进行封堵。可选择拔套管法，即切割水泥返深以上套管并起出地面，再自人工井底挤注水泥至井口；也可选择分层挤水泥法，按SY/T 6646—2017中5.3.3.2的规定执行。

6.2 长停井

6.2.1 填砂至煤储层之上不少于20m或坐封桥塞至煤储层之上10m~20m，或采用封堵球对煤层进行封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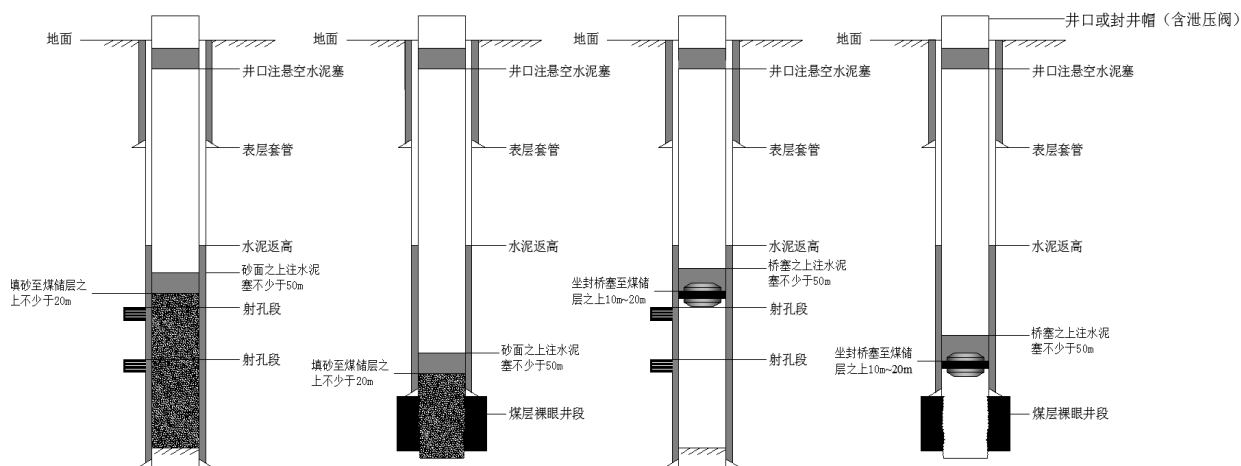
6.2.2 探砂面或桥塞位置。

6.2.3 自砂面或桥塞之上注水泥塞不少于50m。

6.2.4 井口注悬空水泥塞，塞面距地面50m，厚不少于50m，如图4所示。

6.2.5 保留井口，或拆卸井口，井口安装封井帽，封井帽应带放压阀。

6.2.6 可采取两步法完成长停井封堵，即先坐封桥塞至煤储层之上10m~20m，暂不挤注水泥塞，保持井口完整并每年对桥塞进行试压。若试压不合格或累计超过2年，则继续按6.2.3~6.2.5的规定执行完整封堵。



1) 套管完井水泥塞封层 2) 裸眼完井水泥塞封层 3) 套管完井桥塞封层 4) 裸眼完井桥塞封层

图4 长停井封堵示意图

6.3 地貌恢复

6.3.1 废弃井

拆卸井口，将套管从地面之下不少于2m处（如有特殊需求，则应加深）割掉，井口焊接盲板，标记井号及封井日期，井口土地复垦要求按TD/T 1036的规定执行。

6.3.2 长停井

封井后井口或封井帽表面均匀涂抹防锈漆，顶部标明井号和封井日期。

7 工艺和质量

7.1 注水泥塞要求执行SY/T 5587.14—2013中5.1的规定。

7.2 探砂面、桥塞或水泥塞面位置时，钻具下至距离塞面顶界30m时，下放速度控制在5m/min~10m/min，以悬重下降5kN~10kN时连探两次，确认深度并记录。

- 7.3 施工过程中应对桥塞或水泥塞试压，试压 15MPa，承压时间 30min，压降不超过 0.5MPa 为合格。
- 7.4 因漏失过大无法替注水泥时，可填砾石、砂至漏失段之上不少于 20m，或在漏失段之上 10m~20m 坐封桥塞封堵漏失段，或采用封堵球对漏失段进行封堵。

8 施工与验收

- 8.1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 8.2 施工单位根据已出具的地质和工程设计编写施工设计，若需更改施工设计，应由煤层气井所属单位出具已审批的补充设计或设计变更。
- 8.3 施工过程由煤层气井所属单位或第三方委派监理进行现场监督，提交重点工序确认单，重点工序确认单参见表 B.2。
- 8.4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提交施工总结，监理单位提交监理日志及监理总结，煤层气井所属单位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意见书参见附录 B。

9 井控和安全环保

- 9.1 井控要求，按 SY/T 6690 的规定执行。
- 9.2 安全环保要求，按 SY/T 6922 的规定执行。

10 资料录取与汇交

- 10.1 资料录取，按 SY/T 6127—2017 中 6.8.2 的规定执行。
- 10.2 资料录取后应由煤层气所属单位验收并永久保存，每年第四季度形成一份完整报告后汇交山西地质博物馆。
- 10.3 废弃及长停井在煤矿矿权范围内的，应执行互保协议相关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煤层气废弃/长停井封堵处置工程设计

A.1 封面

A.1.1 幅面尺寸：选用A4开本，210mm×297mm。

A.1.2 封面格式，见图A.1。

编号：_____
_____区块_____井
××××废弃/长停井封堵处置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_____
设计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图A.1 封面格式

A.2 扉页

设计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设计单位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A.3 基本概况

A.3.1 基础数据，见表A.1。

表A.1 基本数据表

井口坐标		地理位置			
		构造位置			
井 别		完钻井深 (m)		补心高 (m)	
井 型		人工井底 (m)		二开联入 (m)	
生产套管 (钢级)				定位短接 (m)	
表层套管 (钢级)				固井质量	
油管规格 (钢级)		风险级别		水泥返高 (m)	
丝堵深 (m)		筛管顶 (m)		目前下泵深度 (m)	
冲程		冲次		目前泵型	
产水量 (m ³ /d)		产气量 (m ³ /d)		套压 (MPa)	
地层压力 (MPa)		地层温度 (° C)		流体性质	
动液面 (m)		投产日期		最近一次作业	
煤 层	煤层段 (m)	射孔井段 (m)	孔数/孔密 (个/m)	压裂液	压裂总液量 (m ³)
最大井斜 (°)/深度(m)			最大全角变化率 (°/25m)/深度(m)		
射孔方式			其它情况		
邻井情况					
井号	产水量 (m ³ /d)	产气量 (m ³ /d)	套压 (MPa)		
.....		
2000 国家 大地坐标系	煤层气井钻遇的各可采煤层平面及高程数据				

A. 3.2 井斜数据表，见表A. 2。

表A. 2 井斜数据表

序号	井深 (m)	垂深 (m)	井斜 (°)	狗腿度 (° /25m)
1				
2				
3				
4				
5				
6				
.....				

A. 3.3 套管接箍数据表，见表A. 3。

表A. 3 套管接箍数据表

序号	深度 (m)	长度 (m)	序号	深度 (m)	长度 (m)
1				
2				
套管技术情况及井下落物情况描述：					

A. 3.4 历次作业情况，见表A. 4。

表A. 4 历次作业情况表

日期	作业类型	施工参数、简况

A. 3.5 施工目的及要求, 见表A. 5。

表A. 5 施工目的及要求

施工目的：
施工要求：

B.3 重点工序确认

重点工序确认单，见表B.2。

表B.2 重点工序确认单

井号：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队			
	作业重点环节	重点环节描述	监督/监理确认
井筒准备	拆卸方卡、井口使用死扳手		
	油杆、油管摆放合理		
	探砂面位置		
	通井、刮削		
	其他		
封堵	填砂及砾石		
	替注水泥塞		
	候凝		
	试压		
	套管外封堵		
	地貌恢复		
其他	原井管、杆、泵等归还库房		
	井场交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1.5—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
 - [2] SY/T 5587.4—2004 常规修井作业规程 第4部分：找串漏 封串堵漏
 - [3] T/CMAS 00001—2018 绿色勘查指南
 - [4] Q/HS 2025—2010 海洋石油弃井规范
 - [5] Q/SY 16012—2018 煤层气封井技术规范
-

第五部分 相关资料

现场誓师动员 掀起建设热潮

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大会战启动

林武出席并宣布启动

山西日报讯（记者张巨峰）4月29日上午，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大会战启动会在晋城市沁水县召开。这是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打响的重大战役，是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构建多元支撑现代产业体系的具体行动。省长林武出席并宣布大会战启动。省委常委、副省长胡玉亭讲话。副省长贺天才主持，省政协副主席、吕梁市委书记李正印在吕梁分会场出席。

煤成气是指赋存于煤层、致密砂岩、页岩等地层中的天然气资源。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就加快煤成气增储上产作出全面部署。省长林武多次专题研究，指导制定三年行动计划，从规范勘查开采管理、创新体制机制、设立产业基金、压缩审批时限等方面加强制度保障，推动煤成气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大会战启动主会场设在晋城市沁水县端氏镇西头村的中石油樊庄区块钻井现场。吕梁市、临汾市设分会场。启动会上，晋城、吕梁、临汾3市及晋煤集团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省直相关部门、11市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参会，并实地观摩煤成气项目建设。中石油、中海油有关负责人在北京通过视频连线发言。

10 时 30 分，林武宣布：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大会战启动！中石油樊庄区块钻机进入钻探施工，大会战项目建设全面展开。

随着大会战启动，我省煤成气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新时期。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我省将强化政策落实，创优发展环境，凝聚各方合力，加快煤成气项目建设步伐。2020 年，我省将重点推动沁水、鄂东两大煤成气基地项目建设、稳产增产，力争产量增加约 25 亿立方米、达到 90 亿立方米，并经过连续 3 年的投资建设，到 2022 年实现产量 200 亿立方米的目标，建设国家非常规天然气基地。

为保障大会战顺利推进，省政府成立增储上产领导小组，对重点项目实行月调度，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各相关市建立常态化保障机制，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开展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强化用工、用地、原材料等要素保障，掀起增储上产热潮，推动煤成气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林武在全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暨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推进会议上强调

对标找差距 对表抓落实 推动改革试点取得新突破

山西日报讯（记者张巨峰）10月16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暨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推进会议。省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林武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面盘点检视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各项目标任务，对标找差距，对表抓落实，推动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新突破。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胡玉亭主持。

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省委、省政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高位推动、精心组织，全面铺开各项任务，一批支持政策相继落地，一批创新性制度成果密集出台，一批重大改革事项深度破题，特别是新一轮省属煤企专业化战略性重组、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等取得突破性进展。

林武指出，全面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非常规天然气基地，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山西的重大历史使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升站位，胸怀“两个大局”，紧抓战略机遇，扎实推进改革试点，促进能源全面转型，更好担负起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任，在融入新发展格

局中占据更多战略节点，在我省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中打好头仗。

林武强调，要围绕中央试点工作会议精神、我省年度行动计划以及试点工作方案明确的重大改革、重大事项、重大攻关和重大项目，按照2020年和2025年两个时间节点要求，对表对标对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逐项抓重点、攻难点，推动改革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增储上产要再提效。推动沁水、鄂东等已有开发区块稳产增产，加快对外合作区块开发，促进探明地质储量备案区产能提升，全力以赴夺取增储上产首战胜利。加强管网建设，完善运营机制，推动城市建成区管网全覆盖，加快推进向外输出大通道、乡镇和应用端管网建设，形成内畅外联的管网输配体系。结合非常规天然气生产和消费分布，促进增储上产、输配利用、技术开发、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发展。抓好晋城改革试点，在资源勘探开发、管理体制改革、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性成果。转型升级要再加速。抓好煤炭减量等量替代，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煤炭供给质量。促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延伸现代煤化工产业链条，加强焦炉煤气、煤矿瓦斯、大宗固废等综合利用。推动光伏、风电、地热能、生物质能、氢能等新能源有序发展，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降低用电成本，构建电力竞争优势。先行先试要再突破。加大省属能源国有企业改革、矿区生态修复、煤矿伴生资源共采、“三气”综合开发等重大改革推进力度，着力破解制约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难

点堵点痛点。加大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力度，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提升能源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不断拓展能源开放合作的领域和形式，有效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和生产要素。

林武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层层传导压力，严格督导考核，奋力追赶冲刺，确保完成今年改革试点目标任务，提前谋划好明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以能源革命新突破，为转型发展蹚新路作出新贡献。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华新燃气集团和大同市、晋城市作了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市设分会场。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0 年油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检查情况的通报

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和安排，以及《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我厅组织实施了 2020 年度油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细化安排部署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油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667 号），印发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油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函〔2020〕103 号），明确了具体抽查项目、时间、人员组成、工作纪律等。18 个抽查检查项目中，由自然资源部确定 9 个，2019 年列入异常名录的 1 个，我厅确定 8 个。

（二）认真抽查检查

9 月下旬至 10 月底，我厅组织实施了抽查检查。一是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第七批油气督察员于 9 月 29 日参加了部油

气督察视频培训会议，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检查技术要求，确定了抽查工作程序。二是组建核查队伍。按照“双随机”要求，从我省第七批国家油气督察员中随机抽取了部分督察员参加实地核查工作，分两组进行，分别由厅机关及事业单位副处级干部带队。三是邀请专家指导。部矿保司、油气中心分别派人参与部分项目实地检查，提出了重要指导意见。四是分类检查抽查。根据抽查检查项目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分别采取现场实地核查、室内集中交流问询两种方式，及时与矿业权人交流检查情况和结论，提高抽查检查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五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等纪律要求。

（三）确定检查结论

根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等有关规定，11月25日经我厅第104次矿政专题会审定，将5个矿业权人列入异常名录（均未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其余13个项目的矿业权人不予列入异常名录（详见附件），并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各区块检查结论

（一）列入异常名录项目（5个）

1. 山西大同盆地油气勘查

（1）基本情况。探矿权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中石油华北油田分公司。矿区位于大同市云州区、阳高县及河北省阳原县，矿权首设时间2010年2月，勘

查许可证号 0200001920324，面积 226.247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2) 主要问题。2019 年未投入实物工作量，勘查投入为 0 元。未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

2. 山西鄂尔多斯盆地河曲区块煤层气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矿区位于忻州市河曲县、保德县及陕西省府谷县，矿权首设时间 1999 年 9 月，2020 年 4 月办理了探矿权延续/变更登记，项目名称变更为“晋陕蒙鄂尔多斯盆地河曲区块煤层气勘查”，勘查许可证号为 0200002030148，面积 271.526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2) 主要问题。2019 年未投入实物工作量，勘查投入为 0 元。未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

3. 山西省沁水盆地寿阳西区块煤层气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勘查单位均为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矿区位于晋中市寿阳县，矿权首设时间为 1999 年 3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931404，面积 246.09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2) 主要问题。2019 年未投入实物工作量，仅支付用地及青苗赔偿 1.06 万元，未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

4. 山西省沁源区块煤层气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勘查单位均为中联煤层气有

限责任公司，合作单位为格瑞克能源（国际）公司。矿区位于长治市沁源县、沁县、屯留县、武乡县、襄垣县，临汾市安泽县及晋中市平遥县，矿权首设时间 2001 年 3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821413，面积 2977.609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8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8 日，已申请延续登记。

(2) 主要问题。2019 年勘查投入为 545.48 万元，包括探井 197.88 万元、试采 35.96 万元、管理费用 200.6 万元、其它费用 111.04 万元，主要完成工作量为压裂 5 口井，试采 6 口井。未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

5. 山西霍西煤田白壁关地区煤层气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勘查单位为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矿区位于吕梁市孝义市、汾阳市及晋中市介休市、灵石县，矿权首设时间 2004 年 8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831414，面积 237.568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已申请延续登记。

(2) 主要问题。该区块 2019 年未投入实物工作量，综合研究投入 300 万元（系矿业权人填报，为《煤层气区块勘探研究及部署 2019 年成果报告》分摊费用）。经检查，该成果资料中涉及本区块内容极少，不支撑分摊费用为 300 万元。未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

(二)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项目

1. 山西沁水盆地晋城斜坡郑庄地区煤层气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勘查单位为中石油华北油田分公司，合作单位为格瑞克能源（国际）公司。矿区位于晋城市泽州县、沁水县和高平市，矿权首设时间 1999 年 12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821401，面积 34.196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已申请延续登记。该项目 2018 年勘查投入未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其矿业权人列入 2019 年异常名录。

（2）检查情况。经检查，原填报信息有误（矿业权人原填报勘查投入 40.5658 万元，包括综合研究 33.9466 万元、其他费用 6.6192 万元），矿业权人以公函形式作出具体说明。2019 年实际勘查投入 139.69 万元，包括探井 137.62 万元、分析测试 2.07 万元，主要完成钻井 1 口，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要求矿业权人与格瑞克能源（国际）公司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勘查进度。

另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11 月 20 日申请将该项目的矿业权人移出异常名录，11 月 25 日经我厅第 104 次矿政专题会审定同意移出。

2. 山西省沁水盆地寿阳北区块煤层气勘查

（1）基本情况。探矿权人、勘查单位均为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矿区位于晋中市寿阳县，矿权首设时间为 1999 年 3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921403，面积 268.752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2）检查情况。2019 年勘查投入 1051.67 万元，包括试

采 273.11 万元、综合研究 664.25 万元、其他费用 114.31 万元，主要完成改造井 3 口、试采 27 口、综合研究 1 项，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2015 年已提交了七里河区探明地质储量（含气面积 58.91 平方千米，地质储量 53.83 亿立方米）。后续应加快勘查和办理“探转采”登记。

3. 山西省介休区块煤层气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山东泰山地质勘查公司。矿区位于晋中市介休市、平遥县及吕梁市孝义市，矿权首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711405，面积 234.287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8 日。

(2) 检查情况。2019 年勘查投入 600 万元，包括探井 305 万元、分析测试 45 万元、综合研究 160 万元、管理费 90 万元，主要完成探井 1 口、综合研究 1 项，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但不满足出让合同约定的承诺勘查投入要求。后续应尽快兑现合同约定，加大勘查投入，加快勘查进度。

该项目未按照原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按照部要求，我厅对该矿业权人进行了约谈并提出整改要求，探矿权人已将新调整后的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公示、报我厅备案。相关情况我厅已专函报部。

4. 山西省榆社-武乡煤层气区块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为山西昔阳丰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勘查单位为山西省煤炭地质勘查研究院。矿区位于晋中

市榆社县、长治市武乡县，矿权首设时间 2019 年 6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911407，面积 246.592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2 日。

(2) 检查情况。2019 年勘查投入 678.49 万元，包括探井 495.37 万元、管理费用 152.82 万元、其他费用 30.3 万元，主要完成探井 4 口，达到出让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要求（年勘查投入 3 万元/平方公里），但不满足出让合同约定的承诺勘查投入要求。后续应尽快兑现合同约定，加大勘查投入，加快勘查进度。

5. 山西省襄垣县王村—夏庄南区域煤层气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勘查单位均为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区位于长治市襄垣县，矿权首设时间 2000 年 2 月，2019 年 7 月办理了探矿权变更（转让）登记，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921412，面积 44.566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已申请延续登记。

(2) 检查情况。2019 年勘查投入 747.45 万元，包括探井 545.82 万元、二维地震 51.55 万元、综合研究 29.6 万元、管理费用 15 万元、其他费用 105.48 万元，主要完成钻井 5 口，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该区块 2020 年 11 月已全区提交探明地质储量（37.78 亿立方米），后续应加快“探转采”登记。

6. 山西大宁区块煤层气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勘查单位为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矿区位于晋城市阳城县，矿权首设时间 2006 年 1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831410，面积 31.468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8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6 日，已申请延续登记。

(2) 检查情况。经检查，原填报公示信息有误。矿业权人和兰花煤层气公司有合作勘查协议；2019 年填报勘查投入为 0 元，未填报兰花煤层气公司勘查投入情况，矿业权人以公函形式作出具体说明。该区块 2019 年实际勘查投入 196.97 万元，包括探井 134.97 万元、压裂 62 万元，主要完成钻井 2 口井进行了压裂，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2011 年 11 月已全区提交了探明地质储量（49.07 亿立方米），并形成稳定产气量。后续应尽快办理“探转采”登记。

7. 山西鄂尔多斯盆地保德地区煤层气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矿区位于忻州市保德县及吕梁市兴县，矿权首设时间 1999 年 9 月，2020 年 4 月办理了探矿权延续/变更登记，项目名称变更为“晋陕鄂尔多斯盆地保德地区煤层气勘查”，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2030129，面积 384.681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2) 检查情况。2019 年勘查投入 3246 万元，包括探井 2858 万元、综合研究 360 万元、管理费用 28 万元，主要完成

钻井 18 口，并进行了 4 项综合研究工作，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2018 年 9 月区块北部提交了探明地质储量（含气面积 86.9 平方千米、地质储量 130.05 亿立方米），2020 年 5 月履行了“报告后开采”手续，后续应加快“探转采”登记。

8. 山西三交北地区合同区块煤层气天然气勘查

（1）基本情况。探矿权人、勘查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单位为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矿区位于吕梁市临县、方山县，矿权首设时间 1998 年 2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1820105，面积 1055.979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2）检查情况。2019 年勘查投入 20399.27 万元，包括探井 15534.34 万元、试采 4773.25 万元，综合研究 91.68 万元，主要完成钻井 52 口（开发井 50 口、探井 2 口），测试 39 井次，压裂 104 井层等，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2018 年 3 月提交了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含气面积 206.49 平方千米、地质储量 171.47 亿立方米）；2020 年 5 月履行了“报告后开采”手续，后续应加快“探转采”登记。

9. 山西省临兴地区紫金山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

（1）基本情况。探矿权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单位为亚太石油有限公司。矿区位于吕梁市临县、兴县，矿权首设时间 1998 年 2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831409，面积 705.367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8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已申

请延续登记。

(2) 检查情况。矿业权人填报信息基本属实，并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2019 年勘查投入 2418.95 万元，包括探井 1441.03 万元、综合研究 83.39 万元、试采费用 371.91 万元、管理费用 522.62 万元，主要完成钻井 3 口，综合研究 3 项，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后续应及时增列天然气矿种登记（显示存在致密气），加大勘查投入，加快实现提储转采。

10. 山西石楼南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单位为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矿区位于临汾市隰县、永和县及吕梁市石楼县，矿权首设时间 1998 年 2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921408，面积 975.336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已申请延续登记。

(2) 检查情况。2019 年勘查投入 1235.62 万元，包括探井 1063.92 万元、综合研究 76 万元、管理费 95.7 万元，主要完成钻井 2 口，综合研究 2 项，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后续应加大勘查投入，加快实现提储转采。

11. 山西鄂尔多斯盆地乡宁地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

(1) 基本情况。探矿权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中石化华东油气分公司。矿区位于临汾市吉县、乡宁县，矿权首设时间 2001 年 8 月，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1830032，面积 233.544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8 年 2

月3日-2020年2月3日，已申请延续登记。

(2) 检查情况。2019年勘查投入275万元，包括钻井改造40万元、综合研究230万元、其他费用5万元，主要完成改造老井1口、综合研究1项，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后续应加大实物工作量投入，加快探转采进程。

12. 山西省长子区煤层气田

(1) 基本情况。采矿权人为东宝能投（北京）有限公司，矿区位于晋城市沁水县及长治市屯留县、长子县，采矿许可证号0200000810007，面积82.144平方千米，有效期2008年7月11日-2028年7月11日，生产规模5亿立方米/年。

(2) 检查情况。项目已投资1.97亿元，完成钻井66口，投入生产井20口，日产气1.1万立方米，产能0.042亿立方米/年。由于开采技术不成熟，开发资金不充足，2016年底项目已暂停了开发计划，尚未重新启动。建议矿业权人加大投融资力度，加强技术攻关和理论研究，加快形成设计产能。

13. 山西省沁水盆地枣园区煤层气开采

(1) 基本情况。采矿权人为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单位为格瑞克能源（国际）公司。矿区位于晋城市沁水县，采矿许可证号0200000910008，面积51.455平方千米，有效期2009年6月3日-2029年6月3日，生产规模4.09亿立方米/年。

(2) 检查情况。该区块已动用储量面积42.03平方千米，2019年产量0.87亿立方米，截至2019年累计开采量10.33

亿立方米，钻井 195 口，排采井 180 口。但单井产气量低，测算采收率仅 12%。要求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和理论研究，促进单井达产，提高采收率。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分矿业权人对信息公示工作不重视，填报错误较多、偏差较大。如中石油华北油田分公司 2020 年填报的山西沁水盆地晋城斜坡郑庄地区煤层气勘查项目，2019 年填报的山西沁水盆地沁南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山西沁水盆地马必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其公示信息均与实际勘查情况差异较大。已要求矿业权人以公函形式说明具体原因，必要时进行约谈。

（二）部分矿业权人在勘查过程中，未按照原勘查实施方案施工，且调整勘查工作量较大的，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如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介休区块在勘查过程中调整了勘查实施方案，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部分矿业权人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材料合规性不足，导致原证不能及时办理延期。如山西沁水盆地晋城斜坡郑庄地区煤层气勘查项目（原证有效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山西大宁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原证有效期 2018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6 日）、山西霍西煤田白壁关地区煤层气勘查项目（原证有效期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山西省石楼南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原证有

效期 2019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山西临兴地区紫金山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原证有效期 2018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我厅按照“容缺受理”原则接收其延续登记申请,并下发补正通知,但企业迟迟未提交补正资料,导致延续登记无法完成。

(四)部分对外合作区块和民营企业持有区块,因经济实力欠佳或投资意愿较低,勘查开发投入较少,勘查开发进展缓慢。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弗莱克公司合作的石楼南区块项目、与亚太石油公司合作的紫金山区块项目,勘查投入整体较低,勘查工作徘徊不前;东宝能投(北京)有限公司在长子区煤层气田开发中投融资力度小、资金不充足,开发工作陷入停滞,产能建设步伐缓慢。

(五)个别县级地方政府对煤层气企业设置“土政策”、“硬约束”,造成油气企业无所适从、增加负担。如有的地方政府要求油气企业在当地实施煤层气勘查时,须在当地注册独立法人公司,否则不予办理项目立项、用地审批等手续。与现行政策不符。

附件:2020 年油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检查项目及检查结论一览表

附件

2020年油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检查项目及检查结论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矿业权人	检查结论	备注
1	山西大同盆地油气勘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议列入异常名录	未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 (部抽查项目)
2	山西鄂尔多斯盆地河曲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议列入异常名录	
3	山西省沁水盆地寿阳西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列入异常名录	
4	山西沁源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列入异常名录	
5	山西霍西煤田白壁关地区煤层气勘查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列入异常名录	未达到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 (省厅专项抽查项目)
6	山西沁水盆地晋城斜坡郑庄地区煤层气勘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2019年列入异常名录
7	山西省沁水盆地寿阳北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部抽查项目
8	山西省介休区块煤层气勘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9	山西省榆社-武乡煤层气区块勘查	山西昔阳丰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矿业权人	检查结论	备注
10	山西省襄垣县王村-夏庄南区域煤层气勘查	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11	山西大宁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12	山西鄂尔多斯盆地保德地区煤层气勘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省厅专项抽查项目
13	山西三交北地区合同区块煤层气天然气勘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14	山西省临兴地区紫金山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15	山西石楼南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16	山西鄂尔多斯盆地乡宁地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17	山西省长子区煤层气田	东宝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18	山西省沁水盆地枣园区煤层气开采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不予列入异常名录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解读

一、《办法》制定实施的背景

首先，制定实施《办法》，是我省落实国家战略的客观要求。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我省争取到了先行试点任务，必须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好《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二是确保我国能源战略安全，必须稳步提高国内石油天然气产量，增强自主供应能力，推进煤层气增储上产我省义不容辞。三是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扩大我省清洁能源自用及外输能力，是打好京津冀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

其次，制定实施《办法》，是我省推进煤层气产业跨越发展的客观要求。我省煤层气资源潜力大、产业基础好、距离京津冀大市场近，具备打造支柱产业、实现跨越发展的良好前景。但是由于煤层气管理事权匹配不到位、体制机制不顺畅，导致“有权的顾不上、看到的没权管”和“圈而不探”“占而不采”两大顽症长期存在，主力气田打造与产业基地建设步履蹒跚。2017年以来，国家陆续启动了石油天然气体制、矿业权出让、矿产资源权益金等重大改革，明确了具体目标和改革路径。我省要在2022年初步建成国家非常规气基地，必须从省级层面加强改革统筹和制度刚性，正确处理油气资源开发与矿区生态保护、政府主导推进与企业主体责任

任等重要关系，构建上下同心、企地共建的全新格局，理顺煤层气产业“上下联动”“内外协调”的体制机制，出台《办法》势在必行。

第三，制定实施《办法》，是我省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的客观要求。2016年以来，原国土资源部在我厅率先启动煤层气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虽然采取了委托方式，但充分信任、充分放权、充分支持，加上山西省委省政府加强统筹，使得专项试点发挥出了综合效应，激活了煤层气产业“一池春水”。但随着试点的持续深入，仅仅优化现有制度的执行，已经难以适应资源管理、产业发展的新要求，迫切需要煤层气资源管理制度的自主创新、矿地林环政策的统筹安排，为“放管服”改革释放新的更大空间，出台《办法》恰逢其时。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2019年9月以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开始起草《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先后多次向省直相关部门、驻晋油气企业、协会、各市自然资源局征求意见。2020年2月，我厅将《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草案）》上报省政府审查，并征求自然资源部意见；2月13日，省长办公会议对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专题研究后，我厅配合省司法厅对办法草案进行审查和修改；在征求意见阶段，向36个省直部门、11个设区的市政府、以及协会商会、省内外36家相关企业征求意见，同时省司法厅在其门户网站面向全国公众征求意见；在立法论证阶段，我们与省司法厅邀请了自

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省内高校、律所的专家学者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在立法协调阶段，省司法厅组织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 15 个省直部门召开立法协调会，对《办法》涉及的几个重要问题，省政府领导亲自组织研究协调。3 月 18 日，《办法》经省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3 月 30 日，楼阳生书记主持省委常委会议审议了《办法》，同日林武省长签发省政府令第 273 号，明确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三、《办法》遵循的基本理念和主要创新内容

（一）关于《办法》起草遵循的基本理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有关油气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办法》制订体现了以下基本理念：

1.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要求，能先行的尽量先行（清晰表述“什么事、如何做”），可先试的努力先试（具体表述为“探索研究”）；

2. 加强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不是靠权力上收、增加程序，关键是聚焦重点、综合施策、放管结合、精准发力。

3.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不仅要加强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也要强化煤层气企业的内部管控，还要持续扩大社会参与监督；

4. 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必须细化不同部门“放管服”改革措施，提高煤层气管理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形成“九牛爬坡、一起用力”，

共同打造转型升级“山西样本”；要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来激发投资热情，通过放管结合、破解顽症来加快勘查开采，通过企地共建、联合惩戒来守住安全环保底线，通过采气输气用气协调联动、主力气田与产业基地配套建设来增强发展后劲。

（二）关于《办法》的主要创新内容

《办法》共8章46条，制度创新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两”，即“两个促进”“两个加快”“两个提高”“两个限期”。

1. 强力促进“企业加大投资”与“矿区强化保障”

（1）在促进企业加大投资方面，一是为鼓励更多企业投资、参与煤层气勘查开采，明确煤层气矿业权市场准入资格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勘查开采作业者则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两者不再捆绑。

二是为鼓励企业加快勘查、早出成果，明确“已签订出让合同并完成承诺投入、按照约定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区”，在矿业权延续时不扣减面积；探矿权计算核减面积时，不包括探明储量区域。对在本省境内注册，从事煤层气勘查、开采的独立法人公司给予补贴和奖励。

三是为倒逼企业加大投资、加快勘查开发步伐，明确最低勘查投入未完成比例超过50%的探矿权，不予办理延续登记。即适用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严重情形”。

（2）在促进矿区强化保障方面。一是为使各级政府做

到保障有力，明确了项目并联审批、占用土地林地、管网互联互通、储气调峰责任等政策措施。

二是为使矿区“有名有利”、矿业权人不再“县县办公司”，明确要求“省财政、税务、统计部门根据不同矿区的具体销售气量、销售额及税费缴纳等会计信息，确定设区的市、县（市）相关统计数据、应分配收入”。

三是“研究探索建立煤层气矿区补偿机制”，以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加快建立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长效机制”等规定。

2. 着力聚焦“加快资源开发”和“加快基地建设”

（1）在加快资源开发方面，一是简化矿业权审批登记。包括延长探矿权登记年限，由原来的的首设2-3年、延续2年，统一为5年；取消“试采报批”，明确探矿权人“报告登记机关后即可进行开采，5年内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明确环境影响、泉域水资源评价不再作为采矿登记的前置条件，减少了采矿登记要件。从而减少报批频次、便于持续作业，杜绝其他部门资料审批制约及时转采现象，加快资源开发利用。

二是鼓励零散气利用，减少直排和空烧，鼓励矿业权人采用移动式设施回收利用煤层气，要求相关部门应及时为其办理气体充装、经营许可、临时用地手续。

三是推进煤层气项目进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审批、落实多个部门并联审批，大幅压缩报批耗时。

（2）在加快基地建设方面，一是鼓励煤层气、致密气、

页岩气等“三气”综合评价、综合利用，实现多气同采共输，摊薄基础设施成本。

二是统筹矿区生态环保，落实保护矿区生态环境、减少废弃物排放和土地林地占用、规范煤层气采出水排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等要求，建设绿色矿山。

三是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意见，对自然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煤层气矿业权，允许在核心保护区内继续勘查、在一般控制区内继续开采（不得扩大生产区域范围）；落实生态环境部 2018 年政策，允许矿区管网以“无害化”方式穿（跨）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禁采区，提升持续、稳定供应能力。

四是鼓励矿区空间复合利用。针对煤层气矿业权范围较大、矿区抽采设施布置与高速公路选线多集中于河谷地带难于避让、不少矿区基础设施欠缺等实际，为促进资源开发与基地建设同步，明确“经项目安全论证、双方签署互保协议，可以分层设置土地使用权和煤层气矿业权，实现地上地下空间分开使用”“鼓励煤层气与煤炭企业在矿业权重叠区共建共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地面设施”。

3. 大幅提高“最低勘查投入标准”和“勘查开采透明度”

（1）在提高最低勘查投入标准方面。根据国务院 2013 年要求、中办国办《试点意见》部署，以及近年来我省煤层气区块勘查投入实际情况，将 1998 年以来 30 年未调整的最低勘查投入“最高为每平方千米每年 1 万元”，调整为每 5 年为一个阶段，梯级提高最低勘查投入标准（3、5、8、10

万)，最高为每平方千米每年 10 万元，以加快企业无投资意愿、无开发实力、资源无开发前景等“三无区块”退出。

(2) 在提高勘查开采透明度方面，一是要求公示具体的勘查实施、开发利用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即“三合一”方案）及评审意见。过去此类资料秘而不宣，个别企业自编自评后粗制滥造，影响野外施工和用地报批，妨碍地方参与和社会监督。

二是对年度实物工作量、外方投资作业情况等具体信息公示，提出了硬性要求；对境外投资企业拟转移合作合同权利和义务，要求在我厅网站公示基本信息，并向省级主管部门备案转移结果。

三是及时公布对煤层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的核查、抽查情况。让更多的人了解煤层气区块“是谁在干”“怎么干的”“干得如何”。

4. 率先实施“限制勘查年限”加“限期完成转采”

根据国务院 2013 年对煤层气矿业权人“限期提交资源储量报告”“限期完成产能建设”，2018 年对油气企业“加快探明储量动用”的要求，明确三项规定：

一是“探矿权有效期限为 5 年，可以续期 2 次”，即最长为 15 年。

二是对存续时间超过 15 年、接近 20 年的煤层气探矿权，考虑到央企资产核算考核、稳定对外合作等因素，明确允许其延续一次（5 年），期满后如未提交探明储量则不再延续。

三是明确“探矿权人提交探明地质储量后，应在 3 年内

申请采矿权登记。3年内未完成转采登记的，探矿权不再延续。”

四、加强政策协同，深化企地合作，防止权力滥用，全面实施《办法》

《办法》的制订与发布，向省内外、行业内外释放了我省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强烈信号。其贯彻实施，也必将对提高我省能源领域治理能力，规范煤层气勘查开采行为，促进煤层气增储上产，加快非常规气基地建设，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贯彻实施中，需要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关注相关改革，加强政策协同，不断释放政策红利

2020年3月以来，省委省政府密集研究了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煤层气方面已经审议和将要出台的制度主要有：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计划、煤层气勘查开采项目审批流程、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安全规程、煤成气增储上产奖励办法、支持晋城市先行先试有关事项。由此，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为统领，以《办法》为主轴的“1+N”煤层气制度创新体系即将形成。我们自然资源系统和相关企业，要在认真学习领会《办法》精神、主要条款、创新措施的基础上，注意了解、及时研究省政府和省直各部门陆续发布的配套政策、实施意见，增强全面理解、综合运用政策的能力和水平，包括系统内部矿产、土地、林草、地环政策的集成运用，用好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使专项改革更好地融入综合改革大局，借势而为，乘势而上。

（二）深化企地合作，展开专项研究，持续优化政策执行

贯彻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门和油气企业虽然职责不同、分工不同，但都是主力军。深化审批改革，加强要素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包括林草局）肩负重任；加快增储上产、保护矿区生态，油气企业是责任主体；要做出成绩，必须紧密合作。如何破解“圈而不探、占而不采”顽症，《办法》开出了药方，我们要不打折扣、强化刚性执行；如何实现“产业做大、企地双赢”，我们还需要深入研究，挖掘潜力空间。特别是统筹油气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不同主体地权与矿权配置的特殊政策，既蕴含很大的创新空间，也面临很大的风险管控压力。希望各油气企业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同志们，加强交流，共谋良策，探索建立相应的规程规范，把项目安全论证、双方签署互保协议做细做实，把矿区油气管线“无害化”穿（跨）越四类保护区做精做好，使政策红利“发得放心、用得安心”。

（三）认真履职尽责，防止权力滥用，确保政策用好用足

总体来讲，贯彻实施《办法》，对自然资源部门而言，更多的是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把该放的权力真正放出去、该办的事项及时办结、该精减的事项和要件切实砍掉、该提醒企业注意的及时提醒到；对油气企业而言，更多的是扩大自主权、控制好风险，把需要自主决定的权力行使好、需要履行的义务及时做到位、需要政府职能部门明确的主动提出

来、需要救济的依法主张权利；两家的共同任务是按照规定，落实放管结合，坚决守住底线。大家都要认真履职尽责，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确保政策用好、用足，为产业发展做出新贡献。